



## 目錄

1	企業簡介
4	主席報告書
5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書
10	集團相關數字概覽
12	2019年大事回顧
14	獎項
31	董事會
36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58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67	財務資料
203	企業資料

## 企業簡介

香港電訊是香港首屈一指的電訊服務供應商及領先的固網、寬頻及流動通訊服務營運商，提供廣泛的服務以滿足全港市民、本地及國際商界的需要，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企業方案，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

香港電訊在香港提供獨特的「四網合一」體驗，聯同母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透過香港電訊的固網、寬頻互聯網及流動通訊平台傳送媒體內容。

香港電訊亦提供一系列傳輸以外的創新及智能生活服務，無論客戶身處家中、辦公室或戶外，為他們的日常生活帶來便利。消費者和商戶亦可享受香港電訊的流動付款、智能流動銷售點(POS)方案，以及保險服務等金融相關服務。

企業客戶方面，香港電訊提供的端對端整合方案，結合雲端運算、物聯網(IoT)、人工智能(AI)等新技術，為企業加快數碼轉型，推動香港邁向智慧城市。

香港電訊的The Club是全港首屈一指的會員計劃，不僅透過層出不窮的優惠和禮遇令會員的生活更多姿多采，更隨著商戶合作夥伴持續增加而發展為新的數碼生態系統，連繫消費者與商戶。

香港電訊以香港為總部，共聘用超過17,500名員工，業務據點遍及內地以及世界其他國家及地區。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代號：6823)。

請翻閱後頁了解我們部分的品牌及服務。



## 固網電話 **eye**

香港電訊的固網服務為住宅及商業用戶提供可靠的本地及國際通話服務。**eye**智能生活通訊服務是一項全面的服務，具備視象及語音通話功能，更有超過100個教育、資訊及娛樂內容適合所有家庭成員。



## **網上行**

## **HKT Premier**

香港電訊是香港最大的寬頻服務供應商，其遍及全港的光纖網絡覆蓋百分之八十八家庭。我們的多品牌策略包括「HKT Premier」、「網上行」及「LiKE 100」可照顧不同客戶的需要。我們亦提供一系列增值服務例如家居Wi-Fi服務方案，確保高品質及安全的網上體驗，及滿足客戶對智能家居的需求。



## **csl.**

CSL Mobile以csl及1010品牌提供全面的流動通話及數據服務。csl為客戶提供卓越的流動通訊服務，讓他們享用無限通話分鐘、增值服務及智能手機工作坊。1010提供卓越的流動生活時尚體驗，以滿足高品質客戶對優質服務的要求。此外，SUN Mobile是一間合營公司，以經濟實惠的價格提供流動話音及數據服務。



## HKT Enterprise Solutions

除了提供接連服務外，香港電訊以最新技術如人工智能、物聯網、雲端運算及數據分析，提供數碼方案協助企業為其業務進行轉型。運用我們頂級的固網及流動網絡，香港電訊的端對端綜合企業方案使企業提升營運效率，掌握商機。



## PCCW Global

PCCW Global經營的Tier-1標準環球互聯網主幹網絡，在軟件定義互連平台Console Connect的支持下，協助企業和服務供應商在需要時輕鬆連接架設於雲端的業務關鍵應用軟件。

我們的環球網絡於76個城市設有125個連接點，涵蓋超過60個環球電纜系統。PCCW Global在全球11個國家設有區域中心。



THE CLUB CLUB Travel CLUB Like

Tap & Go

HKT Merchant Services

憑藉現時共有超過800個商戶及兌換合作夥伴，香港電訊的會員計劃The Club協助吸引客戶繼續選用我們的服務，更讓我們掌握為會員提供個人化服務的商機。我們將透過這個平台，探索不同行業的機遇。Club Travel為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預訂機票及酒店服務，並推出各種旅遊安排。Club Like網上購物平台讓客戶可以Club積分或現金購物。

HKT Financial Services提供「拍住賞」流動付款服務及HKT Merchant Services銷售點方案。

# 主席報告書

我欣然匯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儘管本地經濟環境受社會事件影響而面對重大挑戰，香港電訊仍然錄得穩健的營運業績。

於去年夏季開始的社會事件對經濟帶來嚴重影響，特別打擊到中小企與零售、餐飲、酒店及旅遊等行業。因此，在這些受影響的市場層面上，我們的商業電訊服務面對了一定程度的價格壓力；但在大型企業與公營機構項目的推動下，整體商業業務的全年表現仍然令人鼓舞。

家用寬頻及流動通訊業務在期內均展現堅穩的營運能力。由於我們部分零售門市需要彈性縮減服務時間，我們已有效調配資源，加強數碼銷售渠道及電話營銷。

我們重點是放眼長遠發展機遇，並專注於創新及提供卓越服務。香港電訊於第四季由政府頻譜拍賣中，成功投得合共120兆赫的5G流動通訊頻譜。我們的籌備工作亦已進入最後階段，計劃在4月推出5G服務。

去年，香港經濟經歷了十年以來首次衰退，最近更要面對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所帶來的挑戰。無論在經濟和社會層面上，均需要一定時間才能復原。作為香港領先的固網、寬頻及流動通訊營運商，我們的使命是為全港提供重要的傳輸服務，滿足

各方面的需求。香港電訊會繼續恪守本分，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和最佳用戶體驗。我們預期公私營機構均會繼續推動大型基建項目，以配合數碼經濟的需要。鑒於香港電訊擁有卓越的企業方案實力，並作為企業的可靠業務夥伴，我們相信這些投資將為集團帶來發展機遇。

集團的經調整資金流在2019年穩定增長，我們對此感到欣慰。展望將來，香港電訊的首要目標，將一如以往繼續為單位持有人帶來穩定回報。

主席



**李澤楷**

2020年2月12日

於2019年，香港發生持續和大規模的社會事件，幾乎所有營商活動和市民的日常生活都受到影響。中美貿易糾紛令本地經濟環境更趨複雜，香港亦錄得十年以來首次經濟衰退。

面對上述環境，香港電訊去年的經調整資金流繼續錄得增長，反映我們堅穩的營運能力，我們對此感到欣慰。我在下文會概述公司在2019年的主要成就及業務發展情況。

## 5G啟迪現在，開拓未來

去年，政府透過行政指配及拍賣方式，釋出5G流動通訊服務使用的新無線頻譜。新5G頻帶由中頻帶頻譜（3.3吉赫、3.5吉赫及4.9吉赫）及高頻帶頻譜（28吉赫）組成。香港電訊於2020年4月頻譜指配完成時，將持有總共520兆赫的5G新頻譜，當中120兆赫的頻譜是以合理價格在拍賣中投得。我們將持有的5G頻譜如下：

頻帶	3.3吉赫	3.5吉赫	4.9吉赫	28吉赫
數量	30兆赫	50兆赫	40兆赫	400兆赫

我們在各頻帶持有的頻譜，能讓我們提供與別不同的5G用戶體驗及全面的網絡覆蓋。

3.5吉赫頻帶是5G頻譜的主要頻帶，室外覆蓋力強，亦能滲透至室內。然而3.5吉赫頻帶會干擾衛星站運作，現時禁止在大埔及赤柱一帶的限制區使用。因此，4.9吉赫頻帶有著重要的策略價值，在限制區提供5G服務。而3.3吉赫頻帶能在負載大的室內環境提供額外的容量，對於支援3.5吉赫頻帶亦極具價值。我們所持有達400兆赫的28吉赫頻譜則屬於高頻帶，可與中頻帶頻譜配合，特別適用於為流動通訊熱點提供超高速連接，以及提供園區專用服務方案。

憑藉數量可觀的5G頻譜，以及強大而廣泛的光纖網絡基建，香港電訊正在落實營銷模式，計劃在2020年4月於香港推出5G服務。5G技術不僅啟迪我們為客戶塑造親臨其境體驗，亦能促進多個行業加快數碼轉型。籌備推出5G期間，我們亦積極探討其他消費者及企業市場的5G應用，例子包括：

#### 消費者市場應用

- 以虛擬實境4K/8K畫質播放歐洲國家盃2020™，塑造360度親臨其境體驗
- 隨時隨地配合實境與虛擬影像內容(如：位置定位AR)的擴增實境
- 5G網絡遊戲結合雲端虛擬實境的互動體驗
- 金融服務虛擬助理及其他服務

#### 企業市場應用

- 娛樂：虛擬實境播放及多角度內容
- 醫療健康：醫院與診所遙距治療或診症
- 交通：無人駕駛及流動車聯網(C-V2X)
- 工業自動化：智能電網、遙距機械操控及自動化機械人

連同我們在其他頻帶所持有的頻譜，香港電訊會繼續持有香港整體流動無線頻譜中最大量的頻譜，總數超過700兆赫。香港電訊擁有獨一無二的優勢，可以全面展現5G的優點，同時繼續為4G用戶提供優質服務。

雖然去年9月推出的新iPhone型號頗受市場歡迎，惟很多客戶傾向等候5G手機，加上過去數月的消費情緒普遍低落，導致去年集團的整體手機銷售下降。我們即將推出5G網絡，預期未來數月將有更多5G手機推出市面。目前，CSL Mobile已備有特別服務計劃，方便客戶將來無縫升級至5G手機及服務。

於2019年下半年，香港電訊的零售門市受到社會事件影響，需要彈性縮減服務時間。有見及此，我們已加強家用寬頻及流動通訊業務其他銷售渠道，例如電話營銷及直銷服務，藉此紓緩客戶流量減少所帶來的衝擊。我們亦擴充旗下的數碼銷售渠道，方便客戶透過這些平台購買各種增值服務，例如流動數據漫遊通行證、旅遊保險，以及電訊盈科媒體業務Now TV與Viu的娛樂內容。

#### 維持寬頻市場領導地位

香港電訊憑藉全港覆蓋最廣泛的網絡、超卓傳輸能力、增值服務，以及能兼顧不同客戶需要的多品牌策略，繼續領導香港寬頻市場。我們的光纖入屋(FTTH)覆蓋全港百分之八十八的家庭。香港電訊亦支持政府將光纖網絡擴展至偏遠鄉郊的計劃，並已取得有關基建項目的合約。

儘管市場競爭激烈，網上行於2019年的表現穩定，訂戶人數及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ARPU)均保持平穩，原因包括我們透過增值銷售推動客戶為傳輸服務升級，並吸引住宅客戶採用我們的智能家居服務。約30萬個香港家庭正使用我們的Wi-Fi方案，同時我們亦繼續與物業發展商合作，為新建成的屋苑及大廈預先安裝智能家居及自動化方案，令生活更方便寫意。於2019年，我們所獲得的B2B(商業對商業)智能生活合約較之前一年顯著增加。

## 可靠的業務夥伴

受社會事件影響，市民的消費意欲普遍轉弱，多種商業活動因而受挫，零售銷售貨值更錄得嚴重按月跌幅。香港電訊服務香港各種規模的商業機構，為不同行業的中小企以至跨國企業提供電訊服務。我們亦有為最受影響的行業提供服務，雖然有關收益受到壓力，但對香港電訊整體表現的影響並不顯著。

以上情況的其中一個原因，是香港電訊近年銳意轉型為科技公司，推出多種服務方案，協助企業改善營運效率、掌握商機，以及改進產品交付和客戶服務。我們透過人工智能、物聯網、數據分析及雲端服務等最新科技，為客戶進行數碼轉型。HKT Enterprise Solutions在年內取得多項合約，當中包括香港的新一代停車收費錶系統。該系統旨在提升路面泊車體驗及城市管理效率。另一個例子，是我們為數碼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金融科技服務方案，協助其改善客戶體驗及網絡安全。

## 無可比擬的本地及國際網絡

去年12月，香港電訊正式推出Ultra Express Link (UEL) 電纜。這條擁有2,016根光纖芯的超高速海底走廊，是將軍澳工業區及柴灣的數據中心之間最短的傳輸路徑，除了為兩地提供額外的路徑選擇，亦實現了僅15微秒的超低延遲傳輸。UEL連同香港電訊的其他光纖基建，將滿足營運商對高速及大容量傳輸不斷增長的需求，並有助促進香港發展為亞洲的主要數據中心樞紐。

我們的環球業務PCCW Global繼續優化軟件定義互連平台Console Connect，為客戶提供Tier-1標準的環球互聯網主幹網絡，客戶可在需要時連接雲端、服務及應用軟件。PCCW Global的環球傳輸網絡於76個城市設有125個連接點，遍佈歐洲、亞洲、非洲及美洲。

PCCW Global於興建及維護海底電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旗下的新傳輸路線JUPITER(連接日本及美國)將於2020年開始運作，另一電纜系統PEACE(Pakistan and East Africa Connecting Europe)亦將於2021年竣工。該系統是中國至歐洲及非洲之間的最短數據傳輸路線，可配合一帶一路國家對數據日益增長的需求。

## 發展新業務

「拍住賞」是香港電訊在本地提供的流動付款服務，同時也是我們持續發展的金融服務的一個重要部分。「拍住賞」由HKT Payment Limited(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營運，去年的交易額錄得穩定增長，2019年年底的戶口數目已達250萬個。

配合手機錢包，香港電訊並推出一系列商戶服務及方案，協助食肆、商舖，以至學校與物業管理公司處理付款及其他相關服務。我們的「智能POS」裝置現已接受所有常用的電子支付方式。

香港電訊參與的一家合營公司於去年獲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虛擬銀行牌照，其他合作夥伴包括母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渣打銀行及攜程金融管理。該合營公司計劃於2020年上半年推出服務，提供一系列個人銀行服務及生活優惠。

## 忠實的客戶群

過去多年，香港電訊致力以卓越的服務及用戶體驗，吸引客戶繼續選用我們的服務。我們的會員計劃The Club更進一步透過香港電訊及眾多商戶夥伴，為會員提供活動、特別優惠及兌換獎賞。The Club形成了一個連接消費者與商戶的生態系統，而且規模持續擴充，去年的會員人數已超過295萬名，並有800個聯盟夥伴及提供兌換獎賞的商戶，提供超過4,300個兌換項目。

這項會員計劃成功為我們提高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及減少客戶流失率，在吸納新客戶方面，亦是一個更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我們延續會員增長的勢頭，於去年擴大服務的範圍和深度，擴展至電子商貿、旅遊訂票及相關服務。透過數據分析及與目標會員直接互動，香港電訊有機會吸引客戶進一步使用我們電訊以外的服務，藉此增加客戶的消費額。

## 展望

首先，香港電訊正籌備在4月推出與別不同的5G服務，並為香港首批用戶提供獨特的消費者市場應用，涵蓋虛擬實境／擴增實境、電競及其他精彩的內容。更重要的是，我們認為5G超高速、大量連接及超低延遲傳輸的效能，能為我們創造更多商業應用的機遇。

儘管商界的投資情緒減緩，我們仍然預期大型企業、公營機構及政府會繼續進行數碼轉型，以保持競爭力及提高效率。而香港電訊的優勢，正是我們在大型資訊及通訊科技(ICT)項目方面擁有良好信譽，一直是企業的可靠夥伴。

隨著我們的數碼生態系統(包括The Club、新業務如旅遊及虛擬銀行)不斷演進及成熟，我們將會在今年為客戶帶來更全面和精彩的服務。

在總結前，我謹此感謝各位同事在香港經歷困難的時刻，同心確保香港電訊能時刻為客戶提供最佳服務，竭力維護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去年的事件及最近

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對經濟及社會造成的影響不容低估，因此我們開拓新收益來源時，對投資及成本控制將會格外審慎。我有信心於2020年，在香港逐步復原並回復繁榮及安穩的同時，香港電訊團隊會繼續展現堅穩的實力。

集團董事總經理



許漢卿

2020年2月12日

259.8萬



條電話線路  
包括135.8萬條住宅線路  
及124.0萬條商業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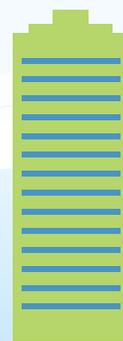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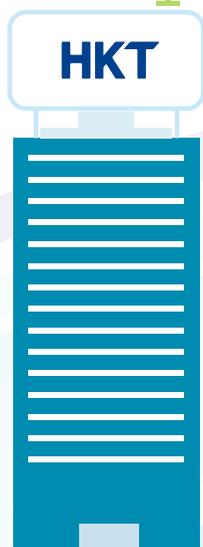
162.0萬



條寬頻線路包括145.0萬條  
消費市場線路(其中83.3萬條  
為光纖入屋線路)及15.9萬條  
商業線路

光纖綜合網絡覆蓋  
88%家庭，  
連接23,900+個Wi-Fi熱點

17,500+ 名員工



1,325

項學習及  
發展課程及  
研討會



20,105



小時義工服務時數，  
舉辦41項持續及  
特別計劃

環球網絡



於76個城市設有125個  
連接點，涵蓋60+個  
環球電纜系統

467.9萬   
名流動通訊客戶  
包括325.0萬名  
後付用戶

295.3萬   
名The Club 會員  
及800+商戶及兌換  
合作夥伴

總收益  
港幣331.03億元

EBIDTA總計  
港幣128.17億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溢利  
港幣52.17億元

經調整資金流  
港幣53.29億元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總分派  
港幣70.38分

247.6萬   
個已開立的「拍住賞」賬戶

# 2019年大事回顧

## 1月

PCCW Global與TierPoint合作拓展Console Connect在美國的數據中心版圖。

## 2月

香港電訊公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 3月

香港電訊冠名贊助  
香港電訊電動方程式賽車  
錦標賽香港站。



HKT Payment推出  
虛擬商店「Tap & Go  
Marketplace」讓客戶  
購買網上遊戲虛擬  
禮品卡。



由香港電訊、電訊盈科、  
渣打銀行及攜程金融成立  
的合營公司，獲香港金融  
管理局發出虛擬銀行牌照。



香港電訊獲通訊事務管理局指配28吉赫頻帶內的  
400兆赫頻譜，提供5G流動通訊服務。

## 5月

Club Travel推出一站式  
網上旅遊平台，提供  
機票預訂及其他服務。



香港電訊取得政府  
新一代停車收費錶系統  
的合約。



HKT Smart Living  
在香港推出Samsung  
SmartThings Wifi。



HKT Payment為商戶提供智能POS裝置。

## 6月

成立網上購物平台 Club Like，讓客戶可以Clubpoints及現金購物。



香港電訊於香港電訊5G科技嘉年華中展示5G及其他創新科技。



## 7月

PCCW Global與Global Switch合作營運Console Connect在新加坡的接入點。

## 8月

香港電訊公佈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

PCCW Global與毛里求斯電訊合作推出當地首個流動支付方案。

HKT Education引入三項全新的STEM+課程供學生們在課室外學習。

## 9月



網上行提供NETVIGATOR SHIELD網絡安全服務，保護客戶的物聯網及其他設備免受網絡威脅。

## 10月

PCCW Global與德國DE-CIX及南韓NAVER Business Platform合作拓展Console Connect SDI平台。

## 11月

香港電訊在政府頻譜拍賣中取得120兆赫的中頻帶5G頻譜。

## 12月



香港電訊推出Ultra Express Link電纜，連接將軍澳工業區及柴灣的數據中心。

## 獎項

獎項	獲獎單位	主辦單位
<b>5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b>	香港電訊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b>第51屆傑出推銷員獎</b>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傑出推銷員獎</li> </ul>	1010、csl、香港電訊電話客戶服務、香港電訊個人客戶、香港電訊個人客戶電話營銷中心、香港電訊個人客戶直銷業務、香港電訊客戶服務中心、HKT專門店、HKT Smart Living及The Club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傑出青年推銷員獎</li> </ul>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香港電訊個人客戶電話營銷中心、香港電訊客戶服務中心、HKT專門店及HKT Smart Living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傑出青年推銷員獎—最佳表現大獎</li> </ul>	香港電訊客戶服務中心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傑出青年推銷員獎(最佳前五名)</li> </ul>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電話營銷中心員工	
<b>2019年最佳管理培訓及發展獎</b>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Campaign Awards—銅獎</li> </ul>	香港電訊商業客戶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dividual Awards – Outstanding New Trainer Award</li> </ul>	香港電訊及csl員工	
<b>10,000小時義工服務獎</b>		社會福利署推廣義工服務督導委員會
	香港電訊及電訊盈科義工隊	



香港電訊於第51屆傑出推銷員獎中，合共囊括41個獎項。

獎項	獲獎單位	主辦單位
<b>「香港I.T.至專大獎2018」</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T.至專我最喜愛寬頻網絡服務大獎</li> <li>。 I.T.至專我最喜愛流動通訊服務大獎</li> <li>。 I.T.至專我最喜愛無合約SIM服務大獎</li> <li>。 I.T.至專商用網絡服務供應商大獎</li> </ul>	網上行 csl Club SIM 香港電訊	《PCM電腦廣場》
<b>Boss of the SOC (BOTS) 2019</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First Place</li> </ul>	香港電訊	Splunk
<b>香港通訊業聯會非凡年獎2019</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佳固網營運商－金獎</li> <li>。 最佳移動電話網絡營運商－銀獎</li> <li>。 智慧城市獎－金獎</li> <li>。 數碼轉型獎－金獎</li> <li>。 創新國際網絡營運商－金獎</li> </ul>	香港電訊  PCCW Global	香港通訊業聯會
<b>資本傑出行政品牌2019</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本傑出電訊品牌</li> </ul>	1010	《資本壹週》
<b>「商界展關懷」標誌</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8-2019「商界展關懷」標誌</li> </ul>	CSL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b>Carrier Community Global Awards 2019</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The Best 'Cloud' Innovative Operator</li> </ul>	PCCW Global	Carrier Community
<b>第十五屆金耳嘜杯中國最佳客戶中心評選</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卓越質量管控</li> </ul>	香港電訊專業客服	《客戶世界》
<b>戶外燈光約章</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鉑金獎</li> </ul>	香港電訊	環境局
<b>Cisco FY18</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Hong Kong Partner of the Year</li> <li>。 Sales Champion in Cisco FY18</li> <li>。 Service Provider Partner of the Year – Greater China</li> </ul>	香港電訊	思科



香港電訊商業客戶業務於2019年最佳管理培訓及發展獎中，榮獲Campaign Awards銅獎。



香港電訊專業客服榮獲第十五屆金耳嘜杯中國最佳客戶中心評選－卓越質量管控獎。

獎項	獲獎單位	主辦單位
<b>DCFever The Best Gadget Awards 2018</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至尊電訊網絡供應商</li> <li>最佳資訊社交媒體：電訊網絡供應商</li> </ul>	csl	《DCFever》
<b>e-世代品牌大獎2019</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佳商業寬頻方案</li> <li>最佳企業Wi-Fi方案</li> <li>「e-世代品牌榮譽大獎」企業大獎</li> <li>最佳企業電訊服務供應商</li> <li>最佳中小企雲端方案</li> <li>最佳數碼市場營銷應用</li> <li>最佳數碼轉型伙伴</li> <li>最佳數碼市場策劃</li> <li>最佳手機網絡服務</li> <li>最佳創意移動營銷策劃</li> <li>最佳家用光纖寬頻服務</li> <li>最佳智能生活品牌</li> </ul>	香港電訊  1010  csl  Club SIM  網上行  HKT Smart Living	《經濟日報》及《e-zone》
<b>星級企業大獎2018</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星級卓越IoT家居顧問服務大獎</li> </ul>	HKT Premier	《明周》
<b>金融服務卓越大獎2019</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卓越企業網絡保安方案</li> <li>卓越企業電子支付方案</li> <li>卓越流動支付應用程式</li> </ul>	香港電訊  HKT Payment (HKT Merchant Services)  HKT Payment (Tap & Go拍住賞)	《信報財經新聞》
<b>2018金融科技大獎</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工智能－傑出智能客戶體驗方案</li> <li>雲端－傑出託管雲端方案</li> <li>網絡安全－傑出網絡安全方案(商用)</li> <li>消費者電子支付提案－傑出流動付款應用程式</li> </ul>	HKT Enterprise Solutions  HKT Payment (Tap & Go拍住賞)	《經濟通》



HKT Smart Living於e-世代品牌大獎2019中奪得最佳智能生活品牌獎。



網上行於e-世代品牌大獎2019中榮獲最佳家用光纖寬頻服務獎。



HKT Premier於星級企業大獎2018中，獲得星級卓越IoT家居顧問服務大獎。

獎項	獲獎單位	主辦單位
<b>2019「環保園之友」</b>	香港電訊	環境保護署
<b>Global Carrier Awards 2019</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est Asian Project</li> <li>Best CSR Initiative</li> <li>Best Network Technology Innovation</li> </ul>	PCCW Global	《Capacity》
<b>2018年義務工作嘉許金狀</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團體</li> </ul>	香港電訊及電訊盈科義工隊	社會福利署推廣義工服務督導委員會
<b>頭條No.1大獎2019</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No.1 商業寬頻服務</li> <li>No.1 家居寬頻服務</li> <li>No.1 會員獎賞計劃</li> <li>No.1 流動通訊服務</li> </ul>	香港電訊 網上行 The Club 1010	《頭條日報》
<b>2018年最高服務時數獎</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私人團體—組別一—優異獎</li> </ul>	香港電訊及電訊盈科義工隊	社會福利署推廣義工服務督導委員會
<b>優質顧客服務大獎2018</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卓越顧客服務項目獎—銀獎</li> <li>欣賞服務獎—優異獎</li> <li>欣賞服務獎—銀獎</li> <li>創新服務獎—金獎</li> <li>創新服務獎—優異獎</li> <li>優秀組別獎—熱線中心服務獎—優異獎</li> <li>優秀組別獎—熱線中心服務獎—銀獎</li> <li>優秀組別獎—內部支援服務獎—銀獎</li> </ul>	HKT專門店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感謝攻略 香港電訊 csl – Mobile Lifestyle Service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客戶關注處 csl銷售熱線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質量保證小組	香港優質顧客服務協會



於Global Carrier Awards 2019中，PCCW Global榮獲三個大獎，包括Best Asian Project、Best CSR Initiative及Best Network Technology Innovation。

獎項	獲獎單位	主辦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傑出個人獎－熱線中心服務獎－銀獎</li> <li>傑出個人獎－櫃員服務獎－金獎</li> <li>傑出個人獎－內部支援服務獎－金獎</li> <li>傑出個人獎－內部支援服務獎－優異獎</li> <li>傑出個人獎－熱線中心服務獎－優異獎</li> </ul>	<p>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員工</p> <p>csi電話營銷中心員工</p>	
<p><b>香港零售管理協會神秘顧客計劃</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組別服務領袖－優質家居生活組別(2019年1月至3月)</li> <li>組別服務領袖－優質家居生活組別(2019年4月至6月)</li> <li>組別服務領袖－電訊產品組別(2019年1月至3月)</li> <li>組別服務領袖－電訊產品組別(2019年4月至6月)</li> <li>組別服務領袖－優質家居生活組別(2019年7月至9月)</li> <li>組別服務領袖－電訊產品組別(2019年7月至9月)</li> </ul>	<p>HKT專門店</p> <p>1010</p> <p>HKT專門店</p>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p><b>2018「香港環境卓越大獎」</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銀獎－媒體及通訊業</li> </ul>	香港電訊	環境運動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及九個機構
<p><b>2019香港客戶中心協會大獎</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佳客戶中心推廣計劃－銀獎</li> <li>最佳客戶中心推廣計劃－銅獎</li> <li>最佳質量保證客戶中心－銅獎</li> </ul>	<p>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企業員工計劃</p> <p>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微笑、投入、由心出發</p> <p>香港電訊工程部－鑽石商業及企業客戶中心</p>	香港客戶中心協會



香港電訊於2018「香港環境卓越大獎」中榮獲銀獎－媒體及通訊業。



香港電訊於2019香港客戶中心協會大獎中，合共囊括60個獎項。

**獎項****獲獎單位****主辦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佳科技應用客戶中心－銅獎</li> </ul>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系統開發及支援團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佳培訓及人才發展客戶中心－銅獎</li> <li>最佳外呼客戶中心(100座席以上)－銅獎</li> </ul>	CS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佳呼入客戶中心(20-50座席)－金獎(連續3年)</li> <li>神秘客戶評審大獎－電訊業－金獎(連續5年)</li> </ul>	香港電訊工程部－企業客戶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佳呼入客戶中心(20-50座席)－銀獎</li> <li>神秘客戶評審大獎－電訊業－金獎(連續3年)</li> </ul>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數碼營銷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佳呼入客戶中心(20-50座席)－銅獎</li> <li>神秘客戶評審大獎－電訊業－金獎</li> </ul>	CSL銷售熱線(Inboun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佳呼入客戶中心(20-50座席)－銅獎</li> </ul>	香港電訊專業客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佳呼入客戶中心(20-50座席)－銅獎</li> </ul>	The Clu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佳呼入客戶中心(50-100座席)－金獎</li> <li>神秘客戶評審大獎－電訊業－金獎(連續5年)</li> </ul>	香港電訊工程部－鑽石商業客戶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佳呼入客戶中心(20座席以下)－銀獎</li> </ul>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Now E客戶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佳呼入客戶中心(20座席以下)－銅獎</li> </ul>	CSL－1010私人助理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神秘客戶評審大獎－電訊業－行業大獎</li> <li>神秘客戶評審大獎－電訊業－金獎(連續5年)</li> </ul>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Now TV銷售熱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神秘客戶評審大獎－最佳IVRS</li> <li>神秘客戶評審大獎－電訊業－金獎</li> </ul>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多語言熱線電話營銷中心	

獎項	獲獎單位	主辦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神秘客戶評審大獎－電訊業－金獎</li> <li>最佳外呼客戶中心(20-50座席)－銅獎</li> </ul>	csl電話營銷中心(1010 Outboun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神秘客戶評審大獎－電訊業－金獎</li> <li>最佳外呼客戶中心(50-100座席)－銅獎</li> </ul>	csl電話營銷中心(csl Outboun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神秘客戶評審大獎－電訊業－金獎(連續3年)</li> <li>神秘客戶評審大獎－電訊業－金獎(連續4年)</li> </ul>	csl－1010企業客戶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神秘客戶評審大獎－電訊業－金獎</li> </ul>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企業員工計劃熱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神秘客戶評審大獎－電訊業－金獎</li> </ul>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eye智能生活通訊服務專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神秘客戶評審大獎－電訊業－金獎</li> </ul>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eye智能生活通訊服務升級專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神秘客戶評審大獎－電訊業－金獎</li> </ul>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固網客戶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神秘客戶評審大獎－電訊業－金獎</li> </ul>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固網服務合約專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神秘客戶評審大獎－電訊業－金獎</li> </ul>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固網技術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神秘客戶評審大獎－電訊業－金獎(連續3年)</li> </ul>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網上行寬頻專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神秘客戶評審大獎－電訊業－金獎(連續5年)</li> </ul>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網上行寬頻升級熱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神秘客戶評審大獎－電訊業－金獎(連續5年)</li> </ul>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網上行客戶服務	

**獎項****獲獎單位****主辦單位**

。神秘客戶評審大獎－電訊業－金獎（連續3年）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 網上行在線客服	
。神秘客戶評審大獎－電訊業－金獎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 網上行在線技術支援	
。神秘客戶評審大獎－電訊業－金獎（連續5年）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 Now TV技術支援	
。神秘客戶評審大獎－電訊業－金獎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 尊顯客戶服務	
。神秘客戶評審大獎－電訊業－金獎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 尊顯技術支援	
。神秘客戶評審大獎－電訊業－金獎（連續5年）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 智能家居專線	
。最佳離岸客戶中心－銅獎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 內呼營銷中心	
。最佳外呼客戶中心(20座席以下)－銀獎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 網上行合約外呼中心	
。最佳客戶中心質量保證專員－銀獎	香港電訊專業客服員工	
。最佳客戶中心技術支持專員－銅獎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員工	
。最佳客戶中心人員編制管理專員－銀獎		
。最佳數碼渠道管理專員－金獎		
。最佳數碼服務客戶中心代表－銀獎		
。最佳數碼服務客戶中心代表－銅獎		
。最佳呼入客戶中心經理－金獎		
。最佳呼入客戶中心經理－優異獎		

獎項	獲獎單位	主辦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佳呼入客戶中心客戶代表－銀獎</li> <li>最佳呼入客戶中心小組組長－銅獎</li> <li>最佳外呼客戶中心經理－金獎</li> <li>最佳外呼客戶中心客戶代表－銀獎</li> <li>最佳客戶中心招聘專員－銀獎</li> <li>最佳客戶中心培訓導師－銅獎</li> <li>最佳外呼客戶中心小組組長－銀獎</li> </ul>	<p>csl培訓小組員工</p> <p>csl電話營銷中心員工</p>	
<p><b>2018年度網上最受歡迎手機／智能產品大獎</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18年度全城狂熱社交媒體網絡</li> <li>網上「最受歡迎」貼心服務網絡供應商</li> </ul>	csl	RingHK
<p><b>香港綠色機構</b></p>	香港電訊	環境運動委員會、 環境保護署及九個機構
<p><b>2019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金融科技(新興解決方案)獎－銀獎</li> </ul>	HKT Payment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香港銀行學會
<p><b>香港零售科技創新大獎2019</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佳零售創新應用(市場潛力及表現)大獎</li> </ul>	1010	香港零售科技商會



HKT Payment於2019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中，榮獲金融科技(新興解決方案)獎銀獎。

獎項	獲獎單位	主辦單位
<b>香港服務大獎2019</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互聯網服務</li> <li>◦ 長途電話</li> <li>◦ 流動通訊</li> <li>◦ 智能家居</li> <li>◦ 會員獎賞計劃之選</li> </ul>	網上行 IDD 0060 csl HKT Smart Living The Club	《東周刊》
<b>2018-2019年微笑企業大獎</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微笑僱主大獎</li> <li>◦ 微笑企業卓越大獎－服務中心</li>   <li>◦ 微笑僱主大獎</li> <li>◦ 微笑企業大獎－電訊業</li>   <li>◦ 微笑僱主卓越大獎</li> <li>◦ 微笑企業優異獎－流動通訊業</li>   <li>◦ 微笑僱主卓越大獎</li> <li>◦ 微笑企業卓越大獎－流動通訊業</li>   <li>◦ 微笑員工大獎</li> <li>◦ 微笑員工卓越大獎</li> <li>◦ 微笑主管大獎</li> <li>◦ 微笑主管卓越大獎</li>   <li>◦ 微笑員工大獎</li> <li>◦ 微笑主管大獎</li> <li>◦ 微笑主管卓越大獎</li>   <li>◦ 微笑員工大獎</li> <li>◦ 微笑員工卓越大獎</li> <li>◦ 微笑主管大獎</li>   <li>◦ 微笑員工大獎</li> <li>◦ 微笑主管大獎</li> </ul>	香港電訊客戶服務中心  HKT專門店  csl  1010  1010專門店員工  csl專門店員工  香港電訊客戶服務中心員工  HKT專門店員工	神秘顧客協會
<b>香港可持續發展獎2018/19</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卓越獎－大型機構組別</li> </ul>	香港電訊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獎項	獲獎單位	主辦單位
<p><b>iChoice網絡至強人氣大獎2019</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網絡至強人氣至尊數碼市場策劃大獎</li> <li>網絡至強人氣高速LTE網絡供應商</li> <li>網絡至強人氣手機網絡供應商</li> <li>網絡至強人氣會員計劃</li> <li>網絡至強人氣至尊流動通訊服務</li> </ul>	<p>csl</p> <p>The Club</p> <p>Club SIM</p>	<p>香港討論區</p>
<p><b>2019國際傑出顧客關係服務獎</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19年最佳顧客體驗管理(移動)</li> <li>2019年最佳客戶聯絡中心(移動—300席位以下)</li> <li>2019年最佳企業雇主(移動)</li> <li>2019年傑出顧客服務分析師(培訓發展中心—移動)</li> <li>2019年傑出顧客服務經理(培訓發展中心—移動)</li> <li>2019年傑出顧客服務專業人員(培訓發展中心—移動)</li> <li>2019年傑出顧客服務主管(培訓發展中心—移動)</li> <li>2019年傑出顧客服務經理(客戶聯絡中心—移動)</li> <li>2019年傑出顧客服務專業人員(客戶聯絡中心—移動)</li> <li>2019年傑出顧客服務主管(客戶聯絡中心—移動)</li> <li>2019年傑出顧客服務組長(客戶聯絡中心—移動)</li> <li>優異獎—2019年傑出顧客服務經理(客戶聯絡中心)</li> <li>優異獎—2019年傑出顧客服務專業人員(客戶聯絡中心)</li> </ul>	<p>csl</p> <p>csl培訓小組員工</p> <p>csl電話營銷中心員工</p>	<p>亞太顧客服務協會</p>



Club SIM於iChoice網絡至強人氣大獎2019中，榮獲網絡至強人氣至尊流動通訊服務獎。



香港電訊及csl於2019國際傑出顧客關係服務獎中，合共獲得43個獎項。

獎項	獲獎單位	主辦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優異獎－2019年傑出顧客服務主管(客戶聯絡中心)</li> <li>• 優異獎－2019年傑出顧客服務組長(客戶聯絡中心)</li>   <li>• 2019年傑出顧客服務分析師(顧客服務中心－物聯網智能家居)</li> <li>• 2019年傑出顧客服務分析師(培訓發展中心－物聯網智能家居)</li> <li>• 2019年傑出顧客服務經理(客戶聯絡中心－物聯網智能家居)</li> <li>• 2019年傑出顧客服務經理(顧客服務中心－物聯網智能家居)</li> <li>• 2019年傑出顧客服務經理(培訓發展中心－物聯網智能家居)</li> <li>• 2019年傑出顧客服務專業人員(客戶聯絡中心－物聯網智能家居)</li> <li>• 2019年傑出顧客服務專業人員(顧客服務中心－物聯網智能家居)</li> <li>• 2019年傑出顧客服務專業人員(培訓發展中心－物聯網智能家居)</li> <li>• 2019年傑出顧客服務主管(客戶聯絡中心－物聯網智能家居)</li> <li>• 2019年傑出顧客服務主管(顧客服務中心－物聯網智能家居)</li> <li>• 2019年傑出顧客服務主管(培訓發展中心－物聯網智能家居)</li> <li>• 2019年傑出顧客服務組長(顧客服務中心－物聯網智能家居)</li> <li>• 2019年傑出顧客服務組長(培訓發展中心－物聯網智能家居)</li> </ul>	香港電訊客戶服務中心員工	
<b>IT PRO Corporate Choice 2019</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IO Choice</li> </ul>	1010	《IT PRO》
<b>賽馬會齡活城市－「全城·長者友善」計劃</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齡活商業大獎</li> </ul>	csl	香港賽馬會
<b>企業品牌成就大獎2019</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銀行及金融服務－優越電子支付平台品牌大獎</li> <li>• 電訊及娛樂科技－優越光纖寬頻服務供應商品牌大獎</li> <li>• 電訊及娛樂科技－優越會員獎賞計劃品牌大獎</li> <li>• 電訊及娛樂科技－優越流動網絡供應商品牌大獎</li> </ul>	HKT Payment (Tap & Go 拍住賞/ HKT Merchant Services)  網上行  The Club  1010	Now財經台

獎項	獲獎單位	主辦單位
<b>Marketing Excellence Awards 2019</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Excellence in Data-Driven Marketing – 銀獎</li> <li>Excellence in Programmatic Marketing – 銀獎</li> </ul>	csl 網上行	《Marketing》
<b>2018/2019市場領袖大獎</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企業市場領袖大獎—流動通訊業市場領袖</li> <li>三連冠市場領袖大獎</li> <li>企業市場領袖大獎—電訊業市場領袖</li> </ul>	1010 香港電訊	香港市務學會
<b>Mastercard's Partners Annual Awards 2018</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高預付卡支出市場佔有率</li> </ul>	HKT Payment	Mastercard HK
<b>MEF Awards 2019</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Wholesale Service Provider of the Year – Global</li> </ul>	PCCW Global	MEF
<b>MEF 3.0 Proof of Concept Awards</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utomated Inter-Carrier Credit Ratings Using Blockchain</li> <li>Dynamic Connectivity and Commerce Enabled by MEF 3.0 and Blockchain</li> </ul>	PCCW Global	MEF
<b>都市卓越品牌大獎2018</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卓越家居光纖寬頻</li> <li>卓越智能生活產品</li> <li>卓越會員獎賞計劃</li> <li>卓越至尊流動網絡供應商</li> <li>卓越智能生活通訊服務</li> </ul>	網上行 HKT Smart Living The Club 1010 eye	《都市日報》及 《都市盛世》
<b>最Pop品牌大獎</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Pop電訊品牌</li> </ul>	csl	《Metro Pop》
<b>2018年度港鐵商場「優質顧客服務計劃」</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家品、電器用品及電訊組別—得獎商戶</li> </ul>	德福廣場HKT專門店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The Club於都市卓越品牌大獎2018中獲得卓越會員獎賞計劃獎。

獎項	獲獎單位	主辦單位
<b>八達通商業夥伴大獎 2018</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業務拓展夥伴大獎－最多新商戶</li> <li>業務拓展夥伴大獎－最高用量</li> </ul>	香港電訊	八達通
<b>2019年傑出優質商戶獎</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影音、電腦及電訊器材－銅獎</li> <li>傑出優質商戶－優異獎(零售類別)</li> </ul>	csl 1010	香港旅遊發展局
<b>2019年傑出優質商戶員工服務獎</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前線員工－影音、電腦及電訊器材－金獎</li> <li>前線員工－影音、電腦及電訊器材－銀獎</li> <li>主管員工－影音、電腦及電訊器材－金獎</li> <li>主管員工－影音、電腦及電訊器材－銀獎</li> <li>前線員工－影音、電腦及電訊器材－銀獎</li> <li>主管員工－影音、電腦及電訊器材－銅獎</li> </ul>	HKT專門店員工 1010專門店員工	香港旅遊發展局
<b>PC3至尊品牌2019</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至尊智能生活應用－智能泊車服務</li> <li>至尊流動通訊</li> </ul>	1010 csl	《PC3》
<b>精明消費之選2019</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流動網絡品牌</li> </ul>	csl	Price.com.hk
<b>2018年度保安服務最佳培訓獎</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三類別－金獎</li> </ul>	香港電訊	職業訓練局及香港警務處防止罪案科
<b>2019 傑出服務獎</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獎項－傑出服務策劃大獎－優秀獎</li> <li>優質服務之星</li> <li>個人獎項－S&amp;C 新秀組別－基層級別－銅獎</li> <li>個人獎項－S&amp;C 新秀組別－主管級別－金獎</li> <li>個人獎項－電訊組別－基層級別－銀獎</li> <li>個人獎項－電訊組別－基層級別－優越表現獎</li> </ul>	香港電訊客戶服務中心 HKT專門店及香港電訊客戶服務中心員工 香港電訊客戶服務中心員工 HKT專門店員工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獎項	獲獎單位	主辦單位
<b>星島親子品牌大獎2019</b> ◦ 家庭電訊計劃	csl	《星島日報》
<b>星鑽服務大獎2018</b> ◦ 本地通訊服務	csl	《星島日報》
<b>中小企卓越營商夥伴2019</b> ◦ 卓越商業寬頻服務 ◦ 卓越資訊及通訊科技 ◦ 卓越企業流動通訊服務	香港電訊  1010	《信報財經新聞》
<b>Telecom Asia Awards 2019</b> ◦ Most Innovative Customer Service Project	PCCW Global	Telecom Asia
<b>Telecom Review Excellence Awards</b> ◦ Best Global Carrier 2019 ◦ Best Smart City Platform 2019	PCCW Global	Telecom Review
<b>2019 Telecoms World Awards</b> ◦ Virtualization & Cloud Infrastructure Award	PCCW Global	Terrapinn
<b>第十屆香港傑出企業公民獎</b> ◦ 義工隊組別－優異獎	香港電訊及電訊盈科義工隊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b>The 14th Top Ranking Performers Awards in the Asia Pacific (APAC) Region</b> ◦ Company Awards – Best Contact Center – Small (Inhouse) – Ranked #1 ◦ Company Awards – Best Contact Center – Small (Inhouse) – Runner-Up ◦ Company Awards – Best Customer Loyalty Program (Inhouse) – Ranked #2 ◦ Company Awards – Best In Customer Service – Medium (Inhouse) – Ranked #2 ◦ Company Awards – Best In Customer Service – Small (Inhouse) – Runner-Up ◦ Company Awards – Best Incentive Scheme (Inhouse) – Ranked #1 ◦ Company Awards – Best Outbound Campaign (Inhouse) – Ranked #3 ◦ Company Awards – Best Sales Campaign – Inbound or Outbound (Inhouse) – Ranked #1 ◦ Company Awards – Best Use of Social Media in the Contact Center (Inhouse) – Ranked #1 ◦ Company Awards – Best Use of Social Media in the Contact Center (Inhouse) – Runner-Up ◦ DREAM Team	香港電訊	ContactCenterWorld

獎項	獲獎單位	主辦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ndividual Awards – Best Contact Center Sales Professional (Inhouse) – Ranked #1</li> <li>◦ Individual Awards – Best Contact Center Sales Professional (Inhouse) – Ranked #3</li> <li>◦ Individual Awards – Best Contact Center Supervisor (Inhouse) – Ranked #3</li> <li>◦ Individual Awards – Best Contact Center Supervisor (Inhouse) – Runner-Up</li> <li>◦ Individual Awards – Best Customer Service Professional (Inhouse) – Runner-Up</li> <li>◦ Individual Awards – Best Customer Service Professional (Inhouse) – Runner-Up</li> <li>◦ Individual Awards – Best Project Manager (Inhouse) – Ranked #1</li> <li>◦ Individual Awards – Best Sales Manager (Inhouse) – Ranked #1</li> <li>◦ Individual Awards – Quality Auditor (Inhouse) – Ranked #2</li> </ul>	香港電訊員工	
<p data-bbox="284 1049 824 1076"><b>The 14th Top Ranking Performers Global Awards</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ompany Awards – Best Contact Center – Small (Inhouse) – Ranked #1</li> <li>◦ Company Awards – Best Incentive Campaign – (Inhouse) – Ranked #2</li> <li>◦ Company Awards – Best Sales Campaign – Inbound or Outbound – (Inhouse) – Ranked #1</li> <li>◦ Company Awards – Best Use of Social Media in the Contact Center (Inhouse) – Ranked #2</li> <li>◦ Individual Awards – Best Contact Center Sales Professional – (Inhouse) – Ranked #1</li> <li>◦ Individual Awards – Best Project Manager – (Inhouse) – Ranked #1</li> <li>◦ Individual Awards – Best Sales Manager – (Inhouse) – Ranked #1</li> </ul>	香港電訊	ContactCenterWorl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ndividual Awards – Best Contact Center Sales Professional – (Inhouse) – Ranked #1</li> <li>◦ Individual Awards – Best Project Manager – (Inhouse) – Ranked #1</li> <li>◦ Individual Awards – Best Sales Manager – (Inhouse) – Ranked #1</li> </ul>	香港電訊員工	

獎項	獲獎單位	主辦單位
<b>第十九屆資本傑出企業成就獎</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傑出數碼技術方案</li> <li>傑出固網服務公司</li> </ul>	香港電訊	《資本雜誌》
<b>中小企最佳營商夥伴2019</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資訊及通訊科技供應商</li> <li>互聯網服務供應商</li> <li>企業流動通訊服務供應商</li> </ul>	香港電訊 1010	《經濟一週》
<b>實力品牌大獎2019</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凡品牌大獎</li> <li>實力品牌大獎－企業流動通訊服務供應商</li> <li>實力品牌大獎－網絡及數碼技術供應商</li> </ul>	1010 HKT Enterprise Solutions	《經濟一週》
<b>天高服務獎2018-2019</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續超卓表現機構</li> <li>持續超卓表現分店</li> </ul>	香港電訊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電訊觀塘客戶服務中心	天高管理發展有限公司
<b>服務第壹大獎2019</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互聯網網絡供應商</li> <li>會員獎賞計劃－Best of the Best</li> <li>流動電話網絡供應商組別大獎</li> <li>最佳服務員工獎</li> </ul>	網上行 The Club csl 1010專門店員工	《壹週刊》
<b>銀聯國際2018年度獎項</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發卡創新獎(雙幣預付卡)－金獎</li> </ul>	HKT Payment	銀聯國際
<b>World Communication Awards 2019</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Smart Cities Award</li> </ul>	PCCW Global	Total Telecom



香港電訊於第十九屆資本傑出企業成就獎中，榮獲傑出數碼技術方案獎及傑出固網服務公司獎。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 李澤楷

#### 執行主席

李先生，53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香港電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亦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兼主席(自1999年8月起擔任)、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電訊盈科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他亦是盈科拓展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執行董事、盈大地產執行委員會主席、盈大地產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新加坡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拓展」)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盈科拓展執行委員會主席。

李先生是美國華盛頓策略及國際研究中心國際委員會的成員，以及環球資訊基建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於2011年11月獲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頒發終身成就獎。

### 許漢卿

#### 集團董事總經理

許女士，55歲，自2018年9月起擔任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集團董事總經理。她自2011年11月起出任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執行董事。她是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成員，並擔任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她曾於2011年11月至2018年8月出任香港電訊集團財務總監，主要職責是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事宜。許女士亦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的集團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的執行董事。

許女士於1999年9月加入Cable & Wireless HKT Limited(該公司其後由電訊盈科併購)。她其後在21年間歷任電訊盈科集團多個職位，包括於2006年9月至2007年4月擔任電訊盈科集團的集團財務總監，以及電訊盈科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電訊服務部門及監管事務會計工作。許女士亦曾於2009年7月至2011年11月出任盈大地產的財務總監。

許女士於加入Cable & Wireless HKT Limited之前，曾在一家從事酒店及物業投資與管理業務的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許女士以一級榮譽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她為合資格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 非執行董事

### 彭德雅

####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先生，64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他是香港電訊審核委員會及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彭德雅先生亦為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集團董事總經理、盈科拓展集團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FWD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以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高級顧問。他亦是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執行主席李澤楷先生所控制若干其他公司的董事。彭德雅先生於1999年8月至2011年11月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

在加盟盈科拓展集團之前，彭德雅先生於1976年開始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其後於1980年加盟Occidental International Oil Incorporated。於1983年，他加盟Schlumberger Limited，在多個國家擔任主要管理職位，自1989年起在新加坡出任Vestey Group的地區財務董事。

於1992年，彭德雅先生加盟Boustead Singapore Limited，出任集團營運總監，其後於1995年轉投Morgan Grenfell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擔任董事兼營運總監。他於1997年加入盈科拓展集團。

彭德雅先生在英國接受教育，畢業於英國蘇塞克斯大學，獲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

**鍾楚義**

**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59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2010年5月至2011年11月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自1996年11月出任電訊盈科執行董事，負責集團的收購及合併事務，並於2010年5月調任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於1999年3月加入盈科拓展集團。

鍾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 University College，取得法律學位。

鍾先生於2004年加入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現為該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他曾為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福申**

**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57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電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2007年7月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9月出任電訊盈科董事會副主席。他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香港」)執行董事。他目前亦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A股」)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的董事。

他曾擔任原吉林省電信公司及吉林省通信公司副總經理、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及總會計師、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中國聯通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中國聯通A股高級副總裁，以及中國聯通香港高級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

李先生於2004年取得了澳洲國立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1988年畢業於吉林工學院管理工程專業。李先生長期在電信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朱可炳**

**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45歲，於2018年9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電訊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朱先生亦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及電訊盈科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朱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以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朱先生曾擔任寶鋼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經營財務部總經理兼預算總監、資產管理總監、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監事、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產業和金融業結合發展中心總經理、上海寶信軟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華寶投資

有限公司總經理、賽領國際投資基金(上海)有限公司董事、賽領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四源合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上海股權投資協會副會長等職務。

朱先生為高級會計師，於1997年畢業於東北大學並於2011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朱先生具有豐富的企業財務和投資管理經驗。

#### **施立偉** 非執行董事

施立偉先生，59歲，於2014年8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他自2014年7月起一直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兼集團董事總經理。他也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亦是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的執行主席李澤楷先生所控制FWD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候補董事。

施立偉先生於電訊盈科集團的責任，其中包括為每項業務悉心制訂拓展策略，同時專注確保電訊盈科集團在香港的各項業務組合均維持領導地位。他擁有超過30年經驗，並曾協助企業善用科技進行業務轉型。在加入電訊盈科之前，施立偉先生在Infosys集團工作15年，離職前擔任Infosys Limited總裁兼全職董事。他於Infosys工作時擔當重要角色，為不同行業單位悉心制訂策略及推動業務增長。在此之前，施立偉先生亦於阿西亞布朗勃法瑞集團工作14年，期間擔任多個領導職務，掌管程序自動化及電力傳輸部門。

施立偉先生連續三年擔任歐洲企業獎(EBA)評審團成員，並經常在世界經濟論壇及學術機構(例如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及耶魯大學)演講。

施立偉先生持有印度班加羅爾大學的機械工程學位，並曾參加美國沃頓商學院及印度管理學院艾哈默德巴德分校(IIMA)的行政人員課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教授，79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香港電訊監管事務委員會的主席、香港電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以及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張教授於2000年10月至2011年11月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教授於2005年被任命為北京外國語大學榮譽教授，於2006年被任命為北京大學榮譽教授，於2007年9月被任命為清華大學榮譽教授，並於2017年被任命為團結香港基金中華學社名譽社長。他曾於1996年至2007年間擔任香港城市大學校長及大學講座教授。此前，他曾於1994年至1996年間任美國匹茲堡大學工程學院院長，於1990年至1994年間任香港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創院院長，以及於1985年至1990年間任美國南加州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主任。

張教授為英國皇家工程學院外籍院士及國際歐亞科學院院士；並獲頒授法國國家榮譽軍團騎士勳章及學術棕櫚司令勳章。他於1999年7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於2002年7月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張教授獲頒授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美國史丹福大學結構工程理學碩士學位，以及美國西北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哲學博士學位。

張教授亦為恒隆地產有限公司及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為漢國置業有限公司及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Sunil VARMA

##### 獨立非執行董事

Varma先生，76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香港電訊審核委員會及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電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

Varma先生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及成本與管理會計師。他擁有逾40年豐富工作經驗，包括在Price Waterhouse Management Consultants及IBM Consulting Group專門從事管理及業務問題諮詢。直至1994年止，他是負責在印度尼西亞建立及發展Price Waterhouse諮詢業務的合夥人，亦是Price Waterhouse在香港的諮詢業務主管。於1996年至1998年間，Varma先生是印度IBM Consulting Group的副總裁及主管，負責印度IBM Consulting Group的事務。於1999年至2000年，他是Asia Online, Ltd.的臨時財務總監及董事總經理，於2003年，他出任印度HCL-Perot Systems的臨時財務總監。

Varma先生曾在非洲及亞太地區多個國家工作，包括澳洲、印度、印度尼西亞、香港、泰國及中國。他為大型跨國公司及本地公司提供有關企業管治、財務管理、組織強化、效率提升、流程重建及業務系統等領域的意見。他在金融服務、資訊科技、能源、肥料及鋼鐵等多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他曾為公營機構管理數個由世界銀行、亞洲開發銀行及其他多邊融資機構資助的大型任務。

Varma先生是印度Dr. Lal PathLabs Limited的首席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多個委員會的成員。

Varma先生於1962年7月取得Panjab University數學及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他自1966年8月起為印度特許會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of India)會員，自1972年6月起成為資深會員，並自1975年9月起為印度成本與管理會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Cost and Management Accountants of India)會員。

#### 麥雅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先生，73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香港電訊提名委員會主席。麥雅文先生自2004年2月起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電訊盈科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麥雅文先生加盟電訊盈科董事會前已是傑出銀行家，在國際銀行界享譽盛名。麥雅文先生曾出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行政總裁職務，於2003年12月退休。

麥雅文先生於1946年生於印度，1967年加入滙豐集團設於孟買的辦事處，歷任該集團多個職位。1985年，他獲調派到滙豐香港總部工作，任職企業規劃經理。他曾到沙特阿拉伯首都利雅得工作三年，1991年升任為集團總經理，於翌年再獲升為國際業務總經理，負責該銀行的海外業務。其後，他獲派到美國出任多個高級職位，掌管滙豐集團旗下在美洲的業務，其職務及後擴大到該銀行在中東的業務。

1998年，麥雅文先生再獲委任為國際業務總經理，其後擢升為國際業務執行董事；並於1999年至退休前，擔任滙豐行政總裁。

麥雅文先生於2003年12月退休後，已遷往印度，定居首都新德里。他亦為印度及國際多家公眾公司及機構的董事會獨立董事。他擔任印度孟買Godrej Consumer Products Limited、Wockhardt Limited、Tata Steel Limited及Vedanta Limited；以及印度新德里

Max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出任Emaar MGF Land Limited、Jet Airways (India) Limited、Cairn India Limited、Vedanta Resources plc及Tata Consultancy Service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荷蘭公司ING Groep N.V.監督會獨立董事。

麥雅文先生亦是印度海德拉巴商學院大學監事會成員。

#### 黃惠君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58歲，於2015年5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她是香港電訊薪酬委員會主席。黃女士自2012年3月起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電訊盈科董事會轄下監管事務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她亦是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現任Good Harbour Finance Limited的財務顧問。黃女士在美國麥肯錫開展管理顧問的事業，並於1988年回流香港加入和記黃埔集團擔任不同職位。黃女士曾出任空調製造商Weatherite Manufacturing Limited董事總經理一職。黃女士其後於新城廣播有限公司出任行政總裁，並最終成為亞洲第一家衛星電視台一星空傳媒的財務總裁。黃女士離開和記黃埔集團後，加入盈科拓展集團出任集團財務總裁，並於離開盈科拓展集團後於2000年在香港創立智立教育基金。

黃女士於美國史丹福大學畢業，取得理學士學位，並於麻省理工學院取得理學碩士學位。黃女士亦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智囊團)成員。她曾服務於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及香港公開大學等不同教育機構的教育委員會，以及出任學生資助事務處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成員。

#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一經理」, 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身份)董事會(「託管人一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合稱「董事會」或各自的「董事會」)以合併形式提呈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香港電訊信託為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託管人一經理管理的信託。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其原則旨在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謹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 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已採納適用於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以至託管人一經理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全體僱員(包括董事及高層人員)的公司責任政策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公司責任政策訂明涵蓋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以下範圍的經營方針, 作為員工處事的準則: 公民責任、平等機會、公司資料及資產的保護、個人私隱資料保密、防止貪污、利益衝突, 以及確保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該項政策亦規定僱員向管理人員及董事表達保密意見的程序。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訂明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經營方針, 以加強其對社會及環境的積極貢獻。

## 企業策略

本公司聯同其上市母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 在香港提供獨特的「四網合一」體驗, 透過本公司的固網、寬頻互聯網及流動通訊平台傳送媒體內容。在創造及保障單位持有人價值上, 本公司的策略為審慎投資於其科技及服務平台, 以確保維持其固網業務的市場領導地位; 不斷提升其寬頻服務傳輸速度; 以及持續提升其流動通訊網絡覆蓋及速度, 同時投資於人力資源, 以不斷提升本公司向客戶所提供服務的質量。本公司透過投資上述業務及物色發展機遇, 從而創造及保障價值。本公司的策略是透過電訊及輔助業務的創新及服務拓展, 保持市場領導地位。

##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均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條文。香港電訊信託並非獨立法律實體, 僅可透過託管人一經理行事。

根據於2011年11月7日訂立以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 (i)託管人一經理須負責確保香港電訊信託遵守適用於香港電訊信託的《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 (ii)本公司須負責確保本公司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 以及(iii)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須通力合作, 確保各方遵守《上市規則》責任及協調向聯交所作出披露。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管治守則》的原則, 並遵守其所有相關守則條文, 惟下述的守則條文除外。《管治守則》第B.1.2條守則條文不適用於託管人一經理, 因為根據信託契約, 其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薪酬, 故並未遵守該條文的要求而為託管人一經理設立訂有成年職權範圍的獨立薪酬委員會。此外, 鑒於香港電訊信託的情況獨特(即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董事及託管人一經理董事必須為相同人士), 《管治守則》第A.5.1條守則條文要求為託管人一經理設立獨立提名委員會的規定不適用於託管人一經理, 故並未遵守該守則條文。

##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已自行採納適用於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的全體董事及其僱員(如適用)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名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證券交易守則》(「《香港電訊守則》」)，當中載列的條款不會較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明的標準寬鬆。

經向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的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已得到各董事確認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香港電訊守則》所訂的標準。

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及淡倉，以及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已於本年報的合併董事會報告書內披露。

## 董事會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一經理的董事於任何時候均須為擔任本公司董事的相同人士；除非該人士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否則其不得出任託管人一經理的董事；而除非該人士同時擔任託管人一經理的董事，否則其不得出任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管理。本公司董事會的主要職責計有制訂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整體策略、訂立管理目標，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现。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整體決策，並行使下文所述的各項保留權力，至於考慮工作的細節則交由本公司執行主席帶領下的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負責：

- 各委員會職權範圍內訂明的各項職能及事務(經不時修訂)，而有關職能及事務須不時提交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 按照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內部政策(經不時修訂)須提交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的各項職能及事務；
- 考慮及通過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所載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中期與年度業績的公告；
- 按照董事會採納的分派政策考慮股息金額；及
- 監察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符合適用的規則及規例。

託管人一經理董事會負責香港電訊信託的管理，包括但不限於以信託方式代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任何類別的財產及權利(「信託財產」)的安全託管。託管人一經理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託管人一經理履行其於信託契約項下的職責、確保信託財產妥善列賬，以及就任何信託財產的使用或不當使用向香港電訊信託的單位持有人負責。託管人一經理董事會負責整體決策，並行使下文所述的各項保留權力：

## 董事會(續)

- 各委員會職權範圍內訂明的各項職能及事務(如適用)(經不時修訂)，而有關職能及事務須不時提交託管人一經理董事會通過；
- 考慮及通過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所載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一經理的財務報表，以及中期與年度業績的公告；
- 考慮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及
- 監察香港電訊信託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符合適用的規則及規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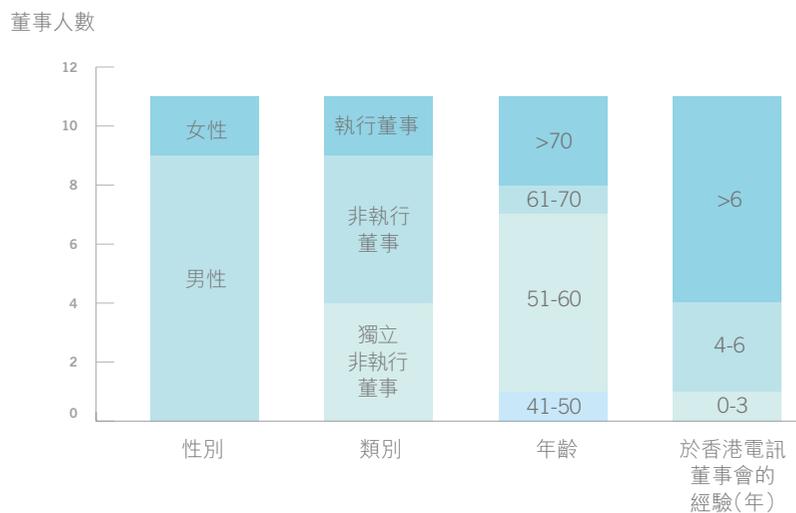
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的執行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分別為李澤楷及許漢卿。執行主席與集團董事總經理的角色明確劃分。執行主席負責確保董事會職能有效運作、領導董事會制訂目標及策略，以及確保實施良好企業管治常規。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領導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的管理層依據本集團的目標經營其業務，以及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及政策。董事會成員組合載於本年報的合併董事會報告書內。

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的全體董事可全面適時索閱所有相關資訊，包括管理層提供的每月最新資料、董事會轄下不同委員會的定期匯報，以及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大法律、監管或會計事宜的簡報。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託管人一經理或本公司負責(如適用)。

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均確認其編製本集團、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及託管人一經理(如適用)的各財務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財務報表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年內本集團、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及託管人一經理的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及託管人一經理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均已採用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列明任何重大偏離香港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以及託管人一經理財務報表作出的匯報責任聲明分別刊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於本報告書日期，董事會分別共有11名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所有成員的簡歷列載於本年報第31至第35頁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kt.com](http://www.hkt.com))查閱。董事會成員之間存有的任何關係(如有)，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亦已於本年報的合併董事會報告書內披露。

**董事會(續)**  
**董事會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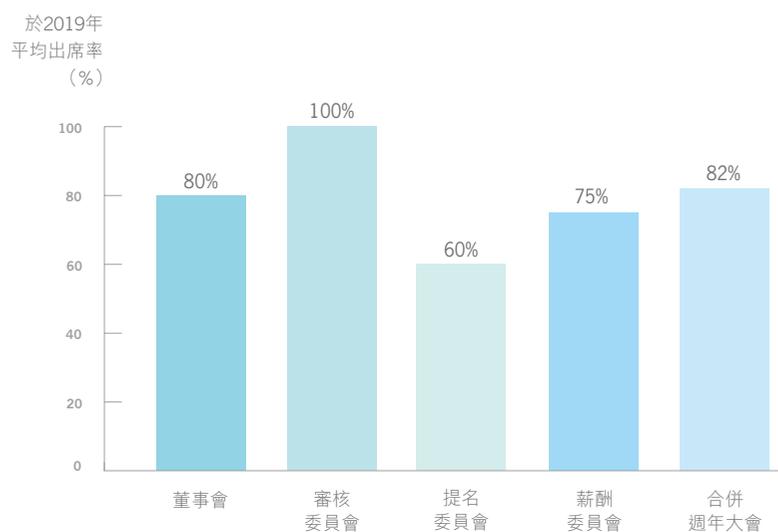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層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層人員責任保險。

於本報告書日期，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高級行政人員及業務單位主管的簡歷，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kt.com](http://www.hkt.com))查閱。

董事會於2019年各自舉行四次會議。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及本公司股東的合併週年大會(「合併週年大會」)於2019年5月9日舉行，並有外聘核數師出席以回答提問。

下表載列2019年的會議平均出席率，以及各董事於2019年出席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和合併週年大會的情況：



董事會(續)

姓名	於2019年出席會議/可出席會議(附註1)						
	本公司				託管人—經理		合併 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附註2)	提名委員會 (附註2)	薪酬委員會 (附註2)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附註3)	
<b>執行董事</b>							
李澤楷	4/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4/4	不適用	1/1
許漢卿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	不適用	1/1
<b>非執行董事</b>							
彭德雅	4/4	3/3	不適用	不適用	4/4	3/3	1/1
鍾楚義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	不適用	1/1
李福申	0/4	不適用	0/1	0/2	0/4	不適用	0/1
朱可炳	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4	不適用	0/1
施立偉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	不適用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信剛教授	4/4	3/3	1/1	2/2	4/4	3/3	1/1
Sunil Varma	4/4	3/3	1/1	2/2	4/4	3/3	1/1
麥雅文	3/4	不適用	0/1	不適用	3/4	不適用	1/1
黃惠君	4/4	不適用	不適用	2/2	4/4	不適用	1/1

附註：

- 董事均可根據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章程細則」)及託管人—經理的組織章程細則(「託管人—經理章程細則」)親身或透過電話或其他音頻通訊設備出席會議。
- 有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及於2019年舉行會議的次數，請參閱本合併企業管治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一節。
- 有關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及於2019年舉行會議的次數，請參閱本合併企業管治報告「**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一節。

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已共同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認為，於本報告書日期，全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信剛教授、Sunil Varma、麥雅文及黃惠君，均仍為獨立人士。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合併董事會報告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所披露的內容。

## 董事會(續)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任何獲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的董事亦應獲委任為託管人－經理的董事。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次的股東大會或香港電訊信託下次的持有人大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此外，加入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香港電訊信託的下屆週年大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當時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輪席告退，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外，每名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必須與相關時候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相同；任何人士除非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否則不得擔任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如有關人士終止擔任本公司董事，則不應再擔任託管人－經理的董事職位。該等條款亦載於託管人－經理章程細則中。因此，有關輪席告退的條款亦間接適用於託管人－經理董事會。故此，概無本公司或託管人－經理的董事任期將會超過三年。將於應屆合併週年大會上退任的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載於本年報的合併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已有一套系統化的程序，每年評核其自身表現及董事作出的貢獻，當中包括由所有董事填寫的自我評核問卷。評核的目的是評估董事會及委員會，以及董事有否適當並有效地擔任其角色及履行其職責；有否為參與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事務付出足夠的時間；以及就有待改善的範疇作出建議。該評核程序確定董事會及委員會持續有效運作，而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履行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董事職責的表現及所付出的時間而言，整體上令人滿意。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將會見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協助他／她理解本集團的運作及業務，他／她並會收到為其特設的就任須知手冊，當中載有本集團的管治架構、主要政策及董事職責概覽，以及獲合資格專業人士簡介董事在法律及法規規定下的一般及特定職責。

作為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程序的一部分，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透過參與由公司秘書籌辦的培訓研討會定期獲悉與他們的職責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規定，以及透過與管理層的定期會議獲悉本集團的營運、組織架構及管治政策。除了定期獲悉本集團業務的最新發展外，董事亦不時獲提供閱讀資料以協助增長及更新他們的知識及技能。公司秘書會就相關主題籌辦由合資格專業人士主持的研討會，內容著重董事職責及責任，該等研討會乃構成董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一部分。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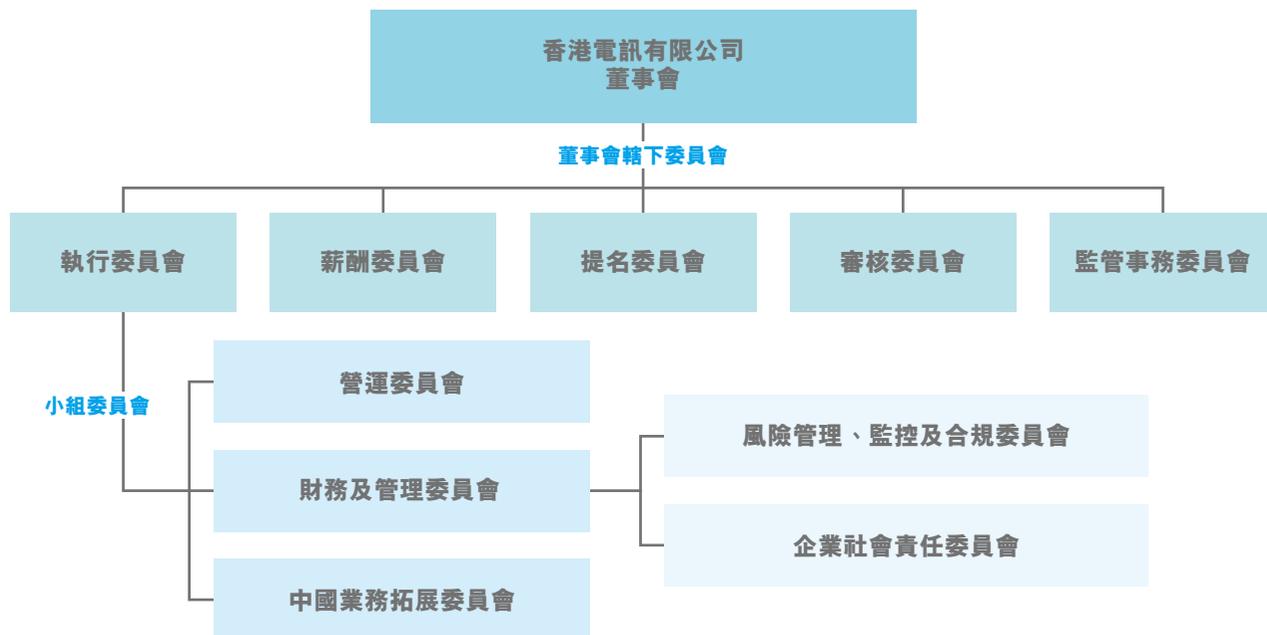
根據已提供予本公司及託管人一經理的董事培訓記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於年內所參與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類型(附註)
李澤楷	(a)、(b)
許漢卿	(a)、(b)
彭德雅	(a)、(b)
鍾楚義	(a)、(b)
李福申	(a)、(b)
朱可炳	(a)、(b)
施立偉	(a)、(b)
張信剛教授	(a)、(b)
Sunil Varma	(a)、(b)
麥雅文	(a)、(b)
黃惠君	(a)、(b)

附註：

- (a) 參與研討會／論壇／會議(包括發表演說)
- (b) 閱讀研討會資料／刊物／文章／業務或行業最新發展

###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已成立以下委員會，並制訂明確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會較《管治守則》所載條款寬鬆。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監管事務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 執行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的執行委員會以一般管理委員會的身份獲本公司董事會全面授權運作。執行委員會制訂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策略、檢討交易表現、確保擁有足夠資金，以及研究主要投資項目及監察管理表現。執行委員會經執行主席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

執行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於2019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李澤楷(主席)

許漢卿

李福申

小組委員會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組成，負責監督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內各大營運及功能範疇，並向執行委員會匯報。各小組委員會均有明確的職權範圍訂定其權力及職責，並經常舉行會議及定期向執行委員會匯報。

財務及管理委員會於2011年11月29日股份合訂單位上市當日(「上市日期」)成立。該委員會由集團董事總經理擔任主席，並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一切管理及策略事宜，以及訂立整體財務目標及政策。

營運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成立。該委員會由集團董事總經理擔任主席，定期舉行會議以管理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所有業務部門／運作。

風險管理、監控及合規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成立。該委員會向財務及管理委員會匯報，成員包括本公司集團財務、集團法律事務及公司秘書處、集團傳訊事務、集團內部審計，以及集團風險管理及合規等部門的高級職員。該委員會檢討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的編製程序，並不時檢討本集團的政策，以確保其遵守多項規則，並履行《上市規則》所訂定的責任，以及協助董事持續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成立。該委員會向財務及管理委員會匯報，成員包括本公司集團傳訊事務、集團人力資源、集團法律事務及公司秘書處、集團財務、集團風險管理及合規、網絡策劃及營運、投資者關係和集團採購及供應等部門的高級職員，以及個別業務部門的管理層。該委員會確保本公司以合適的方式營運，加強其對社會及環境的積極貢獻。該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的策略、原則及政策；訂定指引、方針及監督常規和程序；以及監察本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及相關活動的進展。

中國業務拓展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成立，負責就拓展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內地業務的潛在商機提供意見，並監管本公司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就內地商機批出的資金運用。

##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於上市日期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達成其目標：吸引、挽留及激勵本公司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高質素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鼓勵他們繼續為本公司的成就作出貢獻，致力為本公司提高價值，令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受惠。

薪酬委員會負責監督於訂立本公司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福利時，是否已建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並予以執行，並獲授權釐定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福利，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此外，該委員會能有效監督和管理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以及其他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載於成文職權範圍內，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kt.com/ir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該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於2019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黃惠君(主席)  
張信剛教授  
Sunil Varma  
李福申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根據我們的業務所需及行業慣例，協助制定公平而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釐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薪酬及袍金水平時，本公司會將市場水平及個別董事的工作量、職責及工作複雜程度等因素一併考慮。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福利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業務需要；
- 個別董事的表現及他們對業績的貢獻；
- 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
- 留任因素與個人潛能；
- 企業目標及宗旨；
- 有關市場上供求波動及競爭環境轉變等變動；及
- 整體經濟環境。

董事概不會在檢討過程中參與釐定本身的酬金。

薪酬委員會於2019年召開了兩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第40頁。

##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於2019年內的工作包括：

- (i) 檢討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ii) 檢討及通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包括2018年表現花紅；
- (iii) 檢討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
- (iv) 檢討及通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2019年業務重點表現指標及表現花紅計劃。

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於上市日期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目標是協助本公司董事會確保其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的程序公平並具透明度，以及確保本公司董事會持續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並在以上各方面取得平衡。提名委員會的職責載於其職權範圍內，並刊登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董事會共同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主要目標是透過提倡及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的效能及企業管治水平。本集團重視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此為維持董事會行之有效的必要元素。

董事會亦共同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其中載列提名委員會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程序及標準。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檢討及評估本公司董事會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並適當地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的執行情況。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評估董事候選人是否適任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甄選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會基於候選人的專長與客觀準則比對的結果，亦會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及其他與本公司相關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成就、專業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以及候選人可投入的時間及其所代表的相關利益。提名委員會就甄選董事候選人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意見。於委任及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準則評估獲委任人的獨立性，並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該名獲委任人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

##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於2019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麥雅文(主席)

張信剛教授

李澤楷

李福申

Sunil Varma

於2020年2月12日，提名委員會經檢討本公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後，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名李澤楷、鍾楚義、施立偉及麥雅文，以供考慮並向股東推薦他們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以上提名均按照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作出。提名委員會信納麥雅文具備繼續以獨立身份履行責任所需的誠信、技能及知識，並憑藉他獨特的經驗和知識(詳情於本年報所載其簡歷中闡述)，可促進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已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以及在以上各方面取得平衡。

提名委員會於2019年召開了一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第40頁。

提名委員會於2019年內的工作包括：

- (i) 檢討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ii) 檢討及評估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ii) 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於2019年5月9日舉行的合併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本公司退任董事名單；及
- (iv) 對本公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進行年度檢討(當中已考慮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並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於上市日期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本公司董事會確保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財務報告的客觀性及可信性，而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公佈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業績時，確保董事已根據法律規定要求以應有的謹慎、勤勉盡責及技能行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協助本公司董事會確保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設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載於成文職權範圍內，並刊登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亦包括委任、補償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為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審核委員會採納了有關程序，以監管及批准所有由外聘核數師執行的審核及經許可的非審核服務。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向審核委員會發出函件，確認該事務所對本公司而言為獨立，並且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有可能被合理認為可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為維持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該工作只在不會影響其獨立性並經由審核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才會聘用外聘核數師從事非審核工作。

年內，外聘核數師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提供了審核、審核相關和獲許可的非審核服務。審核服務包括與審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審核服務。審核相關的服務包括就監管目的而刊發的特別審核或鑒證報告，而此等服務由外聘核數師以其作為核數師身份承擔最為勝任。獲許可的非審核服務包括稅務合規及稅務規劃、與債券發行相關的服務及非財務報告性質的資訊系統諮詢，此等服務均須經由審核委員會特定審閱及批准。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就外聘核數師提供的審核、審核相關和獲許可的非審核服務的已付或應付費用分別約為港幣1,300萬元、港幣200萬元及港幣300萬元。

於2020年2月12日，審核委員會建議本公司董事會在即將舉行的合併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本公司2020財務年度的法定審核工作。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須聘用同一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於2019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Sunil Varma (主席)

張信剛教授

彭德雅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並會定期與管理人員、內部審計人員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及審閱他們的報告。於2019年，委員會召開了三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第40頁。

審核委員會於2019年內的工作包括：

(i) 檢討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ii) 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草擬稿及年度業績公告草擬稿，並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 審核委員會(續)

- (iii) 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閱及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確認文件、其致審核委員會的報告及管理層陳述函件草擬稿，並向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於2019年合併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iv) 根據《管治守則》審閱及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成效，並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 (v) 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持續關連交易發表的報告)，並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 (vi) 審閱及通過集團內部審計處的報告(包括內部審計工作計劃)及於2019年內部審計職能的進度；
- (vii) 審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與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刊發的相關公告，並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 (viii) 審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草擬稿及中期業績公告草擬稿，並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 (ix) 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審閱及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確認文件及其致審核委員會的報告；
- (x) 審閱及通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策略備忘錄；
- (xi) 審閱及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委聘函件草擬稿；
- (xii) 審閱並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2019年內的成效；
- (xiii) 審閱及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致審核委員會的2019年年結前報告；
- (xiv) 考慮並通過2019年度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以及2020年度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年度預算；
- (xv) 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草擬稿及常規，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企業管治披露，並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 (xvi) 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草擬稿，並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 (xvii) 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自我評核及董事會自我評估活動的結果，以評核本公司董事會的表現、其委員會及董事作出的貢獻，並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
- (xvi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於年度結束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草擬稿、年度業績公告草擬稿、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草擬稿，並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 監管事務委員會

監管事務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檢討及監察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集團、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集團及信報財經新聞有限公司進行的交易，以確保與該等公司的所有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監管事務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載於成文職權範圍內，並刊登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於2019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監管事務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張信剛教授(主席)

Sunil Varma

朱可炳

###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明確的職權範圍，且該職權範圍不會較《管治守則》所載條款寬鬆。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為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

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託管人－經理董事會確保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財務報告的客觀性及可信性，而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公佈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業績時，確保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已根據法律規定要求以應有的謹慎、勤勉盡責及技能行事。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協助託管人－經理董事會確保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如適用)各自設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均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載於成文職權範圍內，並刊登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職責亦包括委任、補償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為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採納了有關程序，以監管及批准所有由外聘核數師執行的審核及經許可的非審核服務。

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的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向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發出函件，確認該事務所對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而言均為獨立，並且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之間不存在任何有可能被合理認為可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為維持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該工作只在不會影響其獨立性並經由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才會聘用外聘核數師從事非審核工作。

年內，外聘核數師向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提供了審核服務。審核服務包括與審核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託管人－經理的財務報表有關的審核服務。外聘核數師並無提供審核相關或非審核服務。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就外聘核數師提供的審核服務的已付或應付費用約為港幣5萬元。

###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於2020年2月12日，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建議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在即將舉行的合併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負責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2020財務年度的法定審核工作。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須聘用同一核數師。此外，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核數師有關審核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財務報表的費用及開支將從信託財產(定義見信託契約)中撥付。信託契約亦規定，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相同。

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以及全體成員均為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成員。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於2019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Sunil Varma (主席)

張信剛教授

彭德雅

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並會定期與管理人員、內部審計人員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及審閱他們的報告。於2019年，委員會召開了三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第40頁。

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得悉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案，以及已批准及已確認的事項，其於2019年內及年度結束後的工作載於本年報第46至第48頁「**審核委員會**」一節，以及在適當情況下，批准及確認與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相關的事項。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於2019年的其他工作包括：

- (i) 檢討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ii) 審閱託管人－經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草擬稿，並建議託管人－經理董事會通過；
- (iii) 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閱及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確認文件、其致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報告及管理層陳述函件草擬稿，並向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建議於2019年合併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iv) 根據《管治守則》審閱及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成效，並建議託管人－經理董事會通過；
- (v) 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持續關連交易發表的報告)，並建議託管人－經理董事會通過；
- (vi) 審閱及通過集團內部審計處的報告(包括內部審計工作計劃)及於2019年內部審計職能的進度；
- (vii) 審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與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刊發的相關公告，並建議託管人－經理董事會通過；
- (viii) 審閱託管人－經理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草擬稿，並建議託管人－經理董事會通過；

###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ix) 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審閱及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確認文件及其致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報告；

(x) 審閱及通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策略備忘錄；

(xi) 審閱及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委聘函件草擬稿；

(xii) 審閱並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2019年內的成效；及

(xiii) 審閱及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致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2019年年結前報告。

於年度結束後，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信託(包括託管人－經理的財務報表)的年報草擬稿及年度業績公告草擬稿、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草擬稿，並建議託管人－經理董事會通過。

由於根據信託契約，其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薪酬，以及鑒於香港電訊信託的情況獨特，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董事及託管人－經理董事必須為相同人士，託管人－經理並無成立獨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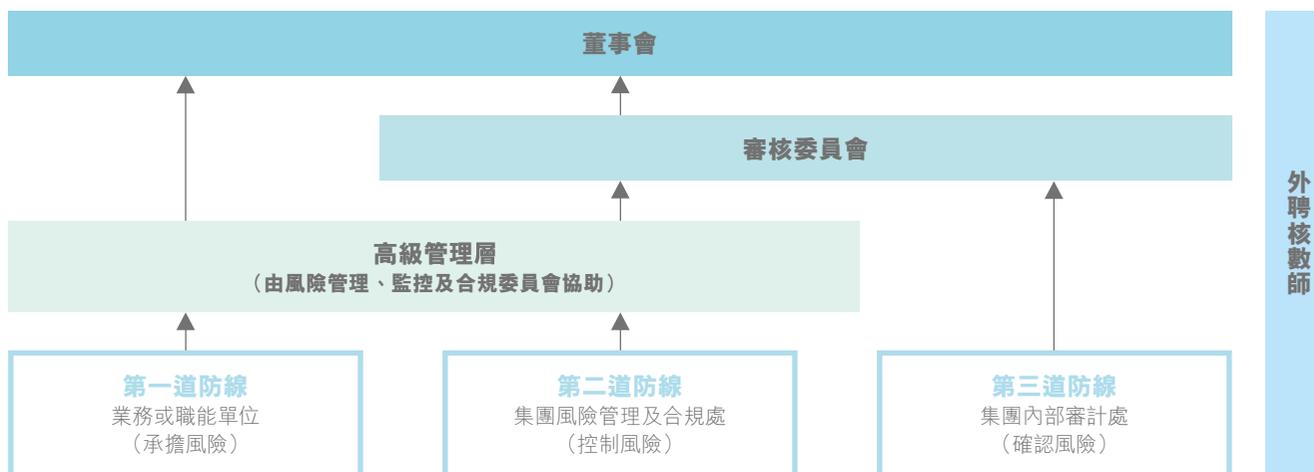
董事會分別確認其監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以及分別透過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合稱「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其成效。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於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及內部審計職能方面資源的監管及企業管治角色。

本集團已建立一個有清晰的職責級別及匯報程序的組織架構。風險管理、監控及合規委員會和集團內部審計處協助董事會及／或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董事透過該等委員會定期獲悉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重大風險。

本集團已訂立及制定適當的政策及監控，以確保資產獲得保護，不會在未經許可下被使用或處置，並依從及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地識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有系統及內部監控的訂立目的為減低因未能達到業務目標而導致的風險，而非消除有關風險，因此在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上，只能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以下列的「三道防線」模式作為指引：



第一道防線的功能是識別及管理風險，這亦是其所需達到的業務及營運目標之一。第一道防線並負責設計及每日執行內部監控措施。作為承擔風險的單位，第一道防線有責任持續檢討及更新風險情況，利用預先界定的可能性及影響評估準則，持續衡量風險情況。

第二道防線的功能是提供政策、架構、工具、技術及顧問意見，令第一道防線所監察的風險及合規事務得以妥善處理，並確定在營運方面所實施的監控措施行之有效，以及風險項目的分類及衡量標準維持一致。上述風險管理程序結合從上而下及從下而上的管理方式，有助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本集團並會在改善現有監控環境的機會出現時，確認有關的減低風險措施，並予以實行。審核委員會與風險管理、監控及合規委員會定期檢討此風險管理程序，並將任何重大發現向董事會匯報。

第三道防線的功能是為董事會、本集團執行與高級管理層提供鑒證，範疇涵蓋本公司評估及管理風險的效能，並包括第一及第二道防線的風險管理成效。

集團風險管理及合規處負責協調企業風險管理工作及就本集團的重大風險管理範疇進行檢討，並就此於每個定期安排的會議上向審核委員會及其他小組委員會(如適用)匯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重大風險以及適當減低及／或轉移已識別的風險。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各個營運單位(作為承擔風險單位)識別、評核、減低及監察其各自的風險，以及定期向集團風險管理及合規處匯報該等風險管理工作。集團風險管理及合規處於每個定期安排的會議上評估及提交定期報告予風險管理、監控及合規委員會。

集團內部審計處於全年每個定期安排的會議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於上一個期間有關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其成效的工作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指出無法執行任何該等監控程序的失誤或任何程序出現的重大弱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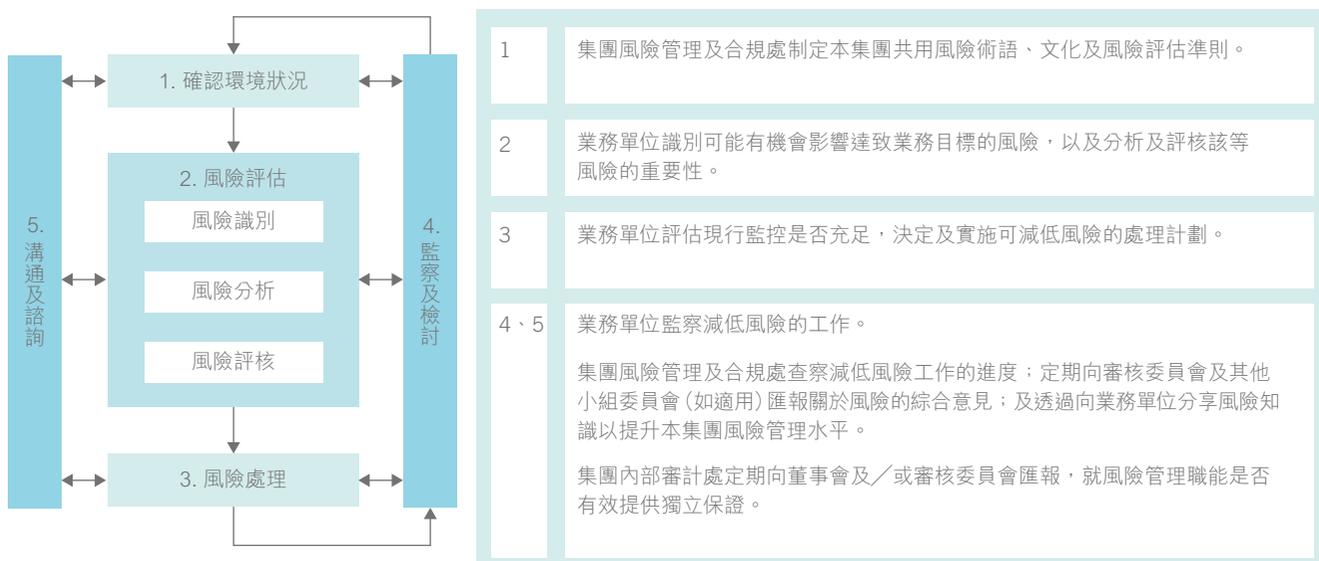
集團內部審計處採納以風險及控制為本的審核方法。集團內部審計處的全年工作計劃涵蓋本集團營運、業務及服務單位各項主要工作及程序，並按照管理層的要求進行特別檢討，而審核工作的結果會交予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執行與高級管理層的主要成員。集團內部審計處會查察審核事務，並於其後跟進，力求妥善實行，並會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執行與高級管理層(視情況而定)匯報進展。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集團內部審計處就本集團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執行管理層提供獨立保證。集團內部審計處主管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的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財務總裁匯報。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在風險管理、監控及合規委員會、集團風險管理及合規處和集團內部審計處的協助下，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以及向董事會及／或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該等系統成效的定期報告。

本集團採用《ISO 31000：2018風險管理－原則及指引》內的原則作為管理其業務及營運風險的方法。下圖說明用作識別、評核及管理本集團重大風險的主要過程：



本集團已採納多項政策及程序，以評估及審慎地提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包括要求本集團執行管理層定期進行評估，並須最少每年一次親身驗證有關事宜實為妥當並有效運作。本集團相信，此舉將會加強其日後的企業管治及業務常規。

本集團已把其風險管理系統融入業務的核心營運常規。本公司的相關營運單位持續檢討及評估可能影響其實現本身及／或本公司經營目標的能力的潛在風險狀況。該檢討程序包括評估現行內部監控系統是否仍然適當及有效、潛在風險是否得到充分處理，及／或是否需要增補。該等檢討結果會記錄於營運單位風險登記冊以作監察，並會載入本集團綜合風險登記冊，以分析對策略的潛在影響及定期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匯報。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審核委員會已制定並監督一項舉報政策及一套全面程序，據此，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方能夠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實際或疑似不當行為作出舉報，從而使有關事宜可按適當及具透明度的方式作迅速調查及處理。各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已委任集團內部審計處主管代為接收任何有關舉報，監察隨後的調查工作，以及向其提供任何調查資料(包括推薦建議)，以供審核委員會考慮。

本集團按公司責任政策和多項附屬程序所載監管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以確保該等消息獲得適當批准以作披露前能維持保密，並以有效率及一致的方式發佈該等消息。

本公司已對其內部監控進行全面而詳細的測試程序，並由本公司管理層對以上事項進行年度驗證，以協助其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於2019年，集團風險管理及合規處與營運單位、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緊密合作以加強風險管理系統。該等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增加培訓環節及風險工作坊的數目；進一步把風險報告術語、分類及量化方法統一；使內部監控評估與其潛在風險更緊密配合；以及就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運作及調查結果增加與獲授權董事交流的深度及次數。集團風險管理及合規處已於年內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監察風險管理工作的最新報告(審核委員會其後審閱有關資料並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協助董事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於2019年，集團內部審計處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方面的有效性作出甄選檢討，著重資訊技術及安全、資料私隱及保護、業務持續性管理及採購方面的監控。此外，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主要業務及企業職能部門主管均需要透過更新其營運單位的風險登記冊，以評估其內部監控情況。有關結果交由集團風險管理及合規處評審，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其後審閱有關資料並向董事會匯報。審閱這些風險登記冊是集團內部審計處的年度工作計劃之一，藉以釐定本集團的風險評估是否有效和適當。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均無發現任何將對本集團(包括託管人一經理)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而需多加關注的事項，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整體而言充足並具成效，包括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有足夠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有足夠的員工培訓課程及預算。

除檢討本集團內實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外，外聘核數師亦評估若干主要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是否充足及有效作為其法定審核的一部分。於適當情況下，本集團會採納外聘核數師的有關建議，以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有關本集團所採納及執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詳細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查閱。

## 潛在利益衝突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制定以下程序及採取以下措施以處理潛在利益衝突問題，包括：

- 如本公司董事會或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認為有董事在屬重大的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該事項將由實質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處理，而該董事會會議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本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在該交易中須無重大利益)出席。
- 就電訊盈科及／或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事項，電訊盈科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會或託管人—經理董事會提名以代表電訊盈科(或其附屬公司)權益的任何董事將放棄投票。對於此等事宜，會議法定人數必須包括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得包括電訊盈科及／或其附屬公司所提名的任何董事。
- 倘涉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事宜乃與託管人—經理(包括其有關聯繫人)、香港電訊信託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已經或將會訂立的交易有關，則有關董事會須考慮交易條款，以令其信納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無偏袒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並符合《上市規則》及信託契約所涉及交易的所有適用規定。有關董事會亦會審閱該等合約以確保其符合《上市規則》及信託契約內有關關連交易的條文(可不時修訂)，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不時指明適用於香港電訊信託的任何其他指引。
- 已就全部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建立機制，按持續規定，所有該等交易(符合獲豁免資格的除外)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每年審閱及匯報。
-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定期檢討各自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計報告。

## 公司秘書

麥潔貞女士自2016年8月起獲委任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她亦為電訊盈科的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均可向公司秘書尋求有關意見和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從，並就各項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為新委任的董事安排就任培訓，其中包括董事在法律及法規規定下的一般及特定職責的簡介。公司秘書就董事的就任培訓及專業發展提供支援。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麥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權益

### 召開本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特別大會及於持有人大會提出動議的程序

若任何兩名或更多本公司股東將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指定會議的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而該等請求人於送交要求日期(只要信託契約仍然有效)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五(或於其後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則須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託管人—經理可隨時於任何時間或地點在香港召開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且託管人—經理須應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五當時已發行及流通的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書面要求召開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

若本公司股東及香港電訊信託的單位持有人擬於本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的持有人大會上提出任何要求或建議，可參閱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相關章節所載的詳細規定及程序。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份合訂單位的持有人可經公司秘書處向董事會提出書面查詢，聯絡詳情如下：

收件人： 公司秘書  
地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9樓  
傳真： +852 2962 5926  
電郵： cosec@hkt.com

## 投資者關係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訊

香港電訊信託(包括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致力促進及維持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個人及機構)及其他持份者的有效溝通，並採納單位持有人通訊政策，以確保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能夠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一般投資者提供有關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適當及適時資料，有助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讓一般投資者能加強與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溝通。單位持有人通訊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kt.com/ir](http://www.hkt.com/ir))查閱。

於2018年11月，董事會通過及採納一項分派政策，其中載列各董事會的整體目標是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提供穩定及可持續的回報。在考慮分派時，董事會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經調整潛在債務還款後(如有需要)的經調整資金流、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以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及適當的其他因素。一般而言，各財務年度的分派會每半年作出一次。根據信託契約規定，香港電訊信託須從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收取的款項，在扣除信託契約所允許扣除或支付的所有款項後，作出百分之一百的分派。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會目前意向的陳述，並可能會作出更改。

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鼓勵與機構及零售投資者，以及財經及業界分析員雙向溝通。本公司與香港電訊信託已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寄發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當中載有本集團業務的詳細資料，有關資料亦可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查閱。

為了令溝通更為有效，除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寄發本年報外，本公司網站亦披露有關本集團、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及託管人—經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以及其各自的業務活動。

本公司與一般投資者定期聯繫，適時詳盡回應個別投資者就其所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以及就本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業務所提出的問題。有關聯絡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03頁及單位持有人通訊政策。

### **投資者關係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訊(續)**

本公司鼓勵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出席本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即將舉行的合併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將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刊發。董事將於會上解答有關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業務的提問，外聘核數師亦將於會上解答有關審核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 **組織章程文件**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概無任何變動。該等組織章程文件副本可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麥潔貞**

香港，2020年2月12日

##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 總收益(未計流動通訊產品銷售)增加百分之一至港幣297.03億元；總收益下降百分之六至港幣331.03億元
- EBITDA總計上升百分之二至港幣128.17億元
-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百分之八至港幣52.17億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基本盈利為港幣68.91分
- 本年度經調整資金流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53.29億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為港幣70.38分
-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末期分派為港幣40.37分，因此全年總分派為港幣70.38分

### 管理層回顧

我們欣然匯報，香港電訊於2019年面對疲弱的環球經濟環境及極具挑戰的本地市場，仍然錄得穩健的財務表現。香港電訊繼續集中於吸引更多客戶、提供創新的增值服務，以及為客戶締造更卓越的用戶體驗，這些策略成功鞏固我們於香港消費及商業市場的領先綜合電訊服務供應商地位。

儘管市場的激烈競爭持續，電訊服務及流動通訊服務的收益仍錄得穩定增長，帶動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未計流動通訊產品銷售)增加百分之一至港幣297.03億元。流動通訊產品銷售於年內的收益為港幣34億元，而去年為港幣57.57億元，反映手機更換週期延長，尤其是市場正在期待5G手機的推出，以及消費意欲低迷所影響。

本年度的EBITDA總計為港幣128.17億元，比去年增長百分之二，原因是我們持續提升旗下各業務的營運效率。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52.17億元，比去年增長百分之八。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基本盈利為港幣68.91分。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資金流為港幣53.29億元，比去年增長百分之三。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年度經調整資金流亦相應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70.38分。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40.37分。這使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於2019年的全年度分派達港幣70.38分(包括中期分派港幣30.01分以及末期分派港幣40.37分)，相當於全數分派本年度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

### 展望

首先，香港電訊正籌備在4月推出優質的5G服務，並為香港首批用戶提供獨特的消費者應用，涵蓋虛擬實境／擴增實境、電競及其他精彩式內容。更重要的是，我們認為5G超高速、大量連接及超低延遲傳輸的效能，能為我們創造更多商業應用的機遇。

儘管商界的投資情緒減緩，我們仍然預期大型企業、公營機構及政府會繼續進行數碼轉型及基建項目，以保持競爭力及提高效率。而香港電訊的優勢，正是我們在大型資訊及通訊科技(ICT)項目方面擁有良好信譽，一直是企業的可靠夥伴。

隨著我們的數碼生態系統(包括The Club、新業務如旅遊及金融服務)不斷演進及成熟，我們將在今年為客戶帶來更全面和精彩的服務。

在香港經歷困難的時刻，香港電訊會時刻為客戶提供最佳服務，竭力維護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去年的事件及最近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對經濟及社會造成的影響不容低估，因此我們開拓新收益來源時，對投資及成本控制將會格外審慎。我們有信心於2020年，在香港逐步復原並回復繁榮及安穩的同時，香港電訊團隊會繼續展現堅穩的實力。

## 分類財務回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8			2019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b>收益</b>							
電訊服務	10,155	11,619	21,774	10,209	11,744	21,953	1%
流動通訊	7,212	6,797	14,009	5,222	6,592	11,814	(16)%
– 流動通訊服務	3,838	4,414	8,252	3,881	4,533	8,414	2%
– 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3,374	2,383	5,757	1,341	2,059	3,400	(41)%
其他業務	77	163	240	103	133	236	(2)%
抵銷項目	(422)	(414)	(836)	(425)	(475)	(900)	(8)%
<b>總收益</b>	17,022	18,165	35,187	15,109	17,994	33,103	(6)%
<b>總收益(未計流動通訊產品銷售)</b>	13,648	15,782	29,430	13,768	15,935	29,703	1%
<b>銷售成本</b>	(8,858)	(9,122)	(17,980)	(6,950)	(8,837)	(15,787)	12%
<b>未計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 設備及器材的收益／(虧損) 淨額的營運成本</b>	(2,525)	(2,124)	(4,649)	(2,426)	(2,073)	(4,499)	3%
<b>EBITDA<sup>1</sup></b>							
電訊服務	3,762	4,442	8,204	3,828	4,532	8,360	2%
流動通訊	2,170	2,789	4,959	2,206	2,862	5,068	2%
– 流動通訊服務	2,201	2,833	5,034	2,222	2,879	5,101	1%
– 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31)	(44)	(75)	(16)	(17)	(33)	56%
其他業務	(293)	(312)	(605)	(301)	(310)	(611)	(1)%
<b>EBITDA<sup>1</sup>總計</b>	5,639	6,919	12,558	5,733	7,084	12,817	2%
<b>電訊服務EBITDA<sup>1</sup>邊際利潤</b>	37%	38%	38%	37%	39%	38%	
<b>流動通訊EBITDA<sup>1</sup>邊際利潤</b>	30%	41%	35%	42%	43%	43%	
– 流動通訊服務EBITDA <sup>1</sup> 邊際利潤	57%	64%	61%	57%	64%	61%	
<b>EBITDA<sup>1</sup>總計邊際利潤</b>	33%	38%	36%	38%	39%	39%	
<b>EBITDA<sup>1</sup>總計邊際利潤 (未計流動通訊產品銷售)</b>	42%	44%	43%	42%	45%	43%	
折舊及攤銷	(2,701)	(2,642)	(5,343)	(2,371)	(2,750)	(5,121)	4%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 收益／(虧損)淨額	2	(1)	1	1	(3)	(2)	不適用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	4	2	1	2	3	50%
融資成本淨額	(626)	(724)	(1,350)	(662)	(710)	(1,372)	(2)%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6)	(10)	(16)	(23)	(28)	(51)	(219)%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2,306	3,546	5,852	2,679	3,595	6,274	7%

## 經調整資金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8			2019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b>EBITDA<sup>1</sup>總計</b>	5,639	6,919	12,558	<b>5,733</b>	<b>7,084</b>	<b>12,817</b>	2%
減有關資本開支、吸納客戶成本及 牌照費用的現金流出 <sup>2</sup> ：							
資本開支	(1,322)	(1,214)	(2,536)	<b>(1,292)</b>	<b>(1,350)</b>	<b>(2,642)</b>	(4)%
吸納客戶成本及牌照費用	(444)	(804)	(1,248)	<b>(401)</b>	<b>(796)</b>	<b>(1,197)</b>	4%
履約成本	(180)	(195)	(375)	<b>(273)</b>	<b>(222)</b>	<b>(495)</b>	(32)%
使用權資產	(847)	(818)	(1,665)	<b>(849)</b>	<b>(795)</b>	<b>(1,644)</b>	1%
<b>未計已付稅項、已付融資成本淨額及 營運資金變動的經調整資金流<sup>3</sup></b>	2,846	3,888	6,734	<b>2,918</b>	<b>3,921</b>	<b>6,839</b>	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已付融資成本淨額	(436)	(411)	(847)	<b>(473)</b>	<b>(420)</b>	<b>(893)</b>	(5)%
稅項付款	(174)	(524)	(698)	<b>(185)</b>	-	<b>(185)</b>	73%
營運資金變動	(31)	13	(18)	<b>12</b>	<b>(444)</b>	<b>(432)</b>	>(500)%
<b>經調整資金流<sup>3</sup></b>	2,205	2,966	5,171	<b>2,272</b>	<b>3,057</b>	<b>5,329</b>	3%
<b>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年度 經調整資金流(港幣分)<sup>4</sup></b>			68.29			<b>70.38</b>	

## 重點營業項目<sup>5</sup>

	2018		2019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電話線路(千條)	2,636	2,631	<b>2,616</b>	<b>2,598</b>	(1)%
商業電話線路(千條)	1,251	1,251	<b>1,247</b>	<b>1,240</b>	(1)%
住宅電話線路(千條)	1,385	1,380	<b>1,369</b>	<b>1,358</b>	(2)%
寬頻線路總數(千條)	1,606	1,615	<b>1,615</b>	<b>1,620</b>	-
(消費市場、商業及批發)					
零售寬頻服務消費市場線路(千條)	1,439	1,445	<b>1,446</b>	<b>1,450</b>	-
零售寬頻服務商業線路(千條)	155	158	<b>158</b>	<b>159</b>	1%
流動通訊用戶(千名)	4,232	4,324	<b>4,592</b>	<b>4,679</b>	8%
後付用戶(千名)	3,242	3,247	<b>3,247</b>	<b>3,250</b>	-
預付用戶(千名)	990	1,077	<b>1,345</b>	<b>1,429</b>	33%
The Club會員(千名)	2,527	2,729	<b>2,845</b>	<b>2,953</b>	8%
「拍住賞」已開立賬戶(千個)	1,245	1,756	<b>2,086</b>	<b>2,476</b>	41%

附註1 EBITDA指未計下列項目的盈利：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租賃土地權益、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雖然EBITDA普遍用於世界各地的電訊行業作為衡量營運表現、槓桿及流動資金的指標，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數值不應用作衡量一家公司的營運表現，亦不應被視為代表經營業務所帶來的現金流淨額。本集團計算EBITDA的方法或有別於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指標，因此不宜將兩者互相比較。

附註2 集團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在計算經調整資金流時，履約成本及使用權資產分別被視為吸納客戶成本及資本開支的一部分。

附註3 經調整資金流的定義為EBITDA減資本開支、吸納客戶成本及已付牌照費用、已付稅項、已付融資成本及利息開支，並就已收利息收入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不呈列為槓桿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故不應被視為代表現金流淨額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的任何其他類似計量或替代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流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本集團的經調整資金流是根據上述定義，使用摘錄自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計算。經調整資金流可用作償還債務。

附註4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年度經調整資金流，是以該年度的經調整資金流除以同年年底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計算得出。

附註5 所列數字為期末數字。

附註6 債務總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本金額。

## 電訊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8			2019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b>電訊服務收益</b>							
本地電話服務	1,634	1,706	3,340	<b>1,612</b>	<b>1,648</b>	<b>3,260</b>	(2)%
本地數據服務	3,372	4,000	7,372	<b>3,619</b>	<b>4,168</b>	<b>7,787</b>	6%
國際電訊服務	3,637	3,839	7,476	<b>3,440</b>	<b>3,906</b>	<b>7,346</b>	(2)%
其他服務	1,512	2,074	3,586	<b>1,538</b>	<b>2,022</b>	<b>3,560</b>	(1)%
<b>電訊服務總收益</b>	10,155	11,619	21,774	<b>10,209</b>	<b>11,744</b>	<b>21,953</b>	1%
銷售成本	(4,839)	(5,818)	(10,657)	<b>(4,864)</b>	<b>(5,975)</b>	<b>(10,839)</b>	(2)%
折舊及攤銷前的營運成本	(1,554)	(1,359)	(2,913)	<b>(1,517)</b>	<b>(1,237)</b>	<b>(2,754)</b>	5%
<b>電訊服務EBITDA<sup>1</sup>總計</b>	3,762	4,442	8,204	<b>3,828</b>	<b>4,532</b>	<b>8,360</b>	2%
<b>電訊服務EBITDA<sup>1</sup>邊際利潤</b>	37.0%	38.2%	37.7%	<b>37.5%</b>	<b>38.6%</b>	<b>38.1%</b>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電訊服務收益增加百分之一至港幣219.53億元。年內，EBITDA增加百分之二至港幣83.60億元，而營運開支在年內減少百分之五，帶動邊際利潤由去年的百分之三十七點七改善至百分之三十八點一。

**本地電話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地電話服務收益為港幣32.60億元，而去年為港幣33.40億元，反映本地電話客戶已逐漸過渡至香港電訊的寬頻及流動通訊服務，以及經濟發展步伐放緩以致中小企市場使用的電話線路數量減少。於2019年12月底，經營的固網線路總數為259.8萬條，而去年為263.1萬條。

**本地數據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地數據服務收益(包括寬頻網絡收益及本地數據收益)增加百分之六至港幣77.87億元。

寬頻網絡收益持續增長，較去年上升百分之二，連續12年錄得增長。此佳績源於我們覆蓋全港的光纖入屋(「FTTH」)服務具有競爭優勢，以及我們透過多個品牌如「HKT Premier」、「網上行」及「Like100」提供量身設計的服務，並藉著一系列服務及增值方案，例如家居Wi-Fi，滿足客戶的智能家居需要。於2019年12月底的寬頻線路總數由2018年12月底的161.5萬條增加至162.0萬條，整體客戶流失率為百分之零點八。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寬頻線路中，有833,000條為FTTH線路，比去年淨增加52,000條，即百分之七。

為加強企業客戶的服務，香港電訊發揮科技實力及企業合作優勢，提供無可比擬的全面方案，支援客戶數碼轉型。因此，本地數據業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躍升百分之十三，原因是市場對數碼轉型項目的需求增長，特別是公共服務及金融服務等需要快速融入數碼技術的行業。年內，市場對我們的託管式網絡設施及雲端服務，以及高速專用IP網絡的需求，均持續增長。

**國際電訊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際電訊服務收益為港幣73.46億元，而去年為港幣74.76億元。年內，國際電訊供應商及企業客戶對數據傳輸服務的需求雖然持續增長，但由於環球話音批發及IDD業務出現行業性收縮，以致有關增長被抵銷。

**其他服務**—其他服務收益主要包括銷售網絡設備及客戶器材(「客戶器材」)、提供技術及維修外判服務以及客戶聯絡中心服務(「電話營業管理服務」)的收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服務收益輕微減少至港幣35.60億元，由於客戶在2019年下半年對開支更趨審慎，以致客戶器材銷售減少，但電話營業管理服務收益錄得增長，令跌幅得以部分抵銷。

## 流動通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8			2019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b>流動通訊收益</b>							
流動通訊服務	3,838	4,414	8,252	<b>3,881</b>	<b>4,533</b>	<b>8,414</b>	2%
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3,374	2,383	5,757	<b>1,341</b>	<b>2,059</b>	<b>3,400</b>	(41)%
<b>流動通訊總收益</b>	7,212	6,797	14,009	<b>5,222</b>	<b>6,592</b>	<b>11,814</b>	(16)%
<b>流動通訊EBITDA<sup>1</sup></b>							
流動通訊服務	2,201	2,833	5,034	<b>2,222</b>	<b>2,879</b>	<b>5,101</b>	1%
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31)	(44)	(75)	<b>(16)</b>	<b>(17)</b>	<b>(33)</b>	56%
<b>流動通訊EBITDA<sup>1</sup>總計</b>	2,170	2,789	4,959	<b>2,206</b>	<b>2,862</b>	<b>5,068</b>	2%
<b>流動通訊EBITDA<sup>1</sup>邊際利潤</b>	30%	41%	35%	<b>42%</b>	<b>43%</b>	<b>43%</b>	
流動通訊服務EBITDA <sup>1</sup> 邊際利潤	57%	64%	61%	<b>57%</b>	<b>64%</b>	<b>61%</b>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流動通訊業務的服務收益持續增長，增加百分之二至港幣84.14億元，而去年為港幣82.52億元。這升幅源自我們的尊尚品牌1010的客戶人數增長百分之十三、增值服務訂戶人數增加，以及為商業客戶提供的流動通訊企業服務方案的收益貢獻增加。在較重視價格的客戶群方面，年內的市場競爭更趨激烈，令該客戶市場的定價壓力進一步增加。年內有更多客戶使用流動應用程式購買我們方便易用和價格相宜的漫遊數據通行證，令漫遊服務收益增長，從而帶動流動通訊服務收益的增長。

於2019年12月，期末後付的客戶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ARPU」)為港幣200元，較2018年12月的港幣198元增加百分之一。於2019年12月31日，後付客戶人數有輕微增長，達到325.0萬名，而去年為324.7萬名。於2019年12月31日，總客戶人數為467.9萬名，較去年的432.4萬名增加百分之八。

於2019年，後付客戶的流失率為百分之一，維持穩定，反映我們推行的多品牌策略、網絡的領先優勢以及透過The Club進一步保留客戶的策略有效。

年內的流動通訊產品銷售收益為港幣34億元，而去年為港幣57.57億元。由於手機更換週期繼續延長，尤其是市場正在期待5G手機的面世，以及下半年發生的社會事件影響消費意欲，因此流動通訊產品銷售表現低迷。

年內的流動通訊服務EBITDA增加百分之一，達到港幣51.01億元，原因為營運開支節省百分之二，因而取得穩定的百分之六十一邊際利潤。年內的流動通訊EBITDA總計較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二，達到港幣50.68億元，而去年為港幣49.59億元。EBITDA總計邊際利潤由去年的百分之三十五改善至百分之四十三，原因為邊際利潤較低的流動通訊產品銷售的貢獻減少。

##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新業務範疇如The Club及HKT Financial Services，以及企業支援服務。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業務的收益維持穩定，錄得港幣2.36億元，而去年為港幣2.40億元。於年內，The Club增加更多聯盟夥伴及兌換獎賞類別，以增強會員的活躍程度。因此，The Club的會員人數增長至295萬名，與去年的273萬名比較，升幅為百分之八。

## 抵銷項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抵銷項目為港幣9億元，而去年為港幣8.36億元。此項目反映出香港電訊各項業務之間持續合作，無縫結合本集團在各方面的實力，為消費者及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及服務。

## 銷售成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減少百分之十二，錄得港幣157.87億元，反映年內流動通訊產品銷售減少。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集中提高各業務的營運效率，包括透過將業務過程自動化及數碼化，提升員工效率；加強網上營銷渠道，以提高分銷渠道的效能；以及透過合理調整零售門市數目，減少營運開支。因此，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計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虧損)淨額的營運成本(「營運成本」)減少百分之三至港幣44.99億元，而去年為港幣46.49億元。流動通訊業務的營運成本佔流動通訊服務收益比率由去年的百分之十七點一改善至百分之十六點五；而電訊服務業務的營運成本佔電訊服務業務收益比率由去年的百分之十三點四改善至百分之十二點五。年內的整體營運成本佔收益比率為百分之十三點六，去年為百分之十三點二。

年內的攤銷開支保持穩定，而折舊開支則下降百分之八，原因為我們合理調整零售門市數目，令使用權資產相關的折舊費用減少，以及本集團繼續為網絡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進行定期檢討。因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總額下降百分之四至港幣51.21億元。

故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百分之四至港幣96.22億元，去年為港幣99.91億元。

## EBITDA<sup>1</sup>

由於電訊服務及流動通訊業務的表現穩定，加上營運效率持續改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EBITDA上升百分之二，達到港幣128.17億元。於2019年，整體EBITDA邊際利潤改善至百分之三十九，去年為百分之三十六，反映年內流動通訊產品銷售減少。未計流動通訊產品銷售，EBITDA邊際利潤為百分之四十三，表現穩定。

##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淨額由去年港幣13.50億元增加百分之二至港幣13.72億元，主要由於年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上升。年內的債務平均成本上升至百分之三點二，而去年為百分之三。我們會密切注意利率環境，妥善調整浮動對固定利率債務的比例。

## 所得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港幣10.37億元，而去年為港幣10.10億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的營運溢利有所提升。年內的實際稅率為百分之十六點五，而去年為百分之十七點三。

##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為港幣2,000萬元(2018年：港幣1,700萬元)，主要包含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少數權益股東應佔的純利。

##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百分之八至港幣52.17億元(2018年：港幣48.25億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地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在賺取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之間，致力維持平衡。本集團於有必要時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以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及降低資金成本。

於2019年9月，香港電訊把握有利的市場機會，發行5億美元3.25厘10年期的擔保票據。所得款項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償還現有債務。於2019年12月31日，香港電訊的債務總額<sup>6</sup>為港幣407.13億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403.87億元)。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短期存款合共為港幣29.03億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30.57億元)。香港電訊於2019年12月31日的債務總額<sup>6</sup>對資產總值比率為百分之四十一(2018年12月31日：百分之四十一)。

於2019年12月31日，香港電訊有充足的流動資金，持有的承諾銀行信貸合共為港幣283.48億元，其中港幣91.90億元仍未提取。

##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的信貸評級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獲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及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分別給予「Baa2」及「BBB」投資評級。

## 資本開支<sup>2</sup>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包括資本化利息的資本開支為港幣27.02億元(2018年：港幣25.88億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佔收益的百分之八點二(2018年：百分之七點四)。

流動通訊業務的資本開支在2019年維持穩定，開支主要用於為重要基建升級、擴充網絡容量，以及為推出5G通訊作準備。年內，電訊服務業務的資本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投資興建連接將軍澳工業區與柴灣的Ultra Express Link海底電纜，該電纜已於2019年12月啟用。此外，有關資本開支亦運用於支援為企業提供訂制服務方案及滿足市場對光纖入屋服務的持續需求。

香港電訊會考慮當前市況，繼續按照多項評估準則(包括衡量內部回報率、淨現值及回本期等)，投資於建設新基建及新興科技，以推動新領域的業務增長，並謹慎投資於建立5G網絡。

## 經調整資金流<sup>3</sup>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資金流增長百分之三，達到港幣53.29億元。有關增長源於EBITDA增加、吸納客戶與保留客戶策略的效率進一步提高，以及使用權資產(主要與零售門市相關)的效率提高。然而由於我們增加資本開支以投資發展若干海底電纜，以及我們服務的消費市場客戶及企業客戶的數目持續上升以致履約成本增加，加上融資成本淨額增加，令上述正面因素被部分抵銷。

由於所有香港公司收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評稅通知書的時間有差異，因此香港電訊於2019年的現金稅項付款較2018年減少。然而本集團已估算適當的稅款，並計入年內營運資金變動的部分。

用於計算經調整資金流的各項金額，代表本集團在年內的相應現金流。基於多項原因，例如於綜合損益表所確認的非現金項目，以及在會計上確認與實際現金流的時間差別等，該等金額有可能與於綜合損益表所確認的相關金額不同。

## 對沖

與投資及借款相關的外幣及利率，均會附帶市場風險。香港電訊的政策是持續管理直接涉及業務及融資有關的市場風險，並且不會進行任何投機性質的衍生工具交易活動。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的財務及管理委員會釐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務求審慎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財務及管理委員會所批准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

香港電訊的綜合收益及成本逾四分之三以港幣列值。對於以外幣列值的業務收益，相關成本及開支一般均以同一外幣列值，因此兩者之間可提供自然對沖。故此，本集團業務並不因外匯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

至於融資，香港電訊的債務大部分均以美元等外幣列值。因此，香港電訊已訂立遠期及掉期合約，以管理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工具與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簽訂。於2019年12月31日，全部遠期及掉期合約均指定作為香港電訊相關借款的現金流對沖。

因此，該等營運及財務風險對香港電訊所構成的影響可視為並不重大。

### 資產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以資產(2018年：無)作為抵押以擔保香港電訊的貸款及銀行信貸。

### 或然負債

於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18	2019
履約保證	249	740
其他	64	63
	313	803

本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履行合約。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未能確定，惟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人力資源

香港電訊於2019年12月31日在全球超過48個國家及城市聘用超過17,500名僱員(2018年：17,200名)，其中約百分之六十四僱員在香港工作，其餘則大部分受僱於中國內地、美國及菲律賓。為實現業務表現目標，香港電訊特別設立績效花紅及獎勵計劃，鼓勵及嘉許為業績表現作出貢獻的各級僱員。績效花紅一般是根據香港電訊整體以及各業務單位達致的收益、EBITDA及自由現金流目標以及僱員的績效評核發放。

### 末期股息／分派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建議由香港電訊信託就股份合訂單位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40.37分(已根據於2011年11月7日訂立以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的允許扣除任何營運開支，而為使香港電訊信託能支付上述分派，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託管人－經理所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宣派同一期間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0.37分)，但仍須待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以合併形式作為單一大會並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分派／股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每股本公司普通股港幣30.01分已於2019年9月派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本公司股東。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已確認(i)本集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規定，就審閱及確認有關託管人－經理計算上述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分派配額的程序進行有限的保證鑒證工作，以及(ii)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緊隨向香港電訊信託登記單位持有人作出上述分派後，託管人－經理將能以信託財產(定義見信託契約)履行香港電訊信託的到期責任。

## 財務資料

- 68 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合併董事會報告書

###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 95 獨立核數師報告
- 101 綜合損益表
- 102 綜合全面收益表
- 103 綜合權益變動表
- 1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 107 綜合現金流量表
- 1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91 五年財務概要

###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 192 獨立核數師報告
- 194 損益表
- 195 全面收益表
- 196 財務狀況表
- 197 權益變動表
- 198 現金流量表
- 199 財務報表附註

## 合併董事會報告書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一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身份)的董事會(「託管人一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香港電訊」)的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提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報告書連同(i)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i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並稱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託管人一經理董事會亦提呈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隨附的財務報表第192至202頁。

### 主要業務

香港電訊信託為一個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託管人一經理管理的信託，且已成立為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其活動限於投資於本公司及就投資於本公司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與此相關的事宜。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企業方案，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亦服務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客戶。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主要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21。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於年內表現的分析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託管人一經理(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肩負特定及受限制的角色，即管理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並不積極從事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管理的業務。託管人一經理本身並未實益擁有任何附屬公司。

### 業務審視

本集團於年內業務的中肯審視及於2019財務年度終結後發生而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的詳情，以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分別載於第4頁、第5至第9頁及第58至第66頁的「主席報告書」、「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書」和「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上述討論構成本報告書一部分。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可查閱以下段落。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董事會在確保本集團所遇到的各種風險均獲得有效管理上，承擔全部責任。審核委員會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協調本集團所採用的風險管理架構和程序，並審核其成效。集團風險管理及合規處負責保存業務風險登記冊，並與審核委員會合作確保登記冊內容能反映當前情況，內容真實無誤，而且在本集團各業務範疇均保持一致。本公司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對於本集團所實施的內部風險監控架構維持滿意，認為這個架構能繼續提供令業務保持靈活彈性的所需元素，而不會影響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完整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持續提升，我們重點確保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時刻保持穩健可靠，能有效識別、評核及減低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列如下。此等風險如未能得到有效管理，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及／或重大影響。此等主要風險並非詳盡和全面，而且在此等風險之外，可能尚有其他風險是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並不重大，惟日後可能轉變為重大。本集團會因應風險演變的速度和性質，對此等需多加關注的項目保持警惕，並制定適合監控措施。

## 業務審視(續)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與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業務所在行業有關的主要風險，連同相關減低風險措施：

風險	描述	影響	主要減低風險措施
<b>科技風險</b>			
網絡安全漏洞	本集團旗下業務各個層面，均有賴穩固的資訊科技基建及營運環境支持。	由外來因素、電腦病毒／惡意軟件，或人為疏忽所引起的任何重大系統故障或系統中斷，可導致服務長時間受阻及導致財務及／或聲譽上的潛在損失。	本集團成立集團信息及網絡安全評議會(GICSC)，密切留意任何新出現的網絡安全威脅，透過識別及部署網絡安全措施，減少該等風險出現的可能性及／或因該等風險出現而引致的後果。本集團並實施一系列監控措施，例如在伺服器及終端部署新一代防惡意軟件方案，採用網絡行為工具偵測不正常的網絡活動，並限制與非託管式雲端儲存空間的連接。
<b>科技風險</b>			
資料外洩	本集團處理大量容易受到網絡威脅的客戶數據、個人資料及其他敏感商業數據。	倘本集團持續受到嚴重網絡攻擊及／或因其他數據安全事故而導致營運受到干擾，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聲譽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網絡攻擊方式轉趨成熟，保護數據資產已成極其重要的項目，因此本集團已採用全面的數據管治方式，包括在進入任何新國家市場或推出任何新產品或服務前，先進行資料保障影響評估(DPIA)，以及強化相關的員工培訓課程，提高員工對數據保護及數據安全的關注。

## 業務審視(續)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風險	描述	影響	主要減低風險措施
<b>科技風險</b> <i>科技趨勢</i>	在全新及新興科技以及其他市場力量的推動下，突破性創新科技的發展速度一日千里，有可能凌駕本集團的競爭能力及妥善管理風險的能力。	本集團無法確定其可配合瞬息萬變的市況及時開發出相應的科技，且該等科技的表現會一如預期，又或本集團所採用的科技可獲市場接受。此外，本集團網絡、伺服器或傳輸鏈任何環節如持續出現故障，無論是基於操作中斷、自然災害或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影響。	本集團持續尋求可行方法，以科技開拓增長機會，擴展相關市場；同時，本集團亦保持警惕，審慎識別潛在漏洞，並採取有效的管治及措施以監察風險管理，以及在研發創新技術期間實施任何所需的措施，以減低風險。
<b>市場風險</b> <i>宏觀經濟及政治狀況變動</i>	因地緣政治不明朗因素、社會不穩定因素、國際制裁及貿易戰而導致環球經濟放緩。	此情況可能導致消費者及企業市場對本集團的服務需求大幅減少。	本集團持續管理供應商／服務商風險，並透過分散供應源頭、與於不同司法管轄區營運的多家服務商合作，藉此將供應鏈及技術項目多元化，減低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風險。
<b>人事風險</b> <i>挽留及鼓勵僱員</i>	作為首屈一指的多元化服務及科技供應商，本集團的長遠成功關鍵，在於挽留及鼓勵擁有合適技能及正確工作態度的各級優秀人才。	流失要員或無法物色到更多合資格人員，可能對本集團的前景及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設立培訓、表現管理及嘉許計劃，挽留及鼓勵員工，並協助員工發展。此外，本集團持續制定人才接班計劃，以防在要員流失時出現任何重大影響。有關安排可確保業務策略能持續運作，並可培育著重發揮實力的文化。
<b>監管及法律風險</b> <i>違反法律及法規</i>	本集團業務所在的市場及行業須遵守多項法規，例如電訊、個人資料、金融等相關法規。	如本集團未能有效確保其遵守該等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或其任何董事有可能被徵收大額罰款或被指控進行犯罪行為，對本集團的聲譽、商譽、品牌價值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訂立適當守則協助監察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變動，以確保本集團符合法規要求。

## 業務審視(續)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風險	描述	影響	主要減低風險措施
<b>市場風險</b> 競爭加劇	本集團業務所在的市場及行業，其監管環境鼓勵競爭及維護消費者權益。	此環境會導致激烈競爭，產生定價壓力，並增加市場推廣及吸納客戶的開支。同時，競爭對手的定價進取，亦會令本集團的收益及邊際利潤減少。	本集團已在此競爭環境下營運超過二十年，一直重點發揮我們的長處，例如實用功能、覆蓋率、適時推出產品的能力、可輕鬆整合的服務、定價、產品與服務的品質，以及累積多年的市場經驗、商譽及口碑，致力保持競爭力。
<b>財務風險</b> 貨幣匯率／ 利率波動	本集團於多個司法管轄區營運，而在當地以外幣列值的資產及負債不時出現若干程度的錯配，需承受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財務風險。	貨幣匯率及利率波動可能會導致本集團面對更大的外幣及流動資金風險，而利率制度上的改動，亦有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融資成本。	本集團定期監察相關情況(包括進行敏感度分析)，加深了解利率及匯率的變動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的潛在影響。  此外，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地檢討與管理其資本結構，在賺取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之間，致力維持平衡。於必要時，本集團會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以保持最佳資本結構及降低資金成本。至於融資，本集團的債務大部分均以美元等外幣列值。本集團應用外幣遠期及／或利率掉期合約等對沖工具，減低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 業務審視(續)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風險	描述	影響	主要減低風險措施
<b>策略風險</b> 策略失敗	本集團現有業務模式以增長為目標，不論是透過內部增長或物色電訊及／或科技市場的新業務合併及策略投資。	未能識別合適的目標，或未能成功整合該等目標，可對企業發展計劃造成不利影響。如市況變動、業務未能產生足夠現金流，或基於其他任何原因，本集團有可能考慮延緩、變更、修改或放棄若干方面的業務增長策略。  此外，本集團亦繼續於海外市場拓展業務，此舉會增加其面對多項及間或互相衝突的監管制度的機會，包括所涉及的境外條文越來越多。本集團對該等海外市場不甚熟悉，特別是對不斷變更的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欠缺清晰理解，以致本集團於該等市場取得進一步成就時，營運風險會有所增加。	為減低任何風險，本集團具有大量內部知識及業內專門知識，並在適當情況下外聘能就相關事宜及即將發生而可能對本集團品牌價值構成不利影響的變動，提供所需資料及指引的顧問。

此外，有關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與其重要持份者的關係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載於以下段落。

### 環境政策及表現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香港電訊深明良好環境管理極為重要。有見及此，香港電訊設有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以及其他相關政策及程序，並由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提出及公佈本公司的環境策略及其他企業社會責任措施。此外，成員包括多個單位主管的環保諮詢小組，會就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議程提出建議。

本公司積極參與多個外界環保團體的工作。香港電訊的母公司電訊盈科為商界環保協會特邀會員及食德好企業會員。香港電訊為綠借地球的會員。

為減少光滋擾，香港電訊多年來均支持世界自然基金會的「地球一小時」年度活動。香港電訊簽署環境局的《戶外燈光約章》計劃，並於2019年因在指定時段關掉特定店舖的室外燈光裝置而獲頒鉑金獎。去年，香港電訊簽署環境局的《節能約章》，並承諾在旗下機樓以及csl、1010和香港電訊專門店內採取節能措施。

本集團將環保元素注入可持續發展的業務營運中。香港電訊透過與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合組的股權相等合營公司Smart Charge (HK) Limited，提供全面的電動車充電服務，營造更潔淨的環境。本集團持續投放資源，優化機樓的空調系統及設備，提高能源效益以減低能源消耗。

## 業務審視(續)

### 環境政策及表現(續)

我們設有一套既定常規，回收銅、鐵及鋼等廢金屬以及廢料。在「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下，我們為客戶提供廢電器電子產品的除舊服務。

本集團亦於人力資源及採購等日常營運中，以及零售店和客戶服務運作時，在適合的情況下採用無紙化系統及措施。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電子賬單服務以減少用紙。我們使用的影印紙及賬單紙張來自可持續發展的林業，具有「森林認證體系認可計劃」(PEFC)認證。

於2019年，我們所有的員工餐廳使用木攪拌棒取代塑膠攪拌棒，以減少使用即棄塑膠。本集團亦定期舉行升級再造環保工作坊。我們的員工通訊載有「Green Matters」專欄，提供有關各項環保事宜及本集團環保活動的消息。

於2019年，香港電訊奪得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媒體及通訊業界別」銀獎。香港電訊亦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香港可持續發展獎2018/19—卓越獎」。此外，我們獲得「環保園之友2019」的嘉許，以表揚我們對廢物回收及再造的貢獻。

與環境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已於香港電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19」內載列。於2019年，香港電訊亦繼續自願向環境保護署建立的香港上市公司碳足跡資料庫披露碳足跡數據。

### 與持份者的關係

香港電訊致力以可持續方式營運，同時兼顧員工、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社區等各持份者的利益。

本公司致力為全球的員工營造公平、共融及高績效的工作文化。我們相信人力資本是促進我們長期成功的核心能力。本公司全面的僱傭政策保障員工的權利和福利，同時也為他們提供吸引的薪酬和晉升機會。

於2019年，我們簽署衛生署和職業安全健康局推出的「好心情@健康工作間」約章，以促進員工身心健康。我們推出一系列員工健康與福祉活動，並優化我們的產假及侍產假的福利。

我們致力成為卓越僱主，制定人才方面的策略，以實現最佳的員工體驗，並建立多元化及充滿活力的團隊。現時我們的員工來自逾60個國籍，擁有不同專長及背景。於2019年，我們簽署平等機會委員會的《種族多元共融僱主約章》。

我們設立公平有效的表現評核制度及獎勵計劃，鼓勵及嘉許各級員工發揮優秀表現，以實現業績目標。

香港電訊相信，要在管理層與員工之間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直接有效的溝通是不可缺少的。我們已建立多個渠道，包括面談及討論會、「Let's Chat」會議及員工溝通大會，以便員工向高級管理層提出意見及建議，了解公司及業務發展。

我們已制定穩健的接班人計劃及強大的人才庫、全面的培訓及領導者計劃，以培養人才並促進業務增長所需的能力。我們給予員工參與不同項目或海外工作的機會，藉此裝備員工最先進的科技。此外，我們亦啟動持續發展措施，以確保員工的知識及技能緊貼著科技的發展及商業觸覺。本公司亦透過有系統的畢業生培訓計劃為應屆畢業生提供機會，讓他們在節奏急速的科技界展開職業生涯。

## 業務審視(續)

### 與持份者的關係(續)

員工的安全極其重要，我們盡一切努力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在選擇新設計、程序及設備時，注重預防意外的發生。為了在整個集團內維持嚴格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標準，我們定期為新入職及現有員工提供安全培訓。

本集團是香港首屈一指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多元化服務，擁有龐大客戶基礎。與客戶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一節。

作為以客為本的服務供應商，我們視客戶為最重要的持份者之一。香港電訊致力透過持續創新協助客戶塑造新的生活模式，服務不僅涵蓋傳輸，更延伸至Smart Living等業務，為客戶打造便利和現代化的家居。

踏入2020年，香港電訊正籌備推出5G流動通訊服務。香港電訊、電訊盈科與其他夥伴組成的一家合營公司，亦準備於香港設立一家新的虛擬銀行，為客戶提供輕鬆理財的選擇，並推動普及金融。

本集團推出會員獎賞計劃The Club，讓客戶專享多項精彩禮遇。該計劃有助吸引客戶繼續選用我們的服務，更讓我們掌握為會員提供個人化服務的機會。

為確保客戶滿意，客戶可透過服務熱線、在線客服、My HKT的線上平台、專門店或客戶服務中心，聯絡客戶服務代表。我們亦設有客戶滿意度調查、客戶交易調查、淨推薦分數調查及神秘顧客計劃，以評估服務質素及獲取客戶意見。

本集團於2019年獲頒多個客戶服務獎項，以表揚其優質客戶服務，包括Contact Center World、香港優質顧客服務協會、香港客戶中心協會、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及神秘顧客服務協會等超過170個不同範疇的獎項。香港電訊在2019年亦獲得逾63,000次客戶讚揚。

因應公眾對保護個人資料的意識日增，本集團已加強關於如何收集、使用及管理客戶資料的內部政策、程序及合規指引。本集團於2019年成立集團信息及網絡安全評議會(GICSC)，以監察所有網絡安全相關的措施、投資及與保護本集團核心網絡、伺服器及終端相關的持續維護事宜。多個業務單位或部門的資料保安管理系統已取得ISO 27001認證，讓我們的資料保安常規符合國際標準。

香港電訊與供應商及承辦商進行交易時，恪守最嚴謹的道德及專業操守。本集團與全球約3,150個供應商保持合作關係。為使供應鏈貫徹企業社會責任原則，本公司已訂立集團採購政策及原則以及供應商守則，提供劃一標準，以便與業務夥伴溝通，瞭解其遵守當地勞工、健康及安全以及環境規例的情況。為更有效及密切監察供應商的表現，我們的採購小組於年內與主要供應商及承辦商進行表現檢討，並到供應商作出實地視察。我們會與評分未如理想的供應商溝通以作糾正或改進。

自2018年起，我們獲得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以持續改善採購流程，達致業務常規及服務的最高標準。香港電訊乃環保促進會推出的《可持續採購約章》的創始成員之一。

香港電訊與電訊盈科積極支援香港社區，透過多類計劃，為長者、學生及青少年、兒童、殘疾人士及其他有需要人士提供服務。作為香港首屈一指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為慈善機構及多個有需要的社區團體提供硬件及通訊服務。我們亦致力協助長者接觸科技，促進積極的智能樂齡生活。

## 業務審視(續)

### 與持份者的關係(續)

於2019年，我們為65歲或以上長者設立一站式的HKT熱線，提供適時技術支援、有關合約及賬單的協助，以及服務搬遷，並為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合資格申請人提供家居電話、寬頻及流動通訊服務的特別優惠。

我們為學生及青少年提供技能培訓及資源，讓他們在這數碼時代盡展所長。香港電訊及電訊盈科多年來贊助青少年資訊科技交流團(前稱青少年IT夏令營)，並向就讀電腦科學、資訊科技及其他學科的大學生提供年度獎學金及助學金。我們並發揮專長，推動科學、科技、工程與數學(STEM)教育。

本集團的企業義工隊由員工、其親友及本公司的退休員工組成，去年協助多個慈善機構及社會服務團體舉辦27項持續計劃及14項特別計劃。於2019年，義工隊再度獲社會福利署轄下推廣義工服務督導委員會頒發「10,000小時義工服務獎」及「2018年最高服務時數獎(私人團體—組別一)優異獎」，以表彰其於2018年為社區貢獻超過10,000小時的義工服務。義工隊的貢獻亦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公民教育委員會的肯定，於2019年的「香港企業公民計劃」中贏得「義工隊組別」優異獎。為感謝員工參與義工活動，香港電訊實施「義工嘉許計劃」，參與社區服務的員工可獲義工假期。

香港電訊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計劃的5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藉以表揚我們連續五年以上獲得此嘉許。

###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及其活動須遵守多項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包括《電訊條例》(第106章)、《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競爭條例》(第619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584章)、《僱傭條例》(第57章)以及根據或有關這些成文法所發出或頒佈的其他適用法規、指引、政策及牌照條款。此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亦適用於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及託管人一經理。本公司致力於本集團各個層面的特定資源透過內部監控及審批程序、培訓及監督不同業務單位等多項措施，確保遵守該等規定。儘管這些措施需動用大量內部資源，產生額外營運成本，惟本集團非常重視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的重要性。

#### 《電訊條例》(「《電訊條例》」)

香港政府有關開放電訊行業的政策導致本集團面對更激烈競爭。根據《電訊條例》，本集團有若干責任，而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擁有若干權力，可指示本集團作出特定行動(例如承諾及提供互連服務及設施)，並可對互連施加條款及條件。通訊局亦可基於公眾利益，指示持牌人彼此之間相互合作並共同享用持牌人擁有的任何設施。根據《電訊條例》，持牌人就一再違規，可被罰款最高港幣100萬元或法院准予的更高金額。在嚴重情況下，可能會被吊銷牌照。

#### 《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一般由香港海關執行，但通訊局對電訊服務持牌人擁有共同管轄權。為確保遵守《商品說明條例》，本集團向參與銷售及市場推廣的所有新入職員工提供培訓環節，以及年度進修培訓。此外，所有銷售及市場推廣材料已獲審閱以確保符合《商品說明條例》的規定。根據《商品說明條例》，就銷售貨品或服務作出虛假陳述、不正當銷售手法及遺漏相關資料可能構成刑事罪行，最高可被罰款港幣50萬元及監禁五年。本集團及相關員工亦可能需要負上責任。

## 業務審視(續)

###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續)

#### 《競爭條例》(「《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於2015年12月生效，大致與其他競爭法一致。雖然《競爭條例》一般由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執行，但通訊局與競委會對電訊服務持牌人擁有共同管轄權。為確保遵守《競爭條例》及根據《競爭條例》發出的各項指引，本集團向參與銷售、市場推廣、競投、定價、合約、策略制訂、管理等業務的所有員工提供培訓環節。根據《競爭條例》，嚴重反競爭行為最高可被罰款於香港所得的年度營業額百分之十(最多三年)，潛在最高個人罰款亦可能相當於該相等金額。擔任公司董事之人士亦可能被取消其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旨在透過規管收集、保存及處理個人資料以保障資料私隱權。未能遵守保障資料原則或《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內任何特定條文，可能導致私隱專員發出執行通知，甚至構成一項可被判罰款及監禁的罪行。本集團備有多項內部政策及程序，並藉定期檢討、培訓及審核，確保個人資料按法定要求適當而謹慎地處理及管理。為與監管機構有效溝通及確保符合《一般資料保護規則》的規定，本集團已委任集團私隱條例事務主任以監督一切有關資料私隱的合規事宜。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將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刊登一份獨立的2019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業績、分配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101頁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損益表。

託管人—經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亦載於第194頁的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損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分派／股息為每個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每股本公司普通股港幣30.01分，已於2019年9月派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本公司股東。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建議香港電訊信託就股份合訂單位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40.37分(已根據信託契約(定義見下文)的允許扣除任何營運開支，而為使香港電訊信託能支付上述分派，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託管人—經理於同一期間所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0.37分)，但仍須待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以合併形式作為單一大會並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予託管人—經理的唯一成員CAS Holding No. 1 Limited。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務年度的綜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第191頁。

##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的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租賃土地權益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7。

## 借款

本集團的借款詳情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股份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新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詳情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新的託管人－經理股份。託管人－經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詳情載於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7。

## 已發行債權證

年內，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KT Capital No. 5 Limited發行5億美元3.25厘2029年到期的擔保票據，發行價為本金額的百分之九十九點四，所得款項淨額約4.95億美元(約港幣38.80億元)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公司用途，包括償還現有債務。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31。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於年內的權益變動表載於第197頁。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本集團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少於百分之三十，以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本集團購貨額少於百分之三十。

## 董事

於年內並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在任的本公司的董事(「本公司董事」)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託管人－經理董事」)(本公司董事及託管人－經理董事統稱「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

許漢卿(集團董事總經理)

###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

鍾楚義

李福申

朱可炳

施立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

Sunil Varma

麥雅文

黃惠君

根據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於2011年11月7日簽立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不時補充、修訂及替代)(「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董事必須與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相同。因此，輪席告退條文亦間接適用於託管人－經理董事。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李澤楷、鍾楚義、施立偉及麥雅文須於即將舉行的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職務，惟他們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共同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條款認為，於本報告書日期，全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信剛教授、Sunil Varma、麥雅文及黃惠君，均仍為獨立人士。

就麥雅文而言，於2013年2月15日，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拓展」，電訊盈科的主要股東）宣佈PCRD Services Pte Ltd（「PCRD Services」，盈科拓展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KSH Distriparks Private Limited（「KSH Distriparks」）、Pasha Ventures Private Limited（「Pasha Ventures」）、麥雅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Akash Mehta（麥雅文的成年兒子）（合稱「Mehta家族」），以及Sky Advance Associates Limited（「Sky Advance」，一家由Akash Mehta控制的公司）就建議透過合併計劃重組彼等各自於Pasha Ventures及KSH Distriparks的權益（「重組」）簽訂條件書。截至2012年3月11日，PCRD Services、麥雅文及Akash Mehta分別持有Pasha Ventures百分之七十四、百分之二十一及百分之五已繳足發行股本。KSH Distriparks為一家印度私人物流公司，其內陸貨箱堆場位於印度普那，而PCRD Services及Sky Advance於當時分別擁有其百分之二十五點九四及百分之五點一九的股權。於重組後，Pasha Ventures與KSH Distriparks合併，而Pasha Ventures不再為盈科拓展旗下的附屬公司並已於2013年6月解散。因此，PCRD Services、Sky Advance及Mehta家族分別擁有KSH Distriparks約百分之四十九點八七、百分之二點六一及百分之十二點九四的股權。根據一份已提交並獲孟買高等法院批准的分拆計劃，KSH Distriparks一家全資附屬公司KSH Infra Private Limited（「KSH Infra」），於2016年1月31日自KSH Distriparks分拆（「分拆」），KSH Infra股東於KSH Infra所持有的股本股權百分比與其在分拆時於KSH Distriparks所持有的股權百分比相同。PCRD Services、Sky Advance及Mehta家族於KSH Infra持有的權益已於2019年1月售出。於2019年12月31日，PCRD Services、Sky Advance及Mehta家族於KSH Distriparks持有的股權分別為約百分之四十九點八七、百分之二點六一及百分之七點七二。麥雅文是KSH Distriparks的被動投資者，並沒有擔任KSH Distriparks任何董事職務。除上述披露者外，麥雅文在任何方面與盈科拓展、PCRD Services、電訊盈科、本公司或託管人—經理均無關連。

儘管麥雅文有KSH Distriparks投資，但是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條款，麥雅文的持續獨立性沒有受到上述投資影響，理由如下：(i) 麥雅文在KSH Distriparks的投資純粹是一項被動的個人投資；他沒有於KSH Distriparks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不涉及或參與KSH Distriparks的日常運作及管理；(ii) KSH Distriparks的業務與本公司的業務沒有重疊或抵觸；以及(iii) 除上述披露者外，麥雅文及Akash Mehta均無直接或間接持有盈科拓展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權益。

##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的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且尚未屆滿的服務合約。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與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依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託管人—經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最高行政人員(統稱「最高行政人員」)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1. 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權益

下表載列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累計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楷	–	66,247,614 (附註1(a))	158,764,423 (附註1(b))	225,012,037	2.97%	
許漢卿	3,484,532	–	561,589 (附註2)	4,046,121	0.05%	
彭德雅 (附註3)	21,530	–	–	21,530	0.0003%	
施立偉	50,000	–	–	50,000	0.0007%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每個股份合訂單位賦予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的權益，亦賦予下列權益：

- (a) 本公司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普通股；及
- (b) 本公司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優先股。

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的數目；且其各自均須相等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與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 1. 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

1. (a) 就該等股份合訂單位而言，Chiltonlink Limited(「Chiltonlink」)的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Century Diversified Limited(「PCD」)持有20,227,614個股份合訂單位及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Eisner」)持有46,02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李澤楷擁有Chiltonlink及Eisn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該等權益指：
  - (i) 被視為於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盈科控股」)持有的13,159,619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的權益。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控股所持有的13,159,619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及
  - (ii) 被視為於盈科拓展持有的145,604,804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的權益。盈科拓展由盈科控股透過其本身及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合共百分之八十八點五八的權益，該等公司為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orsington Limited。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拓展所持有的145,604,804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李澤楷亦被視為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Hopesta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百分之一點零六的盈科拓展已發行股本權益。
2. 該等權益指根據本公司及電訊盈科分別名為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及購買計劃的相關獎勵計劃向許漢卿授出的獎勵，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有關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的詳情載於下文「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一節。
3. 誠如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之前的年報及中期報告所披露，李澤楷擁有的一家私人公司按照彭德雅的要求並基於其私人理由，已向彭德雅提供一筆金額不超過新加坡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8,000,000元)的免息貸款。在該私人公司於事前作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後，貸款須予以償還。這項私人安排與彭德雅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職務並無關連及抵觸。

###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 A. 電訊盈科(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下表載列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電訊盈科所持有的股份累計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有的電訊盈科普通股數目			總數	佔電訊盈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楷	-	307,694,369 (附註1(a))	1,928,842,224 (附註1(b))	2,236,536,593	28.97%	
許漢卿	6,345,555	-	1,373,579 (附註2)	7,719,134	0.10%	
彭德雅	272,208	-	-	272,208	0.004%	
施立偉	800,000	-	2,113,737 (附註2)	2,913,737	0.04%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與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續)

#### A. 電訊盈科(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續)

附註：

1. (a) 就該等電訊盈科股份而言，PCD持有269,471,956股股份及Eisner持有38,222,413股股份。  
  
(b) 該等權益指：
  - (i) 被視為於盈科控股持有的175,312,270股電訊盈科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控股所持有的175,312,270股電訊盈科股份的權益；及
  - (ii) 被視為於盈科拓展持有的1,753,529,954股電訊盈科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拓展所持有的1,753,529,954股電訊盈科股份的權益。

2. 該等權益指根據電訊盈科名為購買計劃的獎勵計劃向有關董事授出的獎勵，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

#### B. PCPD Capital Limited(電訊盈科間接附屬公司)

黃惠君以酌情信託成立人身份持有由本公司相聯法團PCPD Capital Limited所發行本金額50萬美元的4.75厘2022年到期的債券。

#### C. Silvery Sky Holdings Limited(電訊盈科間接附屬公司)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資本策略」)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adiant Talent Holdings Limited(「RTH」)與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lvery Sky Holdings Limited(「SSH」)及資本策略於2018年1月15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於2018年3月23日完成買賣協議時，按發行價1.00美元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已繳足的SSH一股無投票權參與股份，作為部分支付予RTH的代價。鍾楚義為資本策略的控股股東及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內《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託管人—經理及聯交所。

## 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於2011年11月7日(「採納日期」)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後生效。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以提呈授出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使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以彼此之間的相互協議共同行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嘉許他們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並可使本集團更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利益。
- (2)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c)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不論是專業或其他方面及不論是僱用或按合約或名義基準或其他方式及不論受薪或不受薪)、分銷商、承辦商、供應商、服務提供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託管人—經理並非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

### 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續)

- (3) (i) 儘管有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文，惟倘行使任何購股權可能導致電訊盈科不再持有至少百分之五十一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按全數攤薄基準計算，假設全數轉換或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其他認購、轉換及交換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利)，則不得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ii) 視乎上文第(i)段的進一步限制，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以及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除非已取得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批准)，合共不得超過於2011年11月29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十。
- (iii) 此外，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以及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三十。倘會導致超過該上限，則不得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為641,673,079個，相當於當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約百分之八點四七。

- (4) 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按照向任何一位合資格參與者(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或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除外)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於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一。就向每名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或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前述上限將減少至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零點一以及總值港幣500萬元(按照每一個授出日期的股份合訂單位收市價計算)。再授出任何超過此上限的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則必須經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於大會上批准。
- (5) 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亦無預設須達至的表現目標。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可決定行使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期限，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不一致以及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
- (6) 於接納要約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而購股權的要約日期應被視為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惟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就須待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授出的購股權而釐定授出日期以計算認購價則除外。
- (7)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合訂單位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在主板所載者為準)；(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日報表在主板所載者為準)；以及(iii)一個股份合訂單位優先股及普通股兩部分的面值總額。
- (8) 視乎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本公司董事會及託管人—經理董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而提早終止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情況而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仍具十足效力。

自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至2019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

##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於2011年10月11日，本公司採納兩個獎勵計劃，名為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及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統稱「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據此可能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獎勵。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旨在激勵及嘉許參與者對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發展的貢獻，並可使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更靈活給予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利益。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由本公司董事會、其轄下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及／或獲委派並擁有權力及授權可管理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全部或任何方面的任何人士（「批准單位」），以及獲委任以持有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直至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歸屬予經甄選參與者）的獨立託管人（「託管人」）負責管理。

根據計劃規則，倘該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導致各計劃項下管理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超過不時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百分之一（不包括於歸屬後已轉讓予經甄選參與者的股份合訂單位），則不得預留任何款項，亦不得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就作出該購買或認購向託管人支付任何款項。此外，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在下列情況下不得預留任何款項，亦不得認購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就作出該認購向託管人支付任何款項：

- (i) 該認購導致電訊盈科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持有量按全面攤薄基準（將考慮到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項下擬作出的相關認購、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所涉及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數量，以及本公司就可能配發新股份合訂單位而授出的所有其他權利或配額）計算，將佔新股份合訂單位的所有配發承諾妥為達成後存在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少於百分之五十一；或
- (ii) 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實行配發及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所需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相關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

就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而言，批准單位須(i)撥出一筆款項；或(ii)決定其有意使其成為紅利獎勵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或撥出若干股份合訂單位。倘批准單位已撥出一筆款項（或已決定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其須以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資源支付（或促使支付）該金額或足以購買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金額，託管人繼而將根據信託契約動用該金額在聯交所購買有關股份合訂單位。

就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而言，批准單位須(i)決定假設現金金額；或(ii)決定其有意使其成為紅利獎勵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或撥出若干股份合訂單位。倘批准單位已決定假設現金金額，批准單位須決定可以假設現金金額在聯交所購入經向下約整後的股份合訂單位最高數目。批准單位須以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資源支付（或促使支付）相等於下列的總認購價金額：(i)可以假設現金金額（倘批准單位已決定假設現金金額）在聯交所購入經向下約整後的最高數目股份合訂單位；或(ii)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倘批准單位已決定有關數目），而有關金額由本公司指示，但預期只會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面值金額（或為根據本公司相關一般授權進行配發所必須的其他金額），託管人繼而將動用該金額認購股份合訂單位。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已自聯交所獲得批准該等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及買賣，以及除非及直至有關配發已獲批准單位以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如需要），否則不得就有關認購配發股份合訂單位。

###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續)

在有關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每項計劃規定在獎勵根據相關計劃歸屬予經甄選參與者前，有關股份合訂單位將由託管人以信託方式代該等經甄選參與者持有，繼而於批准單位訂定的一段期間後方歸屬予該等經甄選參與者，惟每名經甄選參與者須於直至及包括相關歸屬日期止期間(或視情況而定，於每個相關歸屬日期)任何時候仍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僱員或董事，以及符合授出獎勵時指明的任何其他條件，然而批准單位有權豁免該等條件。除達成歸屬條件外，經甄選參與者毋須支付任何代價以獲得根據計劃向其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

除非提早終止，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由2011年10月11日(即其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有效及生效。批准單位可隨時按計劃條款藉決議案終止計劃的運作。

就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而言，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共授出417,685個股份合訂單位，包括向本公司及託管人一經理的董事許漢卿授出的231,121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獎勵，該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此外，於年內有38,922個股份合訂單位已作廢及/或已沒收以及有1,858,323個股份合訂單位已歸屬。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共有1,427,904個已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尚未歸屬。

就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而言，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共授出1,137,199個股份合訂單位，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此外，於年內有31,382個股份合訂單位已作廢及/或已沒收，概無股份合訂單位已歸屬。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共有1,105,817個已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尚未歸屬。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共有2,533,721個已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尚未歸屬，佔於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百分之零點零三。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於各授出日期股份合訂單位的公平價值，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內，託管人一經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購入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於回顧年度亦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他們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已獲認購香港電訊信託及/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股票掛鈎協議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採納的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上文「**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一節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b)。

本公司採納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詳情亦載於上文「**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一節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b)。

### 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為股份合訂單位及本公司的普通股及優先股的主要持有人，並於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所持有的 股份合訂單位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合訂單位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
電訊盈科	於控制實體的權益	3,934,967,681	51.97%	1
CAS Holding No. 1 Limited	實益權益	3,934,967,681	51.97%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每個股份合訂單位賦予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的權益，亦賦予下列權益：

- (a) 本公司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普通股；及
- (b) 本公司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優先股。

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的數目；且其各自均須相等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

#### 附註：

託管人－經理以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及經理身份持有本公司所有已發行普通股，惟須遵守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

1. 電訊盈科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AS Holding No. 1 Limited間接持有該等權益。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

### 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報告書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亦於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託管人－經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母公司為其中一方，而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於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 管理合約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擁有必要權力以履行其管理香港電訊信託的職能。

除信託契約及僱員合約外，年內概無訂立或存有與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如下：

### 李澤楷

李澤楷以個人權益持有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江和記」)股份75,240股，亦為若干全權信託的其中一名全權受益人，該等全權信託持有單位信託，而有關單位信託則擁有長江和記若干股份的權益。長江和記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港口及相關服務、零售、基建、能源及電訊的核心業務。年內，長江和記的若干業務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業務某些方面可能構成競爭。

### 李福申及朱可炳

李福申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香港」)執行董事。他目前亦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A股」)以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聯通運營公司」)的董事。

朱可炳為中國聯通香港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中國聯通總會計師、中國聯通A股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以及聯通運營公司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中國聯通香港為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中國聯通為中國聯通香港的最終母公司，而中國聯通A股為中國聯通香港的股東。聯通運營公司為中國聯通香港的附屬公司。中國聯通A股乃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除李福申及朱可炳外，各家公司均有本身獨立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管理層團隊。該等公司從事電訊業務和其他相關業務，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業務某些方面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擁有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業務上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權益。

## 獲准許的彌償

信託契約允許託管人一經理及託管人一經理任何董事可就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一經理及作為託管人一經理的董事而遭受的任何訴訟、成本、申索、損害、費用、罰款或索求從信託財產(定義見信託契約)或其任何部分獲得彌償，及有權為彌償之目的對信託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行使追索權。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的每名董事有權作為董事就任何法律訴訟(不論是民事或刑事)抗辯而獲判勝訴或獲裁定無罪，其所導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

根據託管人一經理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在《公司條例》(第622章)條文的規限下，對於託管人一經理當時的每名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因託管人一經理而在抗辯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招致的任何責任，該等人士應自託管人一經理的資產(為免存疑，不包括信託財產)當中獲得彌償，前提是判決應對其有利或其被判定無罪。

此外，電訊盈科已為其附屬公司(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及託管人一經理)的董事及高層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層人員責任保險。

## 捐款

年內，本集團曾捐出約港幣360萬元(2018年：港幣110萬元)，作為慈善及其他用途。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根據信託契約及在其維持有效期間，股份合訂單位不能由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購回或贖回，除非及直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明確允許購回或贖回的具體規定。因此，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託管人—經理購回或贖回他們的股份合訂單位，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不得購回他們本身的股份合訂單位。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信託(包括託管人—經理)、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

於2019年3月27日，香港電訊及電訊盈科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SC Digital Solutions Limited(「SC Digital」)、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攜程金融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在香港經營虛擬銀行業務。根據認購協議，香港電訊及電訊盈科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已同意認購於股份認購交割時SC Digit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五和百分之十，各自合計總價約為港幣2.416億元和港幣1.611億元。根據股東協議，各方將根據SC Digital初步業務計劃的要求，在五年內按持股比例對SC Digital作出進一步投資，而香港電訊及電訊盈科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已同意對SC Digital作出進一步投資，投資金額最高約為港幣2.393億元和港幣1.595億元。

由於電訊盈科擁有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百分之五十一點九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電訊盈科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SC Digital的股份以成立合營公司以及訂立股東協議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詳情可參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及電訊盈科於2019年3月27日刊發的聯合公告。

###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公司與電訊盈科若干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統稱「電訊盈科集團」)就營運需要，在多項協議下進行以下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誠如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於2016年12月23日、2017年12月14日及2019年7月18日聯合發佈的過往公告所披露，與電訊盈科集團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2019年現有年度上限已作出修訂。此外，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亦已續期，並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訂立新年度上限。

電訊盈科為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控股持有人，故此為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認為，與電訊盈科集團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讓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可滿足其業務及營運的持續增長及發展需求，有助持續發展業務及提升效益，並盡量減低對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日常運作的任何潛在干擾，以及可進一步鞏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作為香港首屈一指的電訊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電訊盈科集團根據相關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載列如下，該等協議的年期均不超過三年。年內，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就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 持續關連交易(續)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PCCW Media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媒體集團」)供應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樓面空間

#### (1) 提供傳送服務

於2016年12月23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HK Telecom」)與電訊盈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媒體」)訂立傳送服務協議(其後於2019年7月18日經修訂及續期，年期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據此，HK Telecom已同意向媒體集團提供或安排提供傳送服務，以便媒體集團向其客戶傳送收費電視、免費電視及其他服務。

#### (2) 提供營銷及銷售服務

於2016年12月23日，HK Telecom與電訊盈科媒體訂立營銷及銷售服務協議(其後於2019年7月18日續期，年期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據此，HK Telecom已同意透過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直接營銷人員、前線(即街上)銷售團隊、店舖及通過其客戶聯絡中心推廣及銷售媒體集團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提供中央熱線中心支援服務。該協議為下文第(7)段所述按類似條款訂立的協議的互惠安排，規管媒體集團專責銷售人員對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銷售。

#### (3) 提供內部(專門電訊)服務

於2016年12月23日，HK Telecom與電訊盈科媒體訂立內部(專門電訊)服務協議(其後於2019年7月18日經修訂及續期，年期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據此，HK Telecom已同意促使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媒體集團提供一系列專門支援服務，此為媒體集團業務營運的不可或缺部分。

#### (4) 提供客戶器材服務方案及網絡服務

於2017年12月14日，HK Telecom與電訊盈科媒體訂立客戶器材服務協議(其後於2019年7月18日續期，年期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據此，HK Telecom已同意向媒體集團提供客戶器材及服務方案、網絡連接搬遷及安裝以及其他相關服務，以滿足媒體集團計劃對基礎設施持續升級及擴充的需求。其中包括電訊盈科媒體因其辦公室搬遷項目而要求安裝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提供的相關器材及設施、提供新固網及寬頻線路，以及安裝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包括電纜網絡及保安系統)。

#### (5) 特許使用樓面空間

根據日期為2016年12月23日的特許協議(其後於2019年7月18日續期，年期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電訊盈科媒體及媒體集團成員公司獲得若干有限使用權，可使用數個香港電話有限公司(「香港電話公司」，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物業(「香港電話公司物業」)的樓面空間。根據HK Telecom與香港電話公司簽署的特許協議，香港電話公司向HK Telecom授出特許，在香港電話公司物業(其中包括)安裝、儲存、營運及保養設備、機械、動產及裝置。香港電話公司繼續承擔及支付香港電話公司物業的所有費用、開支及支出，但HK Telecom負責定期向香港電話公司歸還支出。香港電話公司亦須向HK Telecom支付其就香港電話公司物業收取或將收取的任何收入或盈利金額。從而，根據上述安排，媒體集團支付的特許費由香港電話公司轉交予HK Telecom。因此，該等特許安排實際上類似於HK Telecom與媒體集團之間訂立的直接安排。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媒體集團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供應的產品及服務

##### (6) 提供服務及產品／提供服務及產品組合

於2016年12月23日，HK Telecom與電訊盈科媒體訂立服務及產品提供協議(其後於2019年7月18日經修訂及續期，年期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協議包括兩方面：

- 共同承諾不時組合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產品及服務以及媒體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從而提供一系列強而有力的持續促銷組合，如把特定寬頻購買承諾與若干頻道組合；及
- 媒體集團承諾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及／或其客戶提供若干服務及產品，承諾的組合部分乃經雙方不時協定。

##### (7) 提供營銷及銷售服務

於2016年12月23日，HK Telecom與電訊盈科媒體訂立營銷及銷售服務協議(其後於2019年7月18日經修訂及續期，年期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此為上文第(2)段所述協議提供的互惠安排。根據該協議，電訊盈科媒體同意促使媒體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推廣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產品及服務。

##### (8) 內容提供安排

於2016年12月23日，HK Telecom與電訊盈科媒體訂立媒體內容服務協議(其後於2019年7月18日經修訂及續期，年期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據此，電訊盈科媒體擁有優先供應權，並已同意透過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不同平台(包括eye及流動通訊平台或其他平台)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供應、促使供應或提供內容管理及製作支援服務以作分銷。

####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HK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企業方案集團」)供應的服務及樓面空間

##### (9) 提供管理式服務及其他電訊相關服務

於2016年12月23日，HK Telecom與電訊盈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電訊盈科企業方案」)訂立管理式波長服務協議，據此，HK Telecom已同意向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提供若干連接服務，根據協定的頻寬容量及其他協定的服務水平，把企業方案集團在香港的數據中心與若干指定站點連接。管理式波長服務協議年期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後沒有續期。

於2016年12月23日，HK Telecom與電訊盈科企業方案訂立電訊及其他多種服務協議(其後於2019年7月18日經修訂及續期，年期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據此，HK Telecom及其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特定聯屬公司已同意按一般商業條款向企業方案集團提供若干協定電訊及相關服務。

##### (10) 特許使用樓面空間

根據日期為2016年12月23日的特許協議(其後於2019年7月18日經修訂及續期，年期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及企業方案集團成員公司獲得若干有限使用權，可使用數個香港電話公司物業的樓面空間。根據HK Telecom與香港電話公司簽署的特許協議，香港電話公司向HK Telecom授出特許，在香港電話公司物業(其中包括)安裝、儲存、營運及保養設備、機械、動產及裝置。香港電話公司繼續承擔及支付香港電話公司物業的所有費用、開支及支出，但HK Telecom負責定期向香港電話公司歸還支出。香港電話公司亦須向HK Telecom支付其就香港電話公司物業收取或將收取的任何收入或盈利金額。從而，根據上述安排，企業方案集團支付的特許費由香港電話公司轉交予HK Telecom。因此，該等特許安排實際上類似於HK Telecom與企業方案集團之間訂立的直接安排。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企業方案集團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供應的服務

##### (11) 提供企業方案服務(資訊科技、物流及其他承辦商服務)

於2016年12月23日，HK Telecom與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就資訊科技、物流及其他承辦商服務訂立綜合協議(其後於2019年7月18日經修訂及續期，年期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據此，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及／或其聯屬公司已同意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提供若干企業方案服務(例如辦公服務、應用管理服務、系統開發服務、業務流程、訂單完成及物流服務)。

##### (12) 外判協議

於2016年12月23日，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屬下公司電訊盈科(澳門)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澳門」)與電訊盈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盈方案(澳門)有限公司(「電盈方案澳門」)訂立外判協議(其後於2019年7月18日續期，年期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電訊盈科澳門已與多名第三方訂立合約，向澳門多名營辦商提供解決方案服務，例如酒店及賭場內的資訊科技相關系統。電訊盈科澳門或其聯屬公司並未親自處理相關工作，而是外判予電盈方案澳門或其聯屬公司。因此，相關工作會由電盈方案澳門或其聯屬公司處理，而就相關工作收取的所有費用會由電訊盈科澳門經扣除若干外判費後轉付予電盈方案澳門。適當時，澳門以外地區的工作亦可能會外判。

####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電訊盈科集團之間的其他交易

##### (13) 提供企業共享服務

於2016年12月23日，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屬下公司HKT Services Limited(「HKT Services」)與電訊盈科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 Services Limited訂立共享服務協議(其後於2019年7月18日續期，年期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據此，HKT Services及其聯屬公司已同意向電訊盈科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供一系列企業支援服務，有關服務包括管理支援並構成兩個集團營運的不可或缺部分。

##### (14) 提供營銷及促銷服務

於2016年12月23日，HK Telecom與電訊盈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HKT Limited訂立營銷及促銷服務協議(其後於2019年7月18日續期，年期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據此，HK Telecom已同意向電訊盈科集團成員公司就電訊盈科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提供營銷及促銷服務。

##### (15) 提供容量使用權

於2019年7月18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訊盈科環球業務有限公司與電訊盈科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eamless Industries Limited(「Seamless Industries」)訂立容量使用協議，據此，Seamless Industries同意因應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要求，向其提供在英國的第三方流動網絡容量的使用權。有關使用權可包括例如電訊盈科於2017年2月6日及2017年5月31日刊發的公告中所披露，Seamless Industries於2017年向Hutchison 3G UK Limited(「Three UK」)出售Trans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時作為部分代價所獲得的Three UK流動網絡容量使用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上文第(1)至(15)段所述的各類持續關連交易的概約總值及現有／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協議／服務描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的 概約總值 (港幣千元，除非另有指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的 現有／經修訂年度上限 (港幣千元，除非另有指明)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媒體集團供應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樓面空間		
(1) 提供傳送服務	161,123	167,300
(2) 提供營銷及銷售服務	244,549	379,900
(3) 提供內部(專門電訊)服務	32,195	34,300
(4) 提供客戶器材服務方案及網絡服務	55,598	160,000
(5) 特許使用樓面空間	4,000	4,000
媒體集團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供應的產品及服務		
(6) 提供服務及產品／提供服務及產品組合	712,559	915,300
(7) 提供營銷及銷售服務	37,520	121,100
(8) 內容提供安排	451,469	664,000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企業方案集團供應的服務及樓面空間		
(9) 提供管理式服務及其他電訊相關服務	1,385,195	1,509,400
(10) 特許使用樓面空間	3,400	3,800
企業方案集團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供應的服務		
(11) 提供企業方案服務(資訊科技、物流及其他承辦商服務)	1,525,800	1,585,300
(12) (a) 電訊盈科澳門向電盈方案澳門支付的承包服務成本	43,000	150,000
(b) 電盈方案澳門向電訊盈科澳門支付的外判費	1,500	7,500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電訊盈科集團之間的其他交易		
(13) 提供企業共享服務	148,603	298,100
(14) 提供營銷及促銷服務	28,576	201,400
(15) 提供容量使用權	1,920萬英鎊 (附註1)	4,250萬英鎊 (附註2)

**附註：**

(1) 根據1英鎊兌港幣9.9279元的匯率換算，相當於約港幣1.90億元。

(2) 根據1英鎊兌港幣9.9278元的匯率換算，相當於約港幣4.22億元(貨幣價值的換算已在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於2019年7月18日聯合發佈的過往公告中披露)。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

本公司委聘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上文第(1)至(15)段所述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電訊盈科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匯報。外聘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查證和總結。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共同將外聘核數師函件副本提交予聯交所。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及確認上文第(1)至(15)段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

- (i) 在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相關交易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亦已確認以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產業(定義見信託契約)向託管人—經理已付或應付的支出符合信託契約；且其並不知悉任何會對香港電訊信託的業務或所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權益整體上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託管人—經理失職行為。

## 關連人士交易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4。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上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者除外)的各項關連人士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法例並無任何條文規定本公司於發售新股時須向現有股東優先按比例發售。

## 公眾持股量

根據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書日期，香港電訊信託(包括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 核數師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及託管人－經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惟其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的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一項有關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會在即將舉行的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麥潔貞**

香港，2020年2月12日



## 致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香港電訊信託為根據香港法律構成的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以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列載於第101至第19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下統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如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包括：

-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收益確認
- 包含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以下簡稱「產生現金單位」)減值評估
- 所得稅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收益確認

請參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8

貴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已確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為港幣331.03億元，包括電訊服務(「電訊服務」)業務及流動通訊業務的對外收益，分別為港幣212.65億元及港幣116.12億元。

貴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客戶訂立捆綁式銷售合約，當中除提供電訊服務外，貴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亦對客戶有若干其他履約責任，如交付手機、器材及禮品。

管理層需要作出重要判斷，以適當地識別多元素安排中的履約責任數目、估計各項履約責任的獨立售價，以及按其相對獨立售價將收取客戶的總交易價分配至多元素安排中各項履約責任。

電訊服務業務及流動通訊業務所確認的收益涉及大量審計工作，原因是交易量極大、所使用的系統複雜、於識別履約責任及估計各項履約責任獨立售價時作出重要判斷，以將總交易價分配至多元素安排中。

就確認收益所用的判斷及估計而言，我們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內部監控，並核對收益確認的關鍵監控；
- 根據合約協議及我們對業務的知識，評估管理層就識別履約責任所作評估是否適當；
- 參考可觀察的市場數據，評估管理層就釐定各項履約責任的獨立售價，以及分配收益至多元素安排中所作的判斷及估計的合理性；
- 以抽樣方式，將收費系統與證明文件(例如相關發票、合約協議及現金收據證明)進行核對，藉此追查交易以測試收益交易；以及
- 以抽樣方式，測試總交易價的計算並將之分配至多元素安排中各項履約責任及相關分錄入賬。

我們認為，確認收益所用的判斷及估計獲現有理據支持。

**包含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減值評估**

請參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商譽為港幣498.14億元。

商譽分配至產生現金單位，而各個產生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由管理層按使用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值計算釐定。進行減值評估時，管理層需要作出重要判斷，以適當地識別產生現金單位，以及於計算使用值時釐定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包括收益增長率、EBITDA增長率、終端增長率及貼現率。管理層得出的結論是商譽於本年度並無減值。

就減值評估所用的判斷及假設而言，我們的程序包括：

- 根據貴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我們對貴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業務的了解，評估管理層識別產生現金單位的合理性；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6資產減值，評估使用值計算方法；
- 根據我們對業務的知識及行業的可觀察的市場數據，評估關鍵假設(包括收益增長率、EBITDA增長率、終端增長率及貼現率)的合理性；
- 將現金流量預測數據與相關產生現金單位的過往表現、財務預算及預測進行比較，並評估以關鍵假設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的合理性；以及
- 對可收回金額中最敏感的關鍵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

我們認為，減值評估所用的判斷及假設獲現有理據支持。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所得稅

請參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32

貴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營運，並須在香港及海外課稅。相關稅務機關不時對若干事項的稅務處理作出提問。貴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需要作出重要判斷，估計此等事項的結果及本期所得稅負債的適當金額。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就現有稅項虧損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港幣4.30億元。於評估將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時，貴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已考慮了未來應課稅溢利及稅務規劃策略。

就確認本期所得稅撥備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用的判斷及假設而言，我們的程序包括：

- 向管理層提出詢問，並評估管理層計算本期所得稅負債的基準及相關稅務機關的提問的估計結果；
- 按照各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規定，評估於本年度所得稅的計算是否適當；
- 以抽樣方式，測試現有稅項虧損及對應相關財務報表及稅務評核；以及
- 根據我們對業務的知識及行業的可觀察的市場數據，比較未來應課稅溢利預測中的數據及過往表現，以及考慮關鍵假設（包括收益增長率及EBITDA增長率）的合理性，藉此評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合理性。

我們認為，確認本期所得稅撥備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用的判斷及假設獲現有證據支持。

### 其他信息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的董事及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2019年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及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 核數師就審計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此等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核數師就審計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與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家豪。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0年2月12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惟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除外)	附註	2018	2019
收益	7、8	35,187	<b>33,103</b>
銷售成本	9(b)	(17,980)	<b>(15,787)</b>
一般及行政開支	9(c)	(9,991)	<b>(9,622)</b>
其他收益淨額		2	<b>3</b>
融資成本淨額	10	(1,350)	<b>(1,372)</b>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b>(33)</b>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6)	<b>(18)</b>
除所得稅前溢利	7、9	5,852	<b>6,274</b>
所得稅	12	(1,010)	<b>(1,037)</b>
本年度溢利		4,842	<b>5,237</b>
應佔：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4,825	<b>5,217</b>
非控股權益		17	<b>20</b>
本年度溢利		4,842	<b>5,237</b>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			
基本	14	63.73分	<b>68.91分</b>
攤薄	14	63.71分	<b>68.89分</b>

載於第108至第190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如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8	2019
本年度溢利	4,842	<b>5,237</b>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73)	<b>(2)</b>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137)	<b>257</b>
—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35	<b>152</b>
對沖成本	39	<b>11</b>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36)	<b>418</b>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706	<b>5,655</b>
應佔：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4,689	<b>5,635</b>
非控股權益	17	<b>20</b>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706	<b>5,655</b>

載於第108至第190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如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18		權益總額
		股份合訂 單位／本公司 股份持有人 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b>於2018年1月1日</b>		37,850	40	37,890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本年度溢利		4,825	17	4,842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73)	–	(73)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28(c)	(137)	–	(137)
—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28(c)	35	–	35
對沖成本	28(c)	39	–	39
其他全面虧損		(136)	–	(136)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4,689	17	4,706
<b>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b>				
權益持有人注資及獲分派：				
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購買股份合訂單位		(21)	–	(21)
僱員股份報酬		25	–	25
支付上一年度的分派／股息	13	(2,783)	–	(2,783)
已宣派及支付本年度的中期分派／股息	13	(2,205)	–	(2,205)
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支付的股息		–	(20)	(20)
<b>權益持有人注資及獲分派總額</b>		(4,984)	(20)	(5,004)
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2	2
<b>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b>		(4,984)	(18)	(5,002)
<b>於2018年12月31日</b>		37,555	39	37,594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19		
		股份合訂 單位／本公司 股份持有人 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b>於2019年1月1日</b>		<b>37,555</b>	<b>39</b>	<b>37,594</b>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本年度溢利		5,217	20	5,237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	—	(2)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28(c)	257	—	257
—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28(c)	152	—	152
對沖成本	28(c)	11	—	11
其他全面收益		418	—	418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5,635</b>	<b>20</b>	<b>5,655</b>
<b>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b>				
權益持有人注資及獲分派：				
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購買股份合訂單位		(38)	—	(38)
僱員股份報酬		17	—	17
支付上一年度的分派／股息	13	(2,966)	—	(2,966)
已宣派及支付本年度的中期分派／股息	13	(2,272)	—	(2,272)
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支付的股息		—	(13)	(13)
<b>權益持有人注資及獲分派總額</b>		<b>(5,259)</b>	<b>(13)</b>	<b>(5,272)</b>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1	1
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一家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19)	11	(8)
<b>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總額</b>		<b>(19)</b>	<b>12</b>	<b>(7)</b>
<b>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b>		<b>(5,278)</b>	<b>(1)</b>	<b>(5,279)</b>
<b>於2019年12月31日</b>		<b>37,912</b>	<b>58</b>	<b>37,970</b>

載於第108至第190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如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18	2019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設備及器材	15	20,601	<b>22,177</b>
使用權資產	16	2,808	<b>2,436</b>
租賃土地權益	17	227	<b>215</b>
商譽	18	49,805	<b>49,814</b>
無形資產	19	8,691	<b>10,118</b>
履約成本		1,336	<b>1,342</b>
吸納客戶成本		632	<b>592</b>
合約資產		295	<b>346</b>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	–	<b>209</b>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1	678	<b>643</b>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2	77	<b>124</b>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23	8	<b>32</b>
衍生金融工具	28	148	<b>284</b>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	465	<b>410</b>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	1,065	<b>1,106</b>
		86,836	<b>89,84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6(a)	1,080	<b>803</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6(b)	2,033	<b>1,811</b>
合約資產		630	<b>576</b>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26(c)	3,727	<b>3,600</b>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6(c)	102	<b>95</b>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23	12	<b>12</b>
衍生金融工具	28	–	<b>6</b>
受限制現金	26(d)	88	<b>115</b>
短期存款		523	<b>486</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d)	2,534	<b>2,417</b>
		10,729	<b>9,921</b>
<b>流動負債</b>			
應付營業賬款	26(e)	(1,787)	<b>(2,342)</b>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4,771)	<b>(3,904)</b>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33	(173)	<b>(195)</b>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6(c)	(1,675)	<b>(2,855)</b>
預收客戶款項		(266)	<b>(291)</b>
合約負債		(1,415)	<b>(1,361)</b>
租賃負債		(1,293)	<b>(1,065)</b>
本期所得稅負債		(761)	<b>(1,078)</b>
		(12,141)	<b>(13,091)</b>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18	2019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	27	(40,169)	<b>(40,358)</b>
衍生金融工具	28	(152)	<b>(38)</b>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	(3,393)	<b>(3,874)</b>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33	(357)	<b>(527)</b>
合約負債		(1,010)	<b>(1,001)</b>
租賃負債		(1,900)	<b>(1,697)</b>
其他長期負債		(849)	<b>(1,213)</b>
		(47,830)	<b>(48,708)</b>
<b>資產淨值</b>		37,594	<b>37,970</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0(a)	8	<b>8</b>
儲備	31	37,547	<b>37,904</b>
<b>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b>		37,555	<b>37,912</b>
非控股權益	24(b)	39	<b>58</b>
<b>權益總額</b>		37,594	<b>37,970</b>

已於2020年2月12日獲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董事會(統稱為「董事會」)批准、授權付印，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李澤楷  
董事

許漢卿  
董事

載於第108至第190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如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18	2019
<b>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b>	34(a)	10,659	<b>11,084</b>
<b>投資活動</b>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所得款項		3	<b>4</b>
購置物業、設備及器材		(2,536)	<b>(2,642)</b>
購置無形資產		(2,137)	<b>(2,487)</b>
有關業務合併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3)	<b>(4)</b>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	<b>(242)</b>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		(30)	<b>(35)</b>
於一項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		–	<b>(47)</b>
於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投資		–	<b>(31)</b>
向一家聯營公司借出的貸款		(12)	<b>(46)</b>
向一家合營公司借出的貸款		(72)	<b>(50)</b>
一家聯營公司償還的貸款		–	<b>34</b>
一家合營公司償還的貸款		15	–
應收租賃賬款的現金收入		56	<b>71</b>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存款(增加)/減少		(73)	<b>37</b>
<b>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b>		(4,789)	<b>(5,438)</b>
<b>融資活動</b>			
新籌集的借款	34(b)	13,616	<b>12,948</b>
已付融資成本	34(b)	(886)	<b>(928)</b>
償還借款	34(b)	(12,543)	<b>(12,570)</b>
就租賃負債付款(包括利息)	34(b)	(1,665)	<b>(1,644)</b>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變動		(57)	<b>1,698</b>
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2	–
向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派付分派/股息		(4,988)	<b>(5,238)</b>
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20)	<b>(13)</b>
<b>融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b>		(6,541)	<b>(5,747)</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b>		(671)	<b>(101)</b>
匯兌差額		(12)	<b>(16)</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年初		3,217	<b>2,534</b>
年底	34(d)	2,534	<b>2,417</b>

載於第108至第190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如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 1 呈列基準

根據信託契約(定義見下文)，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須各自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香港電訊信託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受香港電訊信託所控制，而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信託的唯一業務活動僅限於投資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因此，於香港電訊信託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綜合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相同，惟只在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本披露上有差異。因此，託管人—經理(定義見下文)的董事及本公司的董事認為，將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較為清晰。故將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相同的部分一併呈列，並簡稱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主要會計政策及相關解釋資料與本公司相同。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附註5所示的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獨立財務狀況表，而附註30中關於本公司的相關解釋資料會分開披露。

本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合稱「集團」。

## 2 一般資料

香港電訊信託根據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與本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並不時補充、修訂或取代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成立。根據該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已獲委任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及經理。信託契約中指定的香港電訊信託的活動範圍基本限於投資於本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所持有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本公司於2011年6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9樓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企業方案，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亦服務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客戶。

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架構包括：(a)香港電訊信託一個單位；(b)與單位「掛鈎」的一股本公司特定普通股的實益權益，由作為法定擁有人的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持有；及(c)「合訂」至單位的一股本公司的特定優先股。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均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證券的形式於美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

除另有指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幣百萬元呈列。

###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行會計實務準則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的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下列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採用，但對集團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所匯報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19(2011年)(修訂本)，*僱員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28(2011年)(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修訂本)，*金融工具*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3，*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8年2月頒佈的2015-2017年報告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情載列於附註4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中進一步解說的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價值列賬外，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作量度基準編製：

-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見附註3(n))；
-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見附註3(n))；及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3(p))。

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港幣31.70億元。流動負債中包括合約負債的流動部分港幣13.61億元，該金額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確認，並會隨合約年期按履行的履約責任而逐漸減少。集團的管理層預期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及集團動用現有銀行借款信貸的能力，足夠集團在該等債務到期時支付有關債務。因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政策及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在此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判斷基礎。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變動只影響變動期間，則該變動會在當期確認；倘該變動會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管理層對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會造成重大影響所作出的判斷及會為來年帶來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於附註4討論。

###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受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倘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要承擔或有權取得不同回報並有能力運用其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代表控制權存在。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由控制權生效當日至控制權停止之日併入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

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就收購的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轉讓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價值總值計算。轉讓代價包括由於或然代價安排所導致的任何資產、負債或權益的公平價值。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價值的其後變動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的規定，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業務合併時購入的可資辨認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算。集團根據個別收購項目，按公平價值或根據於被收購者的資產淨值所佔非控股權益部分，確認於被收購者的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採用另一項計量基礎，否則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均按其於收購日的公平價值計量。

轉讓代價、於被收購者的任何非控股權益，以及於被收購者的任何在此之前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超出所收購的可資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見附註3(i))。倘若在廉價收購之中，此部分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公平價值，其差額在綜合損益表中直接確認。倘為收購業務，而所收購業務的資產淨值公平價值於收購日後12個月內訂定，所有公平價值調整於收購日列示生效，且或會因此使以往匯報的財務業績重新呈列。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於被收購者持有的權益於收購日的賬面值，按收購日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集團把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為與集團權益持有人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代價的公平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在權益中列示。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亦在權益中列示。

倘附屬公司的會計結賬日與集團不同，則附屬公司會因應綜合賬目所需而以與集團相同的結賬日編製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集團內部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於編製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也以與未變現溢利相同的方式抵銷。

###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的投資成本。成本已作出調整以反映修訂或然代價所導致的代價變動。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集團於其中具有重大影響力(惟非控制的權力)的實體，並一般帶有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投票權的股權。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使用權益法在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初步按成本入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於收購時所識別的商譽並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並就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損益表包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綜合全面收益表則包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除稅後項目。

倘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集團的權益會撇減至零，而除非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否則不會繼續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使用權益法計算的投資的賬面值，連同實質上形成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淨額一部分的集團長期權益。

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予以抵銷，惟以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未變現虧損證明轉讓資產的減值，則在此情況下即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倘若在聯營公司的擁有權益減少惟保留重大影響力，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只會於適當時按所佔的比例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中。

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 e. 合營安排

集團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應用於全部合營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合營安排需視乎每名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責任而分類為合營公司或合營業務。

當集團享有合營安排的資產淨值的權利時，集團會將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公司。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乃使用附註3(d)所述的權益法在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

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取得或喪失控制權

當集團不再有控制權，在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便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的變動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該公平價值將作為其後對保留權益作為聯營公司、合營安排或金融資產列賬的初始賬面值。此外，過往就該實體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金額，將如同集團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入賬。換言之，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金額，可能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中。

#### g. 物業、設備及器材

下列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3(o)(ii))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 位於租賃土地之上持作自用的樓宇，其公平價值可在租賃開始時與租賃土地的公平價值分開計量(見附註3(h))；及
- 其他設備及器材項目。

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的成本包括(i)其購買價、(ii)按擬定用途令資產達致可營運狀況及安設於營運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及(iii)安裝時及使用期間(倘有關)，拆除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成本的初步估計。

只有當與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計入該項目的賬面值，或在物業、設備及器材(倘適合)中單獨確認。所有其他成本(例如維修、保養及檢修成本)則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一項開支。

退廢或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所產生的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退廢或出售當日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在建工程不予折舊。其他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折舊根據下列估計可用年期，在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的成本計算：

樓宇	未屆滿土地租約年期或估計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樓器材	5至25年
電訊傳輸設備	5至40年
其他設備及器材	1至20年

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於各個報告期末審閱並調整(倘適用)。

###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租賃資產

倘集團釐定一項安排(包含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為轉讓一項已識別資產在一段期間內的使用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項安排即為或包含租賃成分。有關決定乃根據評估該項安排的實質情況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用租賃的法律形式。

#### i. 租賃予集團的資產

於租賃資產可供集團使用的日期，租賃會初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租賃土地權益及相應負債(如適用)。各項租賃付款於負債及融資成本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間在綜合損益表扣除，以制定出各期間負債剩餘結餘的固定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根據資產可用年期或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租賃土地權益根據租約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集團已選擇採用實際可行的權宜處理方法，於計量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時，不將若干類別資產的租賃與非租賃部分區分，整體列作一個租賃部分入賬。

租賃予集團的資產及相應的負債按現值基準作初步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以指數或利率為基準的可變租賃付款；及
- 倘租賃條款反映集團作為承租人，於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所需支付的終止租賃罰款。

在合理肯定會延長租約選擇權下所支付的租賃付款，亦包括在負債的計量中。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倘可釐定該利率)或各實體的遞增借款利率進行貼現。使用權資產的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約年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器材及小型辦公室傢俬。

###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租賃資產(續)

##### ii. 集團出租的資產

倘租賃會轉讓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倘租賃並不會轉讓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集團出租使用權資產(「分租」)，集團作為中間出租人，會參考由主租約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倘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資產，有關資產會按其性質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集團的折舊政策予以折舊。減值虧損按附註3(o)(ii)所載的會計政策列賬。經營租賃產生的收益於租約年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按同等比例在綜合損益表確認。授出的租賃優惠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作為總應收租賃付款淨額的必需部分。或然租金於賺取有關租金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倘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資產，該租金收入的現值會確認為應收賬款。各租金收入於應收賬款及利息收入間分配。租金收入中的利息元素按租約年期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以制定出各期間應收賬款剩餘結餘的固定定期利率。

#### i. 商譽

商譽指於收購日期，轉讓代價成本、被收購者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於被收購者過往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超出集團於被收購者可資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價值淨額所佔權益的部分。

商譽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被分配至產生現金單位(「產生現金單位」)，且至少每年一次測試是否出現減值(見附註3(o)(ii))。就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而言，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已包括商譽的賬面值。

年內於出售產生現金單位或部分產生現金單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時，所購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將計入出售盈虧的計算中。

####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 i. 通訊服務牌照

裝設及維護電訊網絡以及提供電訊服務的通訊服務牌照，乃記錄為無形資產。發出牌照後，其成本(即牌照的年期期間應付最低年費的折算值，且為準備該資產作其擬定用途直接引致的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與其相關責任一併記錄。假如集團有權並預期歸還牌照，所記錄的資產及相關責任將反映持有該牌照的預計年期。牌照由相關電訊服務推出之日開始按直線法根據估計可用年期攤銷。

最低年費折算值與其總額的差額，即為實際融資成本。有關融資成本將於其產生期間使用實際利息法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最低年費以外的可變年費(如有)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 ii. 軟件

購入、開發或提升科學或技術知識，以及設計及實施新的流程或系統、許可證及市場知識所產生的成本，倘屬可資辨認以及集團有能力從其基礎資源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會作為無形資產予以資本化。

與可資辨認軟件的設計及測試直接有關的開發成本若符合下列條件，會作為無形資產予以資本化：

- 完成軟件以供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該軟件；
- 購入、開發及提升軟件的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及
- 集團有能力從其基礎資源獲得未來經濟利益。

不符合上述準則的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中列作開支。

資本化的軟件成本是按直線法根據估計的8至10年可用年期攤銷。

##### iii. 其他無形資產

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用年期屬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3(o)(ii))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於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的開支，在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會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根據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攤銷。下列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使用之日起攤銷，而其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商標	20年
客戶基礎	1至10年

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其攤銷方法乃每年予以檢討。

#### k. 履約成本

倘履行客戶合約時產生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與集團的電訊服務相關的設置和有關費用)產生或提升集團日後用作履行履約責任的資源，且預期將可收回，則將該等成本資本化為資產。履約成本於客戶合約的預計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 l. 吸納客戶成本

倘集團預期收回獲取客戶合約所產生的遞增成本(主要包括銷售佣金)，則將該等成本資本化為吸納客戶成本。獲取合約的成本於客戶合約的預計年內有系統地攤銷。

###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合約資產／負債

客戶按預先議定的付款時間表付款。有關結算的詳細時間，請參閱附註3(x)。倘集團已履行的履約責任超出迄今所收不可退還的付款及合約代價的無條件權利總計，則確認為合約資產。倘迄今所收不可退還的付款及合約代價的無條件權利總計超出已履行的履約責任，則確認為合約負債。當集團收取合約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則轉撥至應收賬款。

預收客戶款項指可退還的預收客戶款項，有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3(u)。

#### n. 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投資

##### 分類

除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權益外，集團將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

- 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或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視乎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的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就於債務工具的投資而言，將視乎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而定。就於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的投資而言，將視乎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是否已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股本工具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而定。

只有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集團方會將債務工具重新分類。

#####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該日期為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自金融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會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

##### 初步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則集團按其公平價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該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表支銷。

於確定其現金流是否純粹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會整體考慮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

###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n. 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投資(續)

##### 其後計量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其後計量視乎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特徵而定。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的資產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收益或虧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計入利息收入。
-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倘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的資產，其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減值虧損、按實際利息法的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不符合以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條件的資產，會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計量。其後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收益或虧損，會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及呈列。

##### 股本工具

集團其後會按公平價值計量所有股本工具。倘集團管理層已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工具的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則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將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而該等股本投資於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的任何結餘會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當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有關投資的股息會繼續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會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倘適用)。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 o. 資產減值

##### i. 債務工具投資以及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集團按前瞻性基準，為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債務工具，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評估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

就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集團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持續地評估各報告期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集團透過考慮可獲得有合理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考慮因素可能包括：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資產減值(續)

##### i. 債務工具投資以及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實際上或預期將出現的重大不利變動，而該等變動預期將顯著改變借款人履行責任的能力；
- 借款人營運業績實際上或預期將出現的重大改變；
- 同一名借款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
- 借款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出現的重大轉變，包括集團旗下借款人的付款情況及借款人營運業績改變。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倘債務人拖欠欠款並在違約狀態，即發票到期日後的第二天賬戶中仍有未結算金額，則推定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各報告日期，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則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倘於報告日期，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則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

就應收營業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方法允許所有應收營業賬款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營業賬款會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進行分組。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集團透過反映發生信貸虧損的概率及未發生信貸虧損的概率，考慮信貸虧損發生的風險或概率。

當無合理期望能收回該等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會予以撤銷。當債務人超過預定的期限仍未能支付合約款項，集團將該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撤銷資產。倘已撤銷貸款或應收款項，集團會繼續參與強制執行行動，試圖收回逾期應收款項。款項如得以收回，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於各個報告期末，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予以檢討，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使用權資產；
- 租賃土地權益；
- 履約成本；
- 吸納客戶成本；
- 無形資產；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及
- 商譽。

###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資產減值(續)

####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評估。包含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期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均會進行減值測試(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間的較高值。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指買賣雙方在知情自願情況下以公平交易原則出售資產所得扣除出售成本後的款項。於評估使用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會以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值及該資產特定的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為其現值。當一項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會按最小組而又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資產(即產生現金單位)予以釐定。

##### — 減值虧損確認

倘資產或其所屬產生現金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產生現金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用以調低分配至產生現金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而後則按比例基準調低產生現金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值(如可釐定)。

##### — 減值虧損逆轉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會逆轉。商譽的減值虧損不得逆轉。

減值虧損的逆轉限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的逆轉會於逆轉確認的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

####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務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於相關中期期間完結時，集團採用與財務年度完結時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方法及逆轉準則(見附註3(o)(i)及3(o)(ii))。

就商譽而言，於中期期間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逆轉。即使僅在該中期期間有關的財務年度終結而作減值評估時確認為沒有虧損或所確認的虧損較原本為少，也不會逆轉減值虧損。

#### p.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乃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價值初步確認，其後於各個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損益會即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惟倘衍生工具指定且合資格作為會計對沖，因此產生的損益將視乎對沖項目的性質予以確認(見附註3(q))。

若對沖項目的到期日尚餘超過12個月，對沖衍生工具的全面公平價值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若對沖項目的到期日尚餘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買賣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q. 對沖

於對沖關係開始時，集團記錄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間的經濟關係，包括對沖工具的現金流變動是否預期會抵銷對沖項目的現金流變動。集團記錄其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以進行對沖交易。

##### 現金流對沖

指定為並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對沖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於權益項下的對沖儲備中確認。有關無效部分的收益或虧損會即時於綜合損益表的融資成本中確認。

當使用遠期合約作對沖預測交易，集團僅會指定有關即期部分的遠期合約的公平價值變動為對沖工具。遠期合約即期部分變動有效部分的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權益項下的對沖儲備中確認。遠期部分變動則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當使用跨幣掉期合約作對沖日後現金流，集團僅會指定掉期合約在撇除外幣基礎價差成分後的公平價值變動為對沖工具。掉期合約有效部分的相關收益或虧損在撇除外幣基礎價差成分後於權益項下的對沖儲備中確認。有關對沖項目的掉期合約外幣基礎價差的公平價值變動於權益項下的對沖成本儲備中確認。

於權益中累計的金額在對沖項目影響綜合損益表的期間重新分類，方式如下：

- 當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遠期合約有效部分的相關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當所對沖的借款產生利息開支時，跨幣掉期合約對沖以外幣計值的借款的有效部分的相關收益或虧損，會同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融資成本。

當對沖工具到期、出售或終止，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條件，其時在權益中的任何累計遞延收益或虧損及遞延對沖成本會繼續保留於權益內，直至所預測的交易發生並影響損益為止。當所預測的交易預期不再可能發生，於權益中呈報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及遞延對沖成本會即時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對沖無效性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融資成本。

#### r. 存貨

存貨包括購買的零件及物料、完成品及庫存消耗品。

購買的零件及物料及完成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範圍內的估計售價減完成所需的估計成本及銷售必需的估計成本。

持有用作維修及擴展集團電訊系統的庫存消耗品，乃按成本減就耗損及過時而作出的撥備列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其中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促使存貨達致其目前所在地及狀況的費用。

###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s. 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有關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則按公平價值確認。集團持有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因此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見附註3(o)(ii))列賬。

#### t.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存於銀行及手頭的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受限制現金除外)及短期高度流通投資。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是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於購入時將於三個月內期滿的投資，其涉及的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且構成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

#### u. 應付營業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營業賬款、預收客戶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 v.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的金額，即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兩者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息法於借款年期內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w.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會於(i)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具有現行法定或推定債務；(ii)可能需用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債務；及(iii)可就債務金額作出可靠評估時確認。倘貨幣時值屬重大，撥備將按預期用以清償債務的開支現值列賬。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倘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其債務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則有關債務會以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可能承擔的債務是否存在僅會視乎未來一項或多項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並會以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 x. 收益確認

電訊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企業方案，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

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及流動通訊業務所賺取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本地及國際電訊網絡予客戶接駁和使用。作為捆綁式服務的一部分，集團亦交付手機、器材、禮品及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的集團客戶獎賞計劃的獎賞積分(「獎賞積分」)。上述各項目均分別被視為獨立的履約責任。

###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x. 收益確認(續)

收益以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而已收或應收的代價的公平價值計量。收益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以按經過時間轉移，或於某一時點轉移，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而定。

集團時常與客戶訂立捆綁式銷售合約，當中除提供電訊及其他服務外，集團亦對客戶有若干其他履約責任，如交付手機、器材、禮品及獎賞積分。當存在多元素安排時，應收客戶的總交易價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分配至集團的履約責任。管理層主要按照類似情況下向類似客戶提供的各項履約責任的可觀察的零售價及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估計合約開始時的獨立售價。倘提供捆綁式折扣，則根據其相對獨立的售價分配至各項的履約責任。交付相關手機、器材及禮品的成本於確認相關收益時確認為銷售成本。

集團履行合約期間，客戶會同時接收及消耗集團所提供的利益，因此電訊服務的收益會根據產出法(按已使用的服務供應單位或按使用時期計算)按經過時間確認，因為此方法能反映集團透過將服務轉移至客戶以履行履約責任的模式。用量服務計劃方面，當客戶的每月用量超過服務供應單位時，超額的用量會成為客戶所持有的遞增服務選擇權，而該按用量計算的費用會在客戶行使該選擇權時確認。來自其他電訊服務的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發票會每月預先向客戶開立，或按客戶合約中預先議定的付款時間表向客戶開立。

銷售手機、器材及禮品的收益一般會在控制權移交至客戶的時候，即產品交付予客戶及客戶接受產品時確認。客戶對該等手機、器材及禮品擁有全面酌情權，且沒有未履行的履約責任可影響客戶接受該等產品。發票會立即向客戶開立，或按客戶合約中預先議定的付款時間表向客戶開立。

獎賞積分授予會員時，有關收益會按其相對獨立的售價遞延為負債，直到該獎賞積分被兌換為止。預期棄用積分，即預計將過期的獎賞積分，會根據如過往經驗、未來兌換模式及計劃設計等假設確認為收益。

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會產生或提升客戶所控制的資產，因此來自企業方案服務的收益按經過時間予以確認。集團使用投入法計算進度，以反映集團於轉移資產控制權的履約情況。進度乃參考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的估計總合約成本的百分比而計算。如未能可靠地估計合約的結果，則僅確認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收益。客戶於整個合約期內按預先議定的付款時間表定期進行結算。倘重大逆轉不會發生的可能性為甚大，則根據累計經驗，按預期價值法估計計入交易價的可變代價。

客戶為產品付款的時間與履行履約責任的時間如有不同，有可能導致融資成分(如有)出現。該融資成分對集團並不重大。

###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y.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 z.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aa.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列作開支，惟直接用於一項資產(須經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收購、建造或生產而作資本化者除外。

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款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有關借款的折讓或溢價及有關安排借款所產生的輔助成本，如視作利息成本的調整，則於借款期間按實際利息法確認為開支。

#### ab. 銷售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指銷售成本以外的營運成本。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售出存貨成本、接駁成本及與銷售有關的員工成本，而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租賃土地費用攤銷、無形資產攤銷、履約成本攤銷、吸納客戶成本攤銷、應收營業賬款減值虧損及其他員工成本。

#### ac. 所得稅

- i.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除非所得稅關於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則作別論，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款項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ii. 本期所得稅乃年內就應課稅收入預期支付的稅項，所採用的稅率乃於報告期末訂立或實質訂立者，以及就過往年度的應付所得稅作出任何調整。
- iii.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因分別就財務報告及稅基計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兩者間的可扣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的稅項減免。

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所有遞延所得稅資產均會確認，惟以日後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讓有關資產用作抵銷為限。支持確認由可扣除暫時性差額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因逆轉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產生的數額；但有關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除暫時性差額預計逆轉的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逆轉。在決定現有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源自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減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而且預期在能夠動用稅項虧損或減免的期間或多個期間內逆轉，則該等差額予以計算在內。

###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ac. 所得稅(續)

##### iii. (續)

遞延所得稅的確認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計算，所採用的稅率乃於報告期末訂立或實質訂立者並預期於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個報告期末予以檢討。如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將予以調低。倘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任何有關減額則將會逆轉。

iv. 本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結餘及其變動乃分別列示而不會互相抵銷。倘集團具備合法權利將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所得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

— 就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而言，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擬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向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於各個預期清償或收回重大金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的未來期間，擬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清償本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清償本期所得稅負債的不同稅務實體。

#### ad.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

就僱員年內提供有關服務而產生的薪金、年終花紅、年假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於年內記賬。倘支付或結算的款項已經遞延而其影響重大，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 ii. 退休福利

集團為其僱員設有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其資產一般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該等計劃的資金一般來自集團旗下的有關公司的供款。

至於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集團按強制性、合約或自願性質向公營或私營退休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集團一旦作出供款，便沒有進一步的付款責任。

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繳交的供款於與當期供款有關的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ad. 僱員福利(續)

##### iii.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電訊盈科及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可據此獲授購股權以指定的行使價認購電訊盈科股份(「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獲授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須以已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作為交換，該公平價值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員工成本，而權益項下有關由成員注資的僱員股份報酬及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亦分別相應增加。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於批授日期按三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並加以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當僱員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時，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會在各自歸屬期內攤分。預期可歸屬購股權的數目須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除非原員工成本符合資產確認的要求，否則就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的任何已在往年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的調整，須在回顧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或計入，並分別在權益項下有關由成員注資的僱員股份報酬及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在歸屬日，就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所確認為員工成本的金額按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作出調整(並分別在權益項下有關由成員注資的僱員股份報酬及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電訊盈科股份購股權的股本金額會保留在權益項下有關由成員注資的僱員股份報酬。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的股本金額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到期(直接轉入保留溢利)為止。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股份合訂單位可以零代價向僱員授出。按有關計劃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可以是按發行價新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或從公開市場上購買的股份合訂單位(「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

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於公開市場購買股份合訂單位的成本，以及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的發行價於權益中確認為庫存股份。根據該兩項計劃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須以已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作為交換，該公平價值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員工成本，而相應的增加在權益項下的僱員股份報酬儲備確認。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公平價值按股份合訂單位授出當日的市場報價計算，並在各自的歸屬期內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預期可歸屬的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須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除非原員工成本符合資產確認的要求，否則任何已在往年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的調整須在回顧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或計入，並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在歸屬日，確認為員工成本的金額按歸屬的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實際數目作出調整(並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而確認為庫存股份的授出股份合訂單位成本會轉撥至僱員股份報酬儲備，差額則於權益中確認。

電訊盈科亦根據其股份獎勵計劃，以零代價向電訊盈科及其參與計劃的公司僱員授出電訊盈科股份。按有關計劃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可以是按發行價新發行的股份(「電訊盈科認購計劃」)，或從公開市場上購買的股份(「電訊盈科購買計劃」)。

###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ad. 僱員福利(續)

##### iii.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續)

電訊盈科購買計劃及電訊盈科認購計劃的獎勵列作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入賬。所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的公平價值是指根據電訊盈科購買計劃從公開市場購買電訊盈科股份的市場報價，以及根據電訊盈科認購計劃項下電訊盈科股份的發行價，確認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並隨後以公平價值計量。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須以已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作為交換，該公平價值於各歸屬期內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員工成本及在相應的債務確認。預期可歸屬的授出電訊盈科股份的數目須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除非原員工成本符合資產確認的要求，否則任何已在往年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的調整須在回顧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或計入，並在債務作相應調整。在歸屬日，確認為員工成本的金額按歸屬的授出電訊盈科股份的實際數目作出調整(並在債務作相應調整)，而確認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的賬面值與該等債務抵銷。

##### iv.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僅會於與合適僱員代表訂立協議，註明裁員條款及受影響僱員的人數後，或於個別僱員獲知會具體條款後，方會予以確認。

#### ae. 外幣匯兌

集團旗下各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元(港幣)呈列，即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功能貨幣，也是集團的列賬貨幣。

年內的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除了符合在其他全面收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對沖外，所有匯兌盈虧均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且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其公平價值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因換算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股本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呈列為公平價值盈虧的一部分；而因換算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則計入權益項下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的公平價值盈虧。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相若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海外業務項目(包括因合併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項下的貨幣匯兌儲備單獨累計。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以及換算指定為該等投資的對沖工具的借款及其他貨幣工具(倘有)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撥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項下的貨幣匯兌儲備單獨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計算出售損益應包括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權益項下的貨幣匯兌儲備中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

###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af. 關連人士

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如有下列情況，下列各方會被視為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該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集團或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對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對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
- ii. 集團與該方受到同一控制；
- iii. 該方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屬集團為合營方的合營公司；
- iv. 該方屬集團或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其直系親屬、或受該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方屬上述附註i所指的其他方的直系親屬、或受該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i. 該方屬為集團或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而設立的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或
- vii. 該實體或作為集團其中一員的任何成員公司向集團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直系親屬指於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 ag. 分類報告

各業務分類是按照與內部匯報一致的方式向營運決策者(「營運決策者」)匯報。營運決策者為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業務分類的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及資產包括分類直接應佔的項目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類的項目。分類收益、開支及分類表現包括各分類間的交易。分類間的價格是按為其他外界人士提供的類似服務的類似條款釐定。分類間交易在編製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

分類資本開支指年內產生以購買分類資產(包括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的總成本，有關資產預期將可使用一年以上。

#### ah. 分派予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分派／股息

分派予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分派／股息於董事會或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如適用)批准該項分派／股息的期間，在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附註18及36載有有關商譽減值及金融工具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管理層亦已於採用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這些判斷及估算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 i. 資產減值(債務工具投資以及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

於各個報告期末，集團審閱內部及外來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使用權資產；
- 租賃土地權益；
- 履約成本；
- 吸納客戶成本；
- 無形資產；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及
- 商譽。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評估。包含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期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均會進行減值測試(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重大判斷用以適當識別產生現金單位。若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用以識別減值跡象的有關資料通常具有主觀性質，故集團就其業務採用有關資料時須作出判斷。集團對此等資料的詮釋會直接影響是否於任何指定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評估。由於有關資料與集團在香港的電訊服務及基建業務相關，故尤為重要。

倘確定出現減值跡象，集團會就有關資料進一步估計可收回金額，即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值兩者的較高值。視乎集團對檢討資產的整體重要性的評估及合理估算可收回金額的複雜性，集團可能會利用內部資源進行有關評估或委聘外部顧問向集團提供意見。無論利用何種資源，集團於評估時均須作出眾多假設，包括有關資產的使用情況、將產生的現金流、適當的市場貼現率及預計市場及監管情況。該等假設如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導致日後對任何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重大變動。

####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 ii. 收益確認

根據若干安排，除提供電訊及其他服務外，集團亦對客戶有若干其他履約責任，如交付手機、器材、禮品及獎賞積分。當存在這項多元素安排時，應收客戶的總交易價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分配至集團的履約責任。管理層主要按照類似情況下向類似客戶提供的各項履約責任的可觀察的零售價及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估計合約開始時的獨立售價。倘提供捆綁式折扣，則根據其相對獨立的售價分配至各項的履約責任。集團須就估計獨立售價作出重大判斷。

##### i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按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全數計提撥備，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日後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讓暫時性差額用作抵銷時予以確認。在評估需予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時，集團會考慮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行審慎及適合的稅務規劃策略。倘集團有關預測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有稅務策略所帶來的利益的估計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現行所得稅稅務法規會影響集團日後動用結轉營運虧損淨額的稅務利益的時間或能力範疇，將會對錄得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及所得稅開支作出調整。

##### iv. 本期所得稅

集團根據估計年內應課稅收入作出本期所得稅撥備。所得稅負債估計金額主要依據集團編製的稅項計算而釐定。然而，香港及其他地方的稅務部門不時就稅項計算內的項目及若干非常規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提問。倘集團認為有關提問或判斷很可能導致產生不同的稅務情況，屆時將估計最有可能的結算金額，並且對所得稅開支及所得稅負債作出相應調整。

##### v. 物業、設備及器材、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履約成本以及吸納客戶成本的年期

集團擁有眾多物業、設備及器材、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履約成本以及吸納客戶成本。集團須估計物業、設備及器材、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履約成本以及吸納客戶成本的年期，以確定各報告期的折舊金額及攤銷費用。

該等資產的年期乃於購入時或在履行或取得客戶合約而產生直接成本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更、業務發展、集團的策略以及客戶合約預計年期後作出估計。集團會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有關估計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考慮在有關情況下或事件中的任何不可預見的不利變動，包括預測營運業績下降、行業或經濟負面趨勢及技術迅速發展。集團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年期。

##### vi. 釐定租約年期及貼現率

於釐定租約年期時，管理層會考慮多項會引發經濟動機而令集團行使延長租約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租約選擇權的事實及情況，例如集團現有租賃的條件、未來技術變更、業務發展以及集團的策略。延長租約選擇權(或終止租約選擇權後的時期)僅於合理肯定租約將會延長(或不會終止)時計入租約年期。由於無法合理肯定租約將會延長(或不會終止)，故此潛在未來現金流出並無計入租賃負債。倘因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改變而影響評估，並於承租人掌控之中，則須檢討有關評估。於2019年12月31日，由於無法合理確定租賃將被延長(或不會終止)，潛在的未來未貼現現金流出港幣4.45億元未計入租賃負債中。

在釐定貼現率時，集團須於租賃開始日期及租賃變動生效日期(如有)作出重大判斷，考慮相關資產的性質與該租賃的條款及條件。

## 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18	2019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28,143	<b>28,497</b>
		28,143	<b>28,497</b>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按金		3	<b>2</b>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7,366	<b>7,140</b>
		7,369	<b>7,142</b>
<b>流動負債</b>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30)	<b>(4)</b>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96)	<b>(107)</b>
本期所得稅負債		(9)	<b>(32)</b>
		(135)	<b>(143)</b>
<b>資產淨值</b>		35,377	<b>35,496</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0(a)	8	<b>8</b>
儲備	30(b)	35,369	<b>35,488</b>
<b>權益總額</b>		35,377	<b>35,496</b>

已於2020年2月12日獲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授權付印，並由下列董事代表本公司的董事會簽署

李澤楷  
董事

許漢卿  
董事

## 6 關連人士交易

股份合訂單位的控股持有人為電訊盈科。CAS Holding No. 1 Limited與電訊盈科分別為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年內，集團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18	2019
已收或應收電訊盈科一名主要股東的電訊服務費用	a	78	71
已付或應付電訊盈科一名主要股東的電訊服務費用	a	87	95
已收或應收合營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顧問服務費用及利息收入	a	42	42
已付或應付合營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購置器材成本、外判費用及租金費用	a	298	292
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的顧問服務費用及利息收入	a	14	6
已付或應付一家聯營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	a	6	-
已收或應收與本公司擁有同一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股東的關連人士的電訊服務費用、接駁服務費用、器材銷售、保險費用及其他成本回撥	a	44	44
已付或應付與本公司擁有同一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股東的關連人士的保險費用及出單服務費用	a	16	10
已收或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管理費用、器材銷售及其他成本回撥	a	1,822	2,109
已付或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資訊科技及物流費用、系統開發及整合費用、顧問服務費用、購置存貨成本、租金及設施管理費用、管理費用及其他成本回撥	a	2,801	2,968
主要管理層報酬	b	88	26

a. 上述交易經集團與關連人士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磋商及按董事釐定的估計市值作為基準而進行。就價格或數量仍未獲有關關連人士同意的交易而言，董事已按其最適當估計釐定有關金額。

### b. 主要管理層報酬詳情

港幣百萬元	2018	2019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4	20
股份報酬	23	5
離職福利	19	-
受僱後福利	2	1
	88	26

### c. 與關連公司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均為無抵押、不計利息，以及無固定還款期，惟附註20及21所載者，以及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中包括的合計港幣1,900萬元(2018年：港幣900萬元)按年利率3厘(2018年：相同)計息且還款期為一年內(2018年：相同)的若干無抵押貸款除外。

## 7 分類資料

營運決策者為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審閱集團的內部匯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而分類資料按照此內部匯報呈報如下。

營運決策者會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及評估以下各個分類的表現：

- 電訊服務(「電訊服務」)為領先的電訊及相關服務供應商，提供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企業方案，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公司主要在香港營運，亦服務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客戶。
- 流動通訊包括集團於香港的流動通訊業務。
- 集團其他業務(「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新業務範疇如The Club及HKT Financial Services(旗下業務包括「拍住賞」)，以及企業支援服務。

營運決策者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經調整盈利(「EBITDA」)，衡量評估各業務分類表現。EBITDA指未計下列項目的盈利：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租賃土地權益、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分類收益、開支及分類表現包括各分類間的交易。分類間的價格是按為其他外界人士提供的類似服務的類似條款釐定，來自外界的收益均以與綜合損益表一致的方式衡量並向營運決策者匯報。

向集團營運決策者呈報關於集團須列報的業務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電訊服務	流動通訊	2018 其他業務	抵銷項目	總額
<b>收益</b>					
對外收益	21,128	13,825	234	—	35,187
分類間收益	646	184	6	(836)	—
總收益	21,774	14,009	240	(836)	35,187
客戶合約的對外收益：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點	1,557	5,659	206	—	7,422
按經過時間	19,510	8,166	27	—	27,703
其他來源的對外收益：					
租金收入	61	—	1	—	62
	21,128	13,825	234	—	35,187
<b>業績</b>					
EBITDA	8,204	4,959	(605)	—	12,558
<b>其他資料</b>					
本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包括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	1,572	873	143	—	2,588

## 7 分類資料(續)

港幣百萬元	電訊服務	流動通訊	2019 其他業務	抵銷項目	總額
<b>收益</b>					
對外收益	21,265	11,612	226	–	33,103
分類間收益	688	202	10	(900)	–
<b>總收益</b>	<b>21,953</b>	<b>11,814</b>	<b>236</b>	<b>(900)</b>	<b>33,103</b>
客戶合約的對外收益：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點	2,324	3,306	72	–	5,702
按經過時間	18,874	8,306	154	–	27,334
其他來源的對外收益：					
租金收入	67	–	–	–	67
	21,265	11,612	226	–	33,103
<b>業績</b>					
EBITDA	8,360	5,068	(611)	–	12,817
<b>其他資料</b>					
本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包括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	1,675	881	146	–	2,702

業務分類EBITDA總額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8	2019
業務分類EBITDA總額	12,558	12,817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虧損)淨額	1	(2)
折舊及攤銷	(5,343)	(5,121)
其他收益淨額	2	3
融資成本淨額	(1,350)	(1,37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33)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6)	(18)
除所得稅前溢利	5,852	6,274

**7 分類資料(續)**

下表列出按地區分類的集團外來客戶收益資料。按地區分類呈列資料時，分類收益是根據集團客戶收益的所在地區劃分。

港幣百萬元	2018	2019
香港(所在地)	29,740	<b>28,201</b>
內地及中國其他地方	510	<b>544</b>
其他	4,937	<b>4,358</b>
	35,187	<b>33,103</b>

於2019年12月31日，位於香港的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總額為港幣856.92億元(2018年：港幣828.69億元)，而位於其他國家的此等非流動資產總額為港幣29.09億元(2018年：港幣28.96億元)。

**8 收益**

港幣百萬元	2018	2019
客戶合約的收益	35,125	<b>33,036</b>
其他來源的收益：租金收入	62	<b>67</b>
	35,187	<b>33,103</b>

**a. 有關合約負債的收益確認**

港幣百萬元	2018	2019
確認包括於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收益	1,288	<b>1,415</b>

**b. 未履行的固定價格長期合約**

港幣百萬元	2018	2019
於12月31日分配至局部或完全未履行的固定價格長期合約的交易價總額	16,377	<b>16,658</b>

於2019年12月31日，管理層預期分配至未履行的固定價格長期合約的交易價中，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二十五(2018年：百分之六十三及百分之二十三)將分別於報告期末後首年及第二年確認為收益。餘下百分之十五(2018年：百分之十四)將於後續期間確認為收益。上文披露的金額不包括與一年或以內到期的集團客戶合約有關的未履行履約責任，以及與按迄今所完成的責任計費的合約有關的未履行履約責任。

##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 a. 員工成本

港幣百萬元	2018	2019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2,271	2,057
股份報酬開支	55	39
根據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員工的退休金成本	302	308
	2,628	2,404
減：包括於銷售成本的員工成本	(812)	(835)
包括於一般及行政開支的員工成本	1,816	1,569

### b. 銷售成本

港幣百萬元	2018	2019
售出存貨成本	7,960	5,469
接駁成本	6,179	6,386
員工成本	812	835
過時存貨撥備／(回撥撥備)淨額	8	(2)
其他	3,021	3,099
	17,980	15,787

### c. 一般及行政開支

港幣百萬元	2018	2019
員工成本	1,816	1,569
應收營業賬款減值虧損	211	222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1,324	1,150
使用權資產折舊－土地及樓宇	1,262	1,259
使用權資產折舊－網絡容量及器材	289	234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租賃土地權益	13	12
無形資產攤銷	1,186	1,126
履約成本攤銷	417	489
吸納客戶成本攤銷	852	851
匯兌收益淨額	(6)	(145)
減：現金流對沖：自權益轉出	35	160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虧損淨額	(1)	2
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審核及與審核相關的服務	14	15
－非審核服務	7	3
其他核數師酬金		
－審核及與審核相關的服務	5	6
－非審核服務	2	2
短期租賃開支	84	105
其他	2,481	2,562
	9,991	9,622

**10 融資成本淨額**

港幣百萬元	2018	2019
利息開支(不包括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330)	<b>(1,441)</b>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96)	<b>(92)</b>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的名義融資費用	(44)	<b>(35)</b>
其他融資成本	(6)	<b>(6)</b>
對沖無效性：跨幣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外匯風險的現金流對沖	19	<b>48</b>
對沖無效性：利率掉期合約－利率風險的現金流對沖	2	<b>7</b>
一份遠期外匯合約平倉	–	<b>8</b>
公平價值對沖重新指定的影響	(16)	<b>(16)</b>
	(1,471)	<b>(1,527)</b>
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化利息(附註a)	52	<b>91</b>
融資成本總額	(1,419)	<b>(1,436)</b>
利息收入	60	<b>56</b>
租賃投資淨額的利息收入	9	<b>8</b>
利息收入總額	69	<b>64</b>
融資成本淨額	(1,350)	<b>(1,372)</b>

a.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作釐定可作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化利息金額的資本化比率介乎百分之二點九七至百分之三點四七(2018年：百分之三點零五至百分之三點三一)。

## 1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

### a. 董事酬金－已支付／應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港幣百萬元	2018							合計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	實物利益 <sup>1</sup>	花紅 <sup>2</sup>	退休金計劃 供款	股份報酬 <sup>3</sup>	
<b>執行董事</b>								
李澤楷	-	-	-	-	-	-	-	-
艾維朗 <sup>4</sup>	-	10.95	7.07	0.02	12.26	1.06	31.33	62.69
許漢卿	-	3.78	2.17	0.03	5.31	0.45	5.56	17.30
<b>非執行董事</b>								
施立偉	-	-	-	-	-	-	-	-
彭德雅	-	-	-	-	-	-	-	-
鍾楚義	0.24	-	-	-	-	-	-	0.24
陸益民 <sup>5</sup>	0.17 <sup>6</sup>	-	-	-	-	-	-	0.17
李福申	0.24 <sup>7</sup>	-	-	-	-	-	-	0.24
朱可炳 <sup>8</sup>	0.07 <sup>9</sup>	-	-	-	-	-	-	0.0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信剛教授	0.24	-	-	-	-	-	-	0.24
Sunil Varma	0.36 <sup>10</sup>	-	-	-	-	-	-	0.36
麥雅文	0.36 <sup>11</sup>	-	-	-	-	-	-	0.36
黃惠君	0.36 <sup>12</sup>	-	-	-	-	-	-	0.36
	2.04	14.73	9.24	0.05	17.57	1.51	36.89	82.03

#### 附註：

- 1 實物利益主要包括醫療保險費。
- 2 上述花紅金額指於2018年已支付的2017年花紅。花紅是參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集團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 3 上述的股份報酬金額指相關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2018年歸屬(包括因退休而加速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於各自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總額。
- 4 退任執行董事，於2018年8月31日結束時生效。
- 5 辭任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9月18日生效。
- 6 於2018年作為非執行董事應收取的酬金，根據陸益民先生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7 於2018年作為非執行董事應收取的酬金，根據李福申先生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8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9月18日生效。
- 9 於2018年作為非執行董事應收取的酬金，根據朱可炳先生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10 包括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18,450元。
- 11 包括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18,450元。
- 12 包括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18,450元。

**1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續)****a. 董事酬金 – 已支付/應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

港幣百萬元	2019							合計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	實物利益 <sup>1</sup>	花紅 <sup>2</sup>	退休金計劃 供款	股份報酬 <sup>3</sup>	
<b>執行董事</b>								
李澤楷	-	-	-	-	-	-	-	-
許漢卿	-	4.57	4.57	0.04	5.73	0.55	5.33	20.79
<b>非執行董事</b>								
施立偉	-	-	-	-	-	-	-	-
彭德雅	-	-	-	-	-	-	-	-
鍾楚義	0.25	-	-	-	-	-	-	0.25
李福申	0.25 <sup>4</sup>	-	-	-	-	-	-	0.25
朱可炳	0.25 <sup>5</sup>	-	-	-	-	-	-	0.2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信剛教授	0.25	-	-	-	-	-	-	0.25
Sunil Varma	0.37 <sup>6</sup>	-	-	-	-	-	-	0.37
麥雅文	0.37 <sup>7</sup>	-	-	-	-	-	-	0.37
黃惠君	0.37 <sup>8</sup>	-	-	-	-	-	-	0.37
	<b>2.11</b>	<b>4.57</b>	<b>4.57</b>	<b>0.04</b>	<b>5.73</b>	<b>0.55</b>	<b>5.33</b>	<b>22.90</b>

**附註：**

- 1 實物利益主要包括醫療保險費。
- 2 上述花紅金額指於2019年已支付的2018年花紅。花紅是參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集團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 3 上述的股份報酬金額指相關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2019年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於各自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總額。
- 4 於2019年作為非執行董事應收取的酬金，根據李福申先生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5 於2019年作為非執行董事應收取的酬金，根據朱可炳先生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6 包括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24,400元。
- 7 包括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24,400元。
- 8 包括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24,400元。

## 1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 b. 董事的其他服務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就與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事務提供有關的董事的其他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其他酬金(2018年：無)。

### c. 董事的退休福利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就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按集團設有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獲支付或應收退休福利。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艾維朗先生退休時，集團向他支付相關退休福利。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就與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提供有關的其他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其他退休福利(2018年：無)。

### d. 董事的離職福利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因終止董事的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款項或福利。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在艾維朗先生退休時，本公司及電訊盈科合共向其支付總額約港幣7,000萬元的離職福利。

### e.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提供董事的服務而言，概無向第三方提供或第三方因而應收取代價(2018年：無)。

### f. 關於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事務向董事提供的貸款及準貸款，以及其他交易的資料(如適用)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向董事、受其控制的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提供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2018年：無)。

### g.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利益

於報告期末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有關集團的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2018年：無)。

**1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續)****h. 最高酬金的人士**

- i. 最高酬金的五名人士中，一名(2018年：兩名)為本公司及託管人一經理的董事，他們的酬金已於附註11(a)披露。四名(2018年：三名)非董事人士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8	2019
薪金、股份報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13	<b>18</b>
花紅	3	<b>3</b>
退休金計劃供款	1	<b>1</b>
	17	<b>22</b>

- ii. 四名(2018年：三名)非董事人士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介乎下列酬金範圍：

	2018	人士數目 2019
港幣5,000,001元－港幣5,500,000元	2	<b>3</b>
港幣6,500,001元－港幣7,000,000元	1	<b>1</b>
	3	<b>4</b>

**12 所得稅****a.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包括：**

港幣百萬元	2018	2019
香港利得稅		
— 現年度撥備	610	<b>484</b>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	<b>(9)</b>
海外稅項		
— 現年度撥備	30	<b>32</b>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3)	<b>(6)</b>
遞延所得稅變動(附註32(a))	407	<b>536</b>
	1,010	<b>1,037</b>

香港利得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2018年：百分之十六點五)作出撥備。

海外稅項則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12 所得稅(續)

### b. 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港幣百萬元	2018	2019
除所得稅前溢利	5,852	<b>6,274</b>
按香港稅率16.5%(2018年：16.5%)計算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966	<b>1,035</b>
不同稅率對海外營運的附屬公司影響	7	<b>18</b>
毋須課稅收入	(29)	<b>(25)</b>
不得就稅項扣除的開支	60	<b>56</b>
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6	<b>47</b>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淨額	(37)	<b>(15)</b>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2)	<b>(10)</b>
確認稅項虧損	(18)	<b>-</b>
確認過往未確認的暫時性差額	34	<b>(11)</b>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不得就稅項扣除的虧損淨額	3	<b>8</b>
企業所得稅優惠	-	<b>(66)</b>
所得稅開支	1,010	<b>1,037</b>

## 13 分派／股息

港幣百萬元	2018	2019
已宣派及派付本年度的中期分派／股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港幣30.01分(2018年：港幣29.12分)	2,205	<b>2,272</b>
已宣派、於年內批准及派付的上一財務年度的末期分派／股息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港幣39.17分(2018年：港幣36.75分)	2,783	<b>2,966</b>
	4,988	<b>5,238</b>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建議於報告期末後派付予香港電訊信託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0.37分，合計港幣30.57億元(2018年：每股普通股港幣39.17分，合計港幣29.66億元)。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信託建議於報告期末後派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末期分派為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40.37分，合計港幣30.57億元(2018年：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39.17分，合計港幣29.66億元)。

上述於報告期末後擬派付的末期分派／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14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是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8	2019
<b>盈利(港幣百萬元)</b>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盈利的盈利	4,825	<b>5,217</b>
<b>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數目</b>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71,742,334	<b>7,571,742,334</b>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持有股份合訂單位的影響	(372,000)	<b>(642,588)</b>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的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71,370,334	<b>7,571,099,746</b>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影響	2,364,723	<b>1,775,583</b>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攤薄後盈利的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73,735,057	<b>7,572,875,329</b>

## 15 物業、設備及器材

港幣百萬元	2018					總額
	樓宇	機樓器材	電訊傳輸 設備	其他設備 及器材	在建工程	
<b>成本</b>						
年初	1,389	22,183	24,808	13,740	1,916	64,036
添置	–	488	280	211	1,609	2,588
轉撥	–	98	312	493	(903)	–
出售	–	(240)	(26)	(167)	–	(433)
匯兌差額	–	(21)	(68)	(24)	–	(113)
年底	1,389	22,508	25,306	14,253	2,622	66,078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年初	684	17,552	15,617	10,797	–	44,650
本年度費用	29	387	479	429	–	1,324
出售	–	(240)	(26)	(165)	–	(431)
匯兌差額	–	(17)	(27)	(22)	–	(66)
年底	713	17,682	16,043	11,039	–	45,477
<b>賬面淨值</b>						
年底	676	4,826	9,263	3,214	2,622	20,601
年初	705	4,631	9,191	2,943	1,916	19,386

## 15 物業、設備及器材(續)

港幣百萬元	2019					總額
	樓宇	機樓器材	電訊傳輸設備	其他設備及器材	在建工程	
<b>成本</b>						
年初	1,389	22,508	25,306	14,253	2,622	66,078
添置	-	552	399	430	1,321	2,702
業務合併時的添置	-	-	-	15	-	15
轉撥	-	314	762	526	(1,602)	-
出售	-	(388)	(3)	(106)	-	(497)
匯兌差額	-	1	30	(18)	-	13
年底	1,389	22,987	26,494	15,100	2,341	68,311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年初	713	17,682	16,043	11,039	-	45,477
本年度費用	29	316	489	316	-	1,150
出售	-	(388)	(3)	(100)	-	(491)
匯兌差額	-	-	14	(16)	-	(2)
年底	742	17,610	16,543	11,239	-	46,134
<b>賬面淨值</b>						
年底	647	5,377	9,951	3,861	2,341	22,177
年初	676	4,826	9,263	3,214	2,622	20,601

本年度折舊費用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對集團營運管理及技術發展趨勢的預期，集團進行檢討並重新評估集團若干物業、設備及器材的可用年期。此重新評估導致這些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有所變動。集團認為這是會計估算的變動，因此以預期基準將有關變動入賬。由於會計估算變動，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集團溢利增加港幣2.04億元，而於2019年12月31日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港幣2.04億元。

## 16 使用權資產

港幣百萬元	2018	2019
土地及樓宇	2,414	<b>2,164</b>
網絡容量及器材	394	<b>272</b>
總額	2,808	<b>2,436</b>

集團透過租賃安排獲得多項土地及樓宇、網絡容量及器材在一段期間內的使用權。租賃安排乃個別議定，並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租賃付款、為期1至20年不等的土地及樓宇租約年期及為期1至6年不等的網絡容量及器材租約年期)。除了在租賃安排中主要與維修及使用租賃資產有關的常見契諾外，該等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其他契諾或限制。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集團亦將若干樓宇分租，其租約年期為主租約餘下的整段租期，並已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添置的使用權資產為港幣11.36億元(2018年：港幣23.02億元)。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港幣16.44億元(2018年：港幣16.65億元)，已計入融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本年度折舊費用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 17 租賃土地權益

港幣百萬元	2018	2019
<b>成本</b>		
年初及年底	536	<b>536</b>
<b>累計攤銷</b>		
年初	296	<b>309</b>
本年度費用	13	<b>12</b>
年底	309	<b>321</b>
<b>賬面淨值</b>		
年底	227	<b>215</b>
年初	240	<b>227</b>

2019年12月31日

**18 商譽**

港幣百萬元	2018	2019
<b>成本</b>		
年初	49,814	<b>49,805</b>
業務合併時的添置	3	<b>5</b>
匯兌差額	(12)	<b>4</b>
年底	49,805	<b>49,814</b>

**包含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集團按業務分類確定的產生現金單位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8	2019
電訊服務		
— 本地電話及數據服務	31,693	<b>31,698</b>
— 環球業務	1,259	<b>1,263</b>
流動通訊	16,853	<b>16,853</b>
總額	49,805	<b>49,814</b>

產生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所採用的現金流預測是根據管理層批准一般為五年期的財務預算計算。預測期間以外的現金流按以下估計終端增長率推算。

於2019年計算使用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2018				2019			
	收益 增長率	EBITDA 增長率	終端 增長率	除稅前 貼現率	收益 增長率	EBITDA 增長率	終端 增長率	除稅前 貼現率
電訊服務								
— 本地電話及數據服務	2%	2%	1%	8%	<b>1%</b>	<b>1%</b>	<b>1%</b>	<b>8%</b>
— 環球業務	1%	3%	3%	13%	<b>1%</b>	<b>2%</b>	<b>3%</b>	<b>13%</b>
流動通訊	2%	3%	2%	12%	<b>3%</b>	<b>2%</b>	<b>2%</b>	<b>11%</b>

該等假設已用作分析各產生現金單位。

是次商譽檢討未有需要減值。而該等假設中出現合理可能的變動並不會導致減值，因此不必披露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測，釐定預算收益及EBITDA增長率。所採用的平均增長率與行業報告內的預測一致。終端增長率不得超過產生現金單位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 19 無形資產

港幣百萬元	2018				總額
	商標	通訊服務牌照	客戶基礎	軟件	
<b>成本</b>					
年初	1,862	5,178	2,767	2,689	12,496
添置	–	104	–	1,811	1,915
撇銷	–	(730)	–	–	(730)
匯兌差額	(3)	–	(3)	–	(6)
年底	1,859	4,552	2,764	4,500	13,675
<b>累計攤銷</b>					
年初	476	1,617	1,692	745	4,530
本年度費用	92	414	460	220	1,186
撇銷	–	(730)	–	–	(730)
匯兌差額	(1)	–	(1)	–	(2)
年底	567	1,301	2,151	965	4,984
<b>賬面淨值</b>					
年底	1,292	3,251	613	3,535	8,691
年初	1,386	3,561	1,075	1,944	7,966
港幣百萬元	2019				總額
	商標	通訊服務牌照	客戶基礎	軟件	
<b>成本</b>					
年初	1,859	4,552	2,764	4,500	13,675
添置	–	421	–	2,132	2,553
撇銷	–	(101)	–	–	(101)
匯兌差額	1	–	–	–	1
年底	1,860	4,872	2,764	6,632	16,128
<b>累計攤銷</b>					
年初	567	1,301	2,151	965	4,984
本年度費用	90	412	187	437	1,126
撇銷	–	(101)	–	–	(101)
匯兌差額	–	–	1	–	1
年底	657	1,612	2,339	1,402	6,010
<b>賬面淨值</b>					
年底	1,203	3,260	425	5,230	10,118
年初	1,292	3,251	613	3,535	8,691

本年度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並無確認無形資產減值。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會作為相應產生現金單位的減值評估的一部分而進行。有關會計政策及減值評估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3(o)(ii)及18。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港幣百萬元	2018	2019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65	<b>272</b>
應收聯營公司貸款淨額	233	<b>233</b>
減值撥備	(298)	<b>(296)</b>
	–	<b>209</b>
非上市股份的投資，按成本列賬	113	<b>353</b>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撥備(2018年：無)。

根據就成立合營公司在香港經營虛擬銀行業務所訂立日期均為2019年3月27日的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認購SC Digital Solutions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百分之十五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合計總價為港幣2.42億元。SC Digital Solutions Limited獲香港金融管理局發牌在香港經營虛擬銀行。

於2019年12月31日，應收聯營公司貸款包括：合計港幣3.40億元(2018年：港幣1.60億元)的若干無抵押貸款，按年利率3厘(2018年：相同)計息，還款期為1年內(2018年：相同)；以及一筆港幣600萬元(2018年：港幣600萬元)的有抵押貸款，按年利率8厘(2018年：相同)計息，還款期為1年內(2018年：相同)。於2018年12月31日合計港幣1.80億元的若干有抵押貸款，按年利率3厘計息，還款期為1年內，該等貸款已於2019年轉為無抵押。該等貸款的性質均被視為權益，已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作出全數減值撥備。

a.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集團認為並無主要聯營公司。

**b. 關於聯營公司的或然負債**

集團與其聯營公司相關的或然負債於附註38披露。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應佔關於其聯營公司的或然負債(2018年：零)。

**c. 集團聯營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個別非重大的聯營公司的除所得稅後虧損、其他全面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的淨值總額分別為港幣3,300萬元、零以及港幣3,300萬元。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並無以權益法計入任何應佔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除所得稅後虧損、其他全面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d.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的對賬**

於2019年12月31日，以權益法入賬的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總額為港幣2.09億元(2018年：零)。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不作確認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為港幣300萬元(2018年：港幣700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不作確認的累計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為港幣1,000萬元(2018年：港幣700萬元)。

## 21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港幣百萬元	2018	2019
應佔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296	306
應收一家合營公司貸款淨額	382	337
	678	643
非上市股份的投資，按成本列賬	308	343

於2019年12月31日，所有與合營公司的結餘均為無抵押及不計利息，並為無固定還款期，惟應收一家合營公司港幣3.37億元(2018年：港幣3.82億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3厘(2018年：相同)計息的貸款除外。該金額被視為於合營公司權益的一部分。

### a. 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主要合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金額	本公司持有的權益		計量方法
				直接	間接	
Genius Brand Limited(「GBL」)	香港	在香港提供流動 通訊服務	港幣10,000元	-	50%	權益

GBL與集團建立策略夥伴關係，在香港提供先進的接駁服務以促進流動通訊業務發展。

GBL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 b. 關於合營公司的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就合營公司的承擔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8	2019
集團就提供資金的承擔	73	59
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就購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已授權及訂約的資本承擔	26	12
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其他承擔	-	22

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並無相關的或然負債。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應佔關於其合營公司的或然負債(2018年：零)。

**21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c. 集團合營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集團採用權益法入賬的主要合營公司GBL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港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2018	2019
非流動資產	900	<b>801</b>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	<b>6</b>
其他流動資產(未計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b>31</b>
流動資產總額	53	<b>37</b>
流動負債		
金融負債(未計應付營業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325)	<b>(323)</b>
其他流動負債(包括應付營業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65)	<b>(72)</b>
流動負債總額	(390)	<b>(395)</b>
非流動負債		
金融負債	(604)	<b>(494)</b>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	<b>(33)</b>
非流動負債總額	(637)	<b>(527)</b>
負債淨值	(74)	<b>(84)</b>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74)	<b>(84)</b>

港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2019
收益	254	<b>255</b>
折舊及攤銷	(102)	<b>(97)</b>
利息開支	(43)	<b>(41)</b>
除所得稅前溢利	1	<b>1</b>
所得稅	(12)	<b>(11)</b>
除所得稅後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1)	<b>(10)</b>
自合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

上述資料反映於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呈列的金額(非集團應佔的該等金額)，並已經就集團與合營公司之間的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如有)。

## 21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 c. 集團合營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續)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個別非重大的合營公司的除所得稅後虧損、其他全面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的淨值總額分別為港幣1,300萬元(2018年：港幣1,100萬元)、港幣700萬元(2018年：其他全面收益港幣500萬元)以及港幣2,000萬元(2018年：港幣600萬元)。

### d. 集團合營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的對賬

集團於主要合營公司GBL的權益賬面值與呈列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的對賬。

港幣百萬元	2018	2019
<b>負債淨值</b>		
年初	(63)	<b>(74)</b>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1)	<b>(10)</b>
年底	(74)	<b>(84)</b>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50%	<b>50%</b>
	(37)	<b>(42)</b>
應收一家合營公司貸款	382	<b>337</b>
<b>賬面值</b>	<b>345</b>	<b>295</b>

於2019年12月31日，以權益法入賬的個別非重大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總額為港幣3.48億元(2018年：港幣3.33億元)。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並無任何不作確認的應佔合營公司虧損(2018年：零)。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任何不作確認的累計應佔合營公司虧損(2018年：零)。

## 22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2018	2019
<b>非上市證券</b>		
年初	77	<b>77</b>
添置	–	<b>47</b>
年底	77	<b>124</b>

於2019年12月31日，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策略用途的非上市股本投資(2018年：相同)。

## 23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2018	2019
上市證券	20	<b>13</b>
減：就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持有分類為流動資產而將於一年內歸屬的證券	(12)	<b>(12)</b>
上市證券(非流動)	8	<b>1</b>
非上市證券(非流動)	–	<b>31</b>
非流動部分總額	8	<b>32</b>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

- 不合資格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及
- 根據電訊盈科購買計劃及電訊盈科認購計劃購入及認購的電訊盈科股份。有關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9(b)(ii)。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數港幣3,100萬元(2018年：零)的非上市證券的添置確認為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2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a.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金額	本公司 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HK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KTGHJ」)	開曼群島	636,000,019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HKT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港幣1元	–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HKTLJ」)	香港	港幣9,945,156,001元	–	100%	提供電訊服務
電訊盈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sup>3</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系統整合、軟件開發及技術 服務諮詢
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7,900,280,100元 普通股及 港幣1,254,00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向客戶提供流動通訊服務及 銷售流動手機及配件
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41,600,002元	–	60% <sup>1</sup>	向香港客戶提供流動通訊 服務
Gateway Global Communications Limited	英國	1英鎊	–	100%	向外來客戶及關連公司提供 以網絡為本的電訊服務
PCCW Global B.V.	荷蘭／法國	18,000歐元	–	100%	銷售、分銷及推廣電訊服務 及產品
PCCW Global, Inc.	美國特拉華州	18.01美元	–	100%	提供寬頻互聯網接入服務 方案及網絡服務

**2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a.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金額	本公司 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電訊盈科環球業務有限公司	香港／ 迪拜媒體城	港幣240,016,690.65元	-	100%	提供以網絡為本的電訊服務
PCCW Global (Japan) K.K.	日本	10,000,000日圓	-	100%	提供電訊服務
電訊盈科環球業務(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元	-	100%	提供以衛星及網絡為本的 電訊服務
HKT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馬來西亞	新加坡幣 60,956,485.64元	-	100%	提供電訊服務方案相關服務
電訊盈科(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2,000,000元	-	75% <sup>2</sup>	出售客戶器材及相關服務 方案、進行系統整合項目 及承辦客戶聯絡中心服務
廣州電盈綜合客戶服務技術 發展有限公司 <sup>3</sup>	中國	港幣93,240,000元	-	100%	客戶服務及諮詢
香港電訊專業客服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350,000,002元	-	100%	提供客戶關係管理及客戶 聯絡管理服務方案及服務

上表並未納入對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的若干附屬公司。

**附註：**

1. 於2019年12月31日，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本權益為百分之四十。
2. 於2019年12月31日，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本權益為百分之二十五。
3. 指外商獨資企業。

**b. 集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非控股權益總額為港幣5,800萬元(2018年：港幣3,900萬元)，其中港幣5,600萬元(2018年：港幣4,400萬元)主要為於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及電訊盈科(澳門)有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2018	2019
預付款項	692	709
按金	129	203
其他	244	194
	1,065	1,106

## 26 流動資產及負債

### a. 存貨

港幣百萬元	2018	2019
購買的零件及物料	610	414
完成品	388	318
庫存消耗品	82	71
	1,080	803

### 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2018	2019
預付款項	438	565
按金	329	256
其他流動資產	1,266	990
	2,033	1,811

### c.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港幣百萬元	2018	2019
應收營業賬款(附註i)	3,862	3,743
減：虧損撥備(附註ii)	(135)	(143)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3,727	3,600

有關結餘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售貨品或所提供服務而應收的客戶的款項。該等結餘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結算，因此均分類為即期。集團減值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3(o)(i)。

於2019年12月31日，應收營業賬款淨額包括應收關連人士的款項港幣3,600萬元(2018年：港幣4,700萬元)。

## 26 流動資產及負債(續)

### c.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續)

i.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8	2019
1 – 30日	2,889	2,594
31 – 60日	288	346
61 – 90日	155	272
91 – 120日	99	98
120日以上	431	433
	3,862	3,743

### ii. 應收營業賬款的減值

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的簡化方法，以應收營業賬款的全期預期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營業賬款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作分組。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的相應信貸虧損估算，並就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與前瞻性資料之間的預期變動進行調整(倘屬重大)。於此基礎上，於2019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確定如下：

預期信貸虧損率	2018	2019
即期	1%	1%
逾期1 – 120日	2%	3%
逾期120日以上	31%	26%

年內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8	2019
年初	183	135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211	222
撤銷不能收回的金額	(259)	(214)
年底	135	143

### d. 受限制現金

於2019年12月31日，從若干的客戶收到及限制使用的現金結餘為港幣1.15億元(2018年：港幣8,800萬元)。

## 26 流動資產及負債(續)

### e. 應付營業賬款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8	2019
1 – 30日	1,205	1,269
31 – 60日	121	556
61 – 90日	53	100
91 – 120日	22	31
120日以上	386	386
	1,787	2,342

於2019年12月31日，應付營業賬款包括應付關連人士的款項港幣1,200萬元(2018年：港幣3,200萬元)。

## 27 長期借款

港幣百萬元	2018	2019
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2,022	5,202
–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24,333	17,619
– 超過5年	13,814	17,537
	40,169	40,358
相當於：		
5億美元3.75厘2023年到期的擔保票據(附註a)	3,818	3,819
3億美元零息2030年到期的擔保票據(附註b)	2,335	2,324
5億美元3.625厘2025年到期的擔保票據(附註c)	3,878	3,862
2億歐元1.65厘2027年到期的擔保票據(附註d)	1,761	1,713
7.50億美元3.00厘2026年到期的擔保票據(附註e)	5,840	5,812
5億美元3.25厘2029年到期的擔保票據(附註f)	–	3,826
銀行借款	22,537	19,002
	40,169	40,358
有抵押	–	–
無抵押	40,169	40,358

### a. 5億美元3.75厘2023年到期的擔保票據

於2013年3月8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HKT Capital No.5 Limited發行5億美元3.75厘2023年到期的擔保票據，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 b. 3億美元零息2030年到期的擔保票據

於2015年1月15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KT Capital No. 1 Limited發行3億美元零息2030年到期的擔保票據，並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27 長期借款(續)****c. 5億美元3.625厘2025年到期的擔保票據**

於2015年4月2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KT Capital No. 2 Limited發行5億美元3.625厘2025年到期的擔保票據，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d. 2億歐元1.65厘2027年到期的擔保票據**

於2015年4月10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KT Capital No. 3 Limited發行2億歐元1.65厘2027年到期的擔保票據，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e. 7.50億美元3.00厘2026年到期的擔保票據**

於2016年7月14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KT Capital No. 4 Limited發行7.50億美元3.00厘2026年到期的擔保票據，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f. 5億美元3.25厘2029年到期的擔保票據**

於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KT Capital No. 5 Limited發行5億美元3.25厘2029年到期的擔保票據，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g. 有關集團銀行借款信貸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39。

**28 衍生金融工具**

港幣百萬元	2018	2019
非流動資產		
跨幣掉期合約及一份遠期外匯合約－外匯風險的現金流對沖(附註a)	116	240
利率掉期合約－利率風險的現金流對沖(附註b)	32	44
	148	284
流動資產		
利率掉期合約－利率風險的現金流對沖(附註b)	–	6
非流動負債		
跨幣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外匯風險的現金流對沖(附註a)	(152)	(12)
利率掉期合約－利率風險的現金流對沖(附註b)	–	(26)
	(152)	(38)

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經濟對沖用途而非作投機性投資。然而，倘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條件，則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列賬。

對沖有效性於對沖關係開始時確定，並定期進行預期有效性評估，以確保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28 衍生金融工具(續)

集團的跨幣掉期、遠期外匯及利率掉期合約可能因下列情況而導致對沖無效性出現：

- 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的關鍵條款有差異；及
- 衍生交易對手方的信貸風險有變動。

### a. 外匯風險的現金流對沖

就以外幣計值的借款而言，集團已訂立跨幣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集團已就對沖有效性進行定性評估。由於跨幣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與對沖項目具有類似的關鍵條款(例如名義金額、到期日及付款日期)，故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與外幣有關的對沖工具對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如下：

	2018	2019
賬面淨值((負債)/資產)	(港幣3,600萬元)	<b>港幣2.28億元</b>
名義金額	2億歐元及 21.26億美元	<b>2億歐元及 27.20億美元</b>
到期日	2020年1月至 2027年4月	<b>2023年3月至 2029年9月</b>
對沖比率	1 : 1*	<b>1 : 1*</b>
於年內對沖工具公平價值的變動#	(港幣1.07億元)	<b>港幣2.93億元</b>
於年內對沖項目價值的變動#	港幣1.26億元	<b>(港幣2.45億元)</b>
本年度加權平均對沖匯率	1歐元：港幣8.32元 1美元：港幣7.75元	<b>1歐元：港幣8.32元 1美元：港幣7.79元</b>

\* 由於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的名義金額及時間性相符，故對沖比率為1 : 1。

# 正變動是指資產淨值增加，而負變動是指資產淨值減少。

### b. 利率風險的現金流對沖

就若干項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的借款，集團已訂立浮動對固定利率掉期合約。集團已就對沖有效性進行定性評估。由於利率掉期合約與對沖項目具有類似的關鍵條款(例如名義金額、到期日及付款日期)，故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與利率有關的對沖工具對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如下：

	2018	2019
賬面淨值(資產)	港幣3,200萬元	<b>港幣2,400萬元</b>
名義金額	港幣15億元	<b>港幣63.70億元</b>
到期日	2021年3月	<b>2020年8月至 2023年3月</b>
對沖比率	1 : 1*	<b>1 : 1*</b>
於年內對沖工具公平價值的變動#	(港幣900萬元)	<b>港幣1,900萬元</b>
於年內對沖項目價值的變動#	港幣1,100萬元	<b>(港幣1,200萬元)</b>
加權平均利息收款/付款比率	1.47	<b>1.15</b>

\* 由於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的名義金額及時間性相符，故對沖比率為1 : 1。

# 正變動是指資產淨值增加，而負變動是指資產淨值減少。

**28 衍生金融工具(續)****c. 對沖儲備及對沖成本儲備**

集團的對沖儲備及對沖成本儲備與下列對沖工具有關：

港幣百萬元	外匯風險的 現金流對沖	利率風險的 現金流對沖	總額
<b>對沖儲備</b>			
於2018年1月1日	85	46	131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126)	(11)	(137)
—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35	—	35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b>(6)</b>	<b>35</b>	<b>29</b>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b>245</b>	<b>12</b>	<b>257</b>
—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b>152</b>	<b>—</b>	<b>152</b>
於2019年12月31日	<b>391</b>	<b>47</b>	<b>438</b>
			外匯風險的 現金流對沖
<b>對沖成本儲備</b>			
於2018年1月1日			(208)
對沖成本			39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b>(169)</b>
對沖成本			<b>11</b>
於2019年12月31日			<b>(158)</b>

**29 僱員福利****a. 僱員退休福利—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集團為其於《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僱用的僱員設立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由獨立託管人管理。

根據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僱主須按計劃規則指明的比率向計劃供款。倘僱員於僱主供款未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沒收的供款將用作減低集團應作出的供款。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個別僱員的有關收入百分之五向計劃供款，有關每月收入的現有上限為港幣30,000元。計劃的供款於有關服務期間的服務完成時會即時歸屬。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沒收的供款總值港幣1,100萬元(2018年：港幣1,400萬元)已予以動用，以減低供款，而報告期末並無可供動用的已沒收供款。

## 29 僱員福利(續)

### b. 權益報酬福利

電訊盈科及集團設有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如下：

#### 購股權計劃

- 於2014年5月8日採納的電訊盈科購股權計劃(「電訊盈科2014年計劃」)。
- 於2011年11月7日有條件地採納的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

#### 股份獎勵計劃

- 名為電訊盈科購買計劃及電訊盈科認購計劃的電訊盈科的股份獎勵計劃(統稱「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
- 名為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及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的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統稱「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詳情於2019年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年報內的合併董事會報告書中「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章節披露。

#### i. 購股權計劃

自電訊盈科2014年計劃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至2019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該等計劃授出購股權／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

#### ii. 股份獎勵計劃

在有關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每項計劃規定在獎勵根據相關計劃歸屬予經甄選參與者(就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包括電訊盈科及其參與計劃的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而就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而言，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前，有關電訊盈科股份／股份合訂單位將由託管人以信託方式代該等經甄選參與者持有，繼而於各相關批准單位訂定的一段期間後方歸屬予該等經甄選參與者，惟每名經甄選參與者須於直至及包括相關歸屬日期止期間(或視情況而定，於每個相關歸屬日期)任何時候仍為電訊盈科、本公司、相關參與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以及符合授出獎勵時指明的任何其他條件，然而相關批准單位有權豁免該等條件。除達成歸屬條件外，經甄選參與者毋須支付任何代價以獲得根據相關計劃向其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股份合訂單位。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於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報酬開支港幣2,000萬元(2018年：港幣2,700萬元)分別於綜合損益表及作為債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負債中確認。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於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股份報酬開支港幣1,900萬元(2018年：港幣2,800萬元)分別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中確認。

**29 僱員福利(續)****b. 權益報酬福利(續)****ii. 股份獎勵計劃(續)**

(1) 集團根據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電訊盈科股份，以及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變動

	電訊盈科股份數目	
	2018	2019
電訊盈科購買計劃：		
年初	1,143,300	366
由託管人按加權平均市價每股電訊盈科股份港幣4.56元(2018年：港幣4.46元)在市場購入已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	3,206,000 (4,348,934)	2,155,000 (1,073,938)
年底	366	1,081,428
電訊盈科認購計劃：		
年初	6,994,580	4,476,981
已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	(2,517,599)	(2,679,836)
年底	4,476,981	1,797,145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2018	2019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		
年初	1,089,787	245
由託管人按加權平均市價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12.45元(2018年：港幣10.13元)在市場購入已歸屬的股份合訂單位	2,038,000 (3,127,542)	3,086,000 (1,858,323)
年底	245	1,227,922

## 29 僱員福利(續)

### b. 權益報酬福利(續)

#### ii. 股份獎勵計劃(續)

(2) 尚未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變動及其於授出日的相關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授出日的 公平價值 港幣元	2018 電訊盈科股份/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月1日	已授出	已沒收	已歸屬	
電訊盈科購買計劃(電訊盈科股份)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2018年4月5日	5.01	197,791	-	-	(197,791)	-
2016年6月8日	2016年6月8日至2018年4月5日	5.20	945,266	-	-	(945,266)	-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至2018年4月3日	4.60	1,203,424	-	-	(1,203,424)	-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4.60	1,203,415	-	-	(664,338)*	539,077
2018年4月10日	2018年4月10日至2019年4月10日	4.66	-	1,207,514	-	(669,058)*	538,456
2018年4月10日	2018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10日	4.66	-	1,207,501	-	(669,057)*	538,444
總額			3,549,896	2,415,015	-	(4,348,934)	1,615,977
於授出日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港幣元)			4.78	4.66	-	4.77	4.64
電訊盈科認購計劃(電訊盈科股份)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2018年4月5日	5.01	1,163,436	-	(13,221)	(1,150,215)	-
2016年6月8日	2016年6月8日至2018年4月5日	5.20	1,522	-	-	(1,522)	-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至2018年4月3日	4.60	1,373,863	-	(13,186)	(1,360,677)	-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4.60	1,372,938	-	(67,507)	(1,683)*	1,303,748
2018年4月10日	2018年4月10日至2019年4月10日	4.66	-	1,479,900	(70,799)	(1,751)*	1,407,350
2018年4月10日	2018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10日	4.66	-	1,478,862	(70,723)	(1,751)*	1,406,388
總額			3,911,759	2,958,762	(235,436)	(2,517,599)	4,117,486
於授出日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港幣元)			4.72	4.66	4.66	4.79	4.64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股份合訂單位)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2018年4月5日	10.70	613,158	-	(5,951)	(607,207)	-
2016年6月8日	2016年6月8日至2018年4月5日	11.18	426,187	-	-	(426,187)	-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至2018年4月3日	10.04	1,175,589	-	(6,013)	(1,169,576)	-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10.04	1,174,628	-	(31,184)	(303,277)*	840,167
2018年4月10日	2018年4月10日至2019年4月10日	9.94	-	1,247,635	(32,829)	(310,648)*	904,158
2018年4月10日	2018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10日	9.94	-	1,246,543	(32,757)	(310,647)*	903,139
2018年5月4日	2018年5月4日至2019年4月10日	10.40	-	100,000	-	-	100,000
2018年5月4日	2018年5月4日至2020年4月10日	10.40	-	100,000	-	-	100,000
2018年10月5日	2018年10月5日至2019年10月5日	10.34	-	15,000	-	-	15,000
2018年10月5日	2018年10月5日至2020年10月5日	10.34	-	15,000	-	-	15,000
2018年11月5日	2018年11月5日至2019年11月5日	10.66	-	15,000	-	-	15,000
2018年11月5日	2018年11月5日至2020年11月5日	10.66	-	15,000	-	-	15,000
總額			3,389,562	2,754,178	(108,734)	(3,127,542)	2,907,464
於授出日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港幣元)			10.30	9.99	10.02	10.30	10.01

\* 根據相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授予的權力，基於恩恤理由，有關的電訊盈科股份/股份合訂單位於其各自歸屬日期前歸屬。

29 僱員福利(續)

b. 權益報酬福利(續)

ii. 股份獎勵計劃(續)

(2) 尚未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變動及其於授出日的相關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續)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授出日的 公平價值 港幣元	2019 電訊盈科股份/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月1日	已授出	已沒收	已歸屬	
電訊盈科購買計劃(電訊盈科股份)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4.60	539,077	-	(3,595)	(535,482)	-
2018年4月10日	2018年4月10日至2019年4月10日	4.66	538,456	-	-	(538,456)	-
2018年4月10日	2018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10日	4.66	538,444	-	-	-	538,444
2019年4月17日	2019年4月17日至2020年4月17日	4.74	-	542,465	-	-	542,465
2019年4月17日	2019年4月17日至2021年4月17日	4.74	-	542,457	-	-	542,457
總額			1,615,977	1,084,922	(3,595)	(1,073,938)	1,623,366
於授出日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港幣元)			4.64	4.74	4.60	4.63	4.71
電訊盈科認購計劃(電訊盈科股份)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4.60	1,303,748	-	(15,161)	(1,288,587)	-
2018年4月10日	2018年4月10日至2019年4月10日	4.66	1,407,350	-	(16,101)	(1,391,249)	-
2018年4月10日	2018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10日	4.66	1,406,388	-	(49,514)	-	1,356,874
2019年4月17日	2019年4月17日至2020年4月17日	4.74	-	1,434,666	(40,738)	-	1,393,928
2019年4月17日	2019年4月17日至2021年4月17日	4.74	-	1,433,531	(40,681)	-	1,392,850
總額			4,117,486	2,868,197	(162,195)	(2,679,836)	4,143,652
於授出日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港幣元)			4.64	4.74	4.69	4.63	4.71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股份合訂單位)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10.04	840,167	-	(8,539)	(831,628)	-
2018年4月10日	2018年4月10日至2019年4月10日	9.94	904,158	-	(7,463)	(896,695)	-
2018年4月10日	2018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10日	9.94	903,139	-	(22,920)	-	880,219
2018年5月4日	2018年5月4日至2019年4月10日	10.40	100,000	-	-	(100,000)	-
2018年5月4日	2018年5月4日至2020年4月10日	10.40	100,000	-	-	-	100,000
2018年10月5日	2018年10月5日至2019年10月5日	10.34	15,000	-	-	(15,000)	-
2018年10月5日	2018年10月5日至2020年10月5日	10.34	15,000	-	-	-	15,000
2018年11月5日	2018年11月5日至2019年11月5日	10.66	15,000	-	-	(15,000)	-
2018年11月5日	2018年11月5日至2020年11月5日	10.66	15,000	-	-	-	15,000
2019年4月17日	2019年4月17日至2020年4月17日	12.38	-	208,846	-	-	208,846
2019年4月17日	2019年4月17日至2021年4月17日	12.38	-	208,839	-	-	208,839
總額			2,907,464	417,685	(38,922)	(1,858,323)	1,427,904
於授出日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港幣元)			10.01	12.38	9.96	10.02	10.70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股份合訂單位)							
2019年4月17日	2019年4月17日至2020年4月17日	12.38	-	569,169	(15,718)	-	553,451
2019年4月17日	2019年4月17日至2021年4月17日	12.38	-	568,030	(15,664)	-	552,366
總額			-	1,137,199	(31,382)	-	1,105,817
於授出日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港幣元)			-	12.38	12.38	-	12.38

## 29 僱員福利(續)

### b. 權益報酬福利(續)

#### ii. 股份獎勵計劃(續)

(2) 尚未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變動及其於授出日的相關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續)

本年度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於授出日的公平價值，按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於各自授出當日的各自市場報價計算。

尚未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於年底的加權平均剩餘歸屬期如下：

	2018	2019
電訊盈科購買計劃(電訊盈科股份)	0.60年	<b>0.62年</b>
電訊盈科認購計劃(電訊盈科股份)	0.61年	<b>0.63年</b>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股份合訂單位)	0.64年	<b>0.44年</b>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股份合訂單位)	—	<b>0.80年</b>

## 30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權益

### a.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本

	2018		2019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元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元
法定：				
每股港幣0.0005元的普通股 年初及年底	20,000,000,000	10,000,000	<b>20,000,000,000</b>	<b>10,000,000</b>
每股港幣0.0005元的優先股 年初及年底	20,000,000,000	10,000,000	<b>20,000,000,000</b>	<b>10,000,000</b>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港幣0.0005元的普通股 年初及年底	7,571,742,334	3,785,871	<b>7,571,742,334</b>	<b>3,785,871</b>
每股港幣0.0005元的優先股 年初及年底	7,571,742,334	3,785,871	<b>7,571,742,334</b>	<b>3,785,871</b>

2019年12月31日

**30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權益(續)****b.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8		總額
	股份溢價賬	保留溢利	
於2018年1月1日	35,113	167	35,28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5,077	5,077
支付上一年度的股息	–	(2,783)	(2,783)
已宣派及支付本年度的中期股息	–	(2,205)	(2,205)
於2018年12月31日	35,113	256	35,369

港幣百萬元	2019		總額
	股份溢價賬	保留溢利	
於2019年1月1日	35,113	256	35,36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5,357	5,357
支付上一年度的股息	–	(2,966)	(2,966)
已宣派及支付本年度的中期股息	–	(2,272)	(2,272)
於2019年12月31日	35,113	375	35,488

## 31 儲備

港幣百萬元	2018							僱員股份		保留溢利	總額
	股份溢價賬	注資儲備	貨幣匯兌儲備	合併儲備	對沖儲備	對沖成本儲備	其他儲備	報酬儲備	庫存股份		
<b>於2018年1月1日</b>	7,769	26,250	193	(347)	131	(208)	26	22	(10)	4,016	37,842
<b>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b>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4,825	4,82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 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73)	-	-	-	-	-	-	-	(73)
現金流對沖：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	-	-	-	(137)	-	-	-	-	-	(137)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	-	-	-	35	-	-	-	-	-	35
對沖成本	-	-	-	-	-	39	-	-	-	-	39
<b>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b>	-	-	(73)	-	(102)	39	-	-	-	4,825	4,689
<b>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b>											
權益持有人注資及獲分派：											
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											
購買股份合訂單位	-	-	-	-	-	-	-	-	(21)	-	(21)
僱員股份報酬	-	-	-	-	-	-	-	25	-	-	25
根據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將											
股份合訂單位歸屬	-	-	-	-	-	-	-	(31)	31	-	-
支付上一年度的分派/股息	-	-	-	-	-	-	-	-	-	(2,783)	(2,783)
已宣派及支付本年度的中期分派/股息	-	-	-	-	-	-	-	-	-	(2,205)	(2,205)
<b>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b>	-	-	-	-	-	-	-	(6)	10	(4,988)	(4,984)
<b>於2018年12月31日</b>	7,769	26,250	120	(347)	29	(169)	26	16	-	3,853	37,547

### 31 儲備(續)

港幣百萬元	2019							僱員股份		保留溢利	總額
	股份溢價賬	注資儲備	貨幣匯兌儲備	合併儲備	對沖儲備	對沖成本儲備	其他儲備	報酬儲備	庫存股份		
於2019年1月1日	7,769	26,250	120	(347)	29	(169)	26	16	-	3,853	37,547
<b>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b>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5,217	5,21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 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2)	-	-	-	-	-	-	-	(2)
現金流對沖：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	-	-	-	257	-	-	-	-	-	257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	-	-	-	152	-	-	-	-	-	152
對沖成本	-	-	-	-	-	11	-	-	-	-	11
<b>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b>	-	-	(2)	-	409	11	-	-	-	5,217	5,635
<b>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b>											
權益持有人注資及獲分派：											
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											
購買股份合訂單位	-	-	-	-	-	-	-	-	(38)	-	(38)
僱員股份報酬	-	-	-	-	-	-	-	17	-	-	17
根據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將											
股份合訂單位歸屬	-	-	-	-	-	-	-	(17)	22	(5)	-
支付上一年度的分派/股息	-	-	-	-	-	-	-	-	-	(2,966)	(2,966)
已宣派及支付本年度的中期分派/股息	-	-	-	-	-	-	-	-	-	(2,272)	(2,272)
<b>權益持有人注資及獲分派總額</b>	-	-	-	-	-	-	-	-	(16)	(5,243)	(5,259)
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一家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	-	-	-	-	-	-	-	-	(19)	(19)
<b>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一家附屬公司 權益變動總額</b>	-	-	-	-	-	-	-	-	-	(19)	(19)
<b>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b>	-	-	-	-	-	-	-	-	(16)	(5,262)	(5,278)
於2019年12月31日	7,769	26,250	118	(347)	438	(158)	26	16	(16)	3,808	37,904

### 32 遞延所得稅

於2019年12月31日，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包括：

港幣百萬元	2018	20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5)	(4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93	3,874
	2,928	3,464

a.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的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8			總額
	加速稅務 折舊及攤銷	稅項虧損	其他	
年初	3,024	(499)	(4)	2,521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附註12(a))	393	14	–	407
年底	3,417	(485)	(4)	2,928

港幣百萬元	2019			總額
	加速稅務 折舊及攤銷	稅項虧損	其他	
年初	3,417	(485)	(4)	2,928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附註12(a))	481	55	–	536
年底	3,898	(430)	(4)	3,464

b. 於預期日後有機會使用應課稅溢利，而使有關的稅務利益變現時，才會就結轉的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港幣23.77億元(2018年：港幣21.19億元)結轉用作扣除未來應課稅收入，且並未就此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數港幣8,400萬元(2018年：港幣3,700萬元)及港幣2.53億元(2018年：港幣2.56億元)的估計稅項虧損將於2019年12月31日起分別在一至五年內及五年後屆滿。稅項虧損的餘下部分主要與香港公司有關，並可無限期結轉。

**33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應付的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8			2019		
	最低年費 現值	未來期間的 利息開支	最低年費 總額	最低年費 現值	未來期間的 利息開支	最低年費 總額
須於下列期間內支付						
— 不超過1年	173	7	180	<b>195</b>	<b>14</b>	<b>209</b>
—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123	19	142	<b>145</b>	<b>25</b>	<b>170</b>
—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196	45	241	<b>192</b>	<b>42</b>	<b>234</b>
— 超過5年	38	12	50	<b>190</b>	<b>29</b>	<b>219</b>
	530	83	613	<b>722</b>	<b>110</b>	<b>832</b>
減：須於1年內支付的流動負債款項	(173)	(7)	(180)	<b>(195)</b>	<b>(14)</b>	<b>(209)</b>
非流動部分	357	76	433	<b>527</b>	<b>96</b>	<b>623</b>

###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對賬表

港幣百萬元	2018	2019
除所得稅前溢利	5,852	6,274
調整：		
融資成本淨額	1,350	1,372
其他收益淨額	(2)	(3)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虧損淨額	(1)	2
過時存貨撥備/(回撥撥備)淨額	8	(2)
應收營業賬款減值虧損	211	222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1,324	1,15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51	1,493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租賃土地權益	13	12
無形資產攤銷	1,186	1,126
履約成本攤銷	417	489
吸納客戶成本攤銷	852	85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33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6	18
股份報酬開支	55	39
就股份獎勵計劃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增加營運資產(增加)/減少	(35)	(48)
—存貨	(339)	279
—應收營業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415)	121
—合約資產	162	3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27)	(13)
—受限制現金	(37)	(27)
—履約成本	(375)	(495)
—吸納客戶成本	(873)	(8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	(92)
營運負債(減少)/增加		
—應付營業賬款	(86)	55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367)	(754)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763	(518)
—預收客戶款項	25	25
—合約負債	185	(63)
—其他長期負債	16	(4)
<b>營運所產生的現金</b>	<b>11,318</b>	<b>11,234</b>
已收利息	39	35
已付所得稅(扣除退稅)		
—已付香港利得稅*	(684)	(175)
—已付海外利得稅	(14)	(10)
<b>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b>	<b>10,659</b>	<b>11,084</b>

\* 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尚未收到就2018/19課稅年度的香港利得稅評稅通知書，因此任何相應的稅款結算將遞延至其後的財務年度。



###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c. 收購北京訊通通信服務有限公司(「訊通」)

於2019年3月11日，集團完成收購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訊通百分之五十的股權。訊通的業務為提供電訊服務、互聯網資訊服務及電腦系統服務。該收購旨在推動集團於中國的電訊業務。其總代價對集團並不重大。訊通由集團綜合入賬，概因集團持有該公司在董事會有逾一半的投票權。

#### d.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港幣百萬元	2018	2019
現金及銀行總結餘	3,145	<b>3,018</b>
減：短期存款	(523)	<b>(486)</b>
減：受限制現金	(88)	<b>(115)</b>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34	<b>2,417</b>

### 35 資金管理

集團在管理資金時，其宗旨主要是維護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務求令集團能夠從營運中賺取與業務規模及市場風險水平相稱的利潤，從而繼續為集團權益持有人締造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福利，並支持集團穩健發展。

集團考慮到對未來資金的要求、現時及所推算的盈利能力、所推算的營運現金流、所推算的資本開支及所推算的策略投資商機等方面，審視集團可動用的資金水平(「經調整資金」)，監控資金情況。經調整資金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

集團並無受到外部施加的資金規定限制，但與外部訂約方的貸款協議所載的債務契約規定及一家附屬公司受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規管的最低資金規定除外。作為香港金融管理局批授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的條件，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亦受限於最低資金規定。

### 36 金融工具

下表載列按金融工具類別的分析：

港幣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2018		用作對沖的 衍生工具	總額
		以公平價值誌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誌入 損益賬的 金融資產		
<b>非流動資產</b>					
以公平價值誌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77	–	–	77
以公平價值誌入					
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	8	–	8
衍生金融工具*	–	–	–	148	1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未計預付款項)	373	–	–	–	373
	373	77	8	148	606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流動資產 (未計預付款項)	1,595	–	–	–	1,595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3,727	–	–	–	3,727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102	–	–	–	102
以公平價值誌入					
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	12	–	12
受限制現金	88	–	–	–	88
短期存款	523	–	–	–	5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34	–	–	–	2,534
	8,569	–	12	–	8,581
<b>總額</b>	<b>8,942</b>	<b>77</b>	<b>20</b>	<b>148</b>	<b>9,187</b>

### 36 金融工具(續)

下表載列按金融工具類別的分析：(續)

港幣百萬元	用作對沖的 衍生工具	2018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其他 金融負債	總額
<b>流動負債</b>			
應付營業賬款	–	(1,787)	(1,78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	(4,757)	(4,757)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173)	(173)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	(1,675)	(1,675)
租賃負債	–	(1,293)	(1,293)
	–	(9,685)	(9,685)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	–	(40,169)	(40,169)
衍生金融工具	(152)	–	(152)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357)	(357)
租賃負債	–	(1,900)	(1,900)
其他長期負債	–	(829)	(829)
	(152)	(43,255)	(43,407)
<b>總額</b>	<b>(152)</b>	<b>(52,940)</b>	<b>(53,092)</b>

**36 金融工具(續)**

下表載列按金融工具類別的分析：(續)

港幣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2019		用作對沖的 衍生工具	總額
		以公平價值誌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誌入 損益賬的 金融資產		
<b>非流動資產</b>					
以公平價值誌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124	-	-	124
以公平價值誌入					
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	32	-	32
衍生金融工具	-	-	-	284	2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未計預付款項)	397	-	-	-	397
	<b>397</b>	<b>124</b>	<b>32</b>	<b>284</b>	<b>837</b>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流動資產 (未計預付款項)	1,246	-	-	-	1,246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3,600	-	-	-	3,600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95	-	-	-	95
以公平價值誌入					
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	12	-	12
衍生金融工具	-	-	-	6	6
受限制現金	115	-	-	-	115
短期存款	486	-	-	-	4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17	-	-	-	2,417
	<b>7,959</b>	<b>-</b>	<b>12</b>	<b>6</b>	<b>7,977</b>
<b>總額</b>	<b>8,356</b>	<b>124</b>	<b>44</b>	<b>290</b>	<b>8,814</b>

### 36 金融工具(續)

下表載列按金融工具類別的分析：(續)

港幣百萬元	用作對沖的 衍生工具	2019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其他 金融負債	總額
<b>流動負債</b>			
應付營業賬款	–	(2,342)	(2,34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	(3,887)	(3,887)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195)	(195)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	(2,855)	(2,855)
租賃負債	–	(1,065)	(1,065)
	–	(10,344)	(10,344)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	–	(40,358)	(40,358)
衍生金融工具*	(38)	–	(38)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527)	(527)
租賃負債	–	(1,697)	(1,697)
其他長期負債	–	(1,197)	(1,197)
	(38)	(43,779)	(43,817)
<b>總額</b>	<b>(38)</b>	<b>(54,123)</b>	<b>(54,161)</b>

\* 於2019年12月31日，為數港幣400萬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2018年：港幣1,500萬元的非流動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與合計名義合約金額4.70億美元(約港幣36.86億元)(2018年：3.76億美元(約港幣29.05億元))的遠期外匯合約相關，該等合約指定為3億美元零息2030年到期的擔保票據的現金流對沖。集團可選擇以金額4.70億美元(2018年：3.76億美元)，於2025年1月15日(2018年：於2020年1月15日)提早贖回此3億美元擔保票據。關於該擔保票據及遠期外匯合約的詳情，請分別參閱附註27(b)及28(a)。

### 36 金融工具(續)

信貸、流動資金及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於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集團亦承擔於其他實體的股本投資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集團透過下列所述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控制該等風險。

#### a. 信貸風險

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營業賬款、合約資產、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應收利息、應收租賃賬款、債務工具的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應收賬款。管理層已採取適當政策對該等信貸風險實施持續監控。

除非雙方另行訂立協議延長信貸期，否則集團一般客戶的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最多30日。集團維持明確的信貸政策，凡客戶要求高於某一金額的信貸，集團均會對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集團要求債務方清償逾期未付結餘的所有未償還餘額，方會另行批授任何信貸。集團通常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個別債務方或對手方風險。

有關集團所承受由應收營業賬款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6(c)。

管理層已考慮合約資產減值對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影響。管理層認為該等合約資產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全期預期虧損極少，而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該等合約資產進行撇銷或作出撥備。

債務工具的投資、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應收租賃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被視為甚低。集團通過評估對手方的信貸質量，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監控該等資產。如有需要，集團會就估計不能收回的金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債務工具的投資、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應收租賃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均已全面履行。

衍生金融工具、應收利息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信貸風險被視為甚低。集團與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或投資對手方簽訂該等資產，而集團並不預期會出現任何重大對手方風險。此外，集團為個別對手方設定信貸限額，並會進行定期檢討，確保嚴格遵循限額。

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等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集團並無作出會使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惟附註38披露集團所作出的擔保除外。

### 36 金融工具(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是否遵守債務契約，以確保持有充足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構獲取足夠的承諾貸款額度，藉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相信，由於集團有充足的現金及承諾信貸支付其業務及償還債務的需要，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履行合約。詳情請參閱附註38。

下表載列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合約非貼現現金流(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浮息)按報告期末當日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餘下合約到期日：

港幣百萬元	2018				總合約	
	1年內或 於要求時償還	超過1年 但2年內	超過2年 但5年內	超過5年	非貼現 現金流出	賬面值
<b>流動負債</b>						
應付營業賬款	(1,787)	–	–	–	(1,787)	(1,78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4,757)	–	–	–	(4,757)	(4,757)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180)	–	–	–	(180)	(173)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1,675)	–	–	–	(1,675)	(1,675)
租賃負債	(1,309)	–	–	–	(1,309)	(1,293)
	(9,708)	–	–	–	(9,708)	(9,685)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i))	(954)	(2,985)	(26,607)	(16,835)	(47,381)	(40,169)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ii))	1	(1)	(6)	(173)	(179)	(152)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142)	(241)	(50)	(433)	(357)
租賃負債	–	(723)	(940)	(427)	(2,090)	(1,900)
其他長期負債(附註(iii))	(1)	(14)	(768)	(1,039)	(1,822)	(829)
	(954)	(3,865)	(28,562)	(18,524)	(51,905)	(43,407)
<b>總額</b>	<b>(10,662)</b>	<b>(3,865)</b>	<b>(28,562)</b>	<b>(18,524)</b>	<b>(61,613)</b>	<b>(53,092)</b>

## 36 金融工具(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港幣百萬元	2019				總合約 非貼現 現金流出	賬面值
	1年內或 於要求時償還	超過1年 但2年內	超過2年 但5年內	超過5年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賬款	(2,342)	–	–	–	(2,342)	(2,34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3,887)	–	–	–	(3,887)	(3,887)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209)	–	–	–	(209)	(195)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2,855)	–	–	–	(2,855)	(2,855)
租賃負債	(1,119)	–	–	–	(1,119)	(1,065)
	(10,412)	–	–	–	(10,412)	(10,34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i))	(985)	(6,118)	(19,959)	(20,865)	(47,927)	(40,358)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ii))	28	27	(72)	(28)	(45)	(38)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170)	(234)	(219)	(623)	(527)
租賃負債	–	(696)	(865)	(250)	(1,811)	(1,697)
其他長期負債(附註(iii))	(15)	(2)	(767)	(1,035)	(1,819)	(1,197)
	(972)	(6,959)	(21,897)	(22,397)	(52,225)	(43,817)
總額	(11,384)	(6,959)	(21,897)	(22,397)	(62,637)	(54,161)

- (i) 於2019年12月31日，未償還長期借款包括港幣15.60億元(2018年：港幣16.90億元)的銀行借款，該筆借款為集團於2016年的融資，以支付15年期的3G頻譜使用權的預付款。
- (ii) 於2019年12月31日，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港幣2,100萬元(2018年：零)的應付長期利息，該筆款項是關於根據一份與一家銀行訂立的安排所產生的利息，分期獲得議定金額以支付一份名義合約金額港幣10億元(2018年：零)的浮動對固定利率掉期合約的利息。
- (iii) 於2019年12月31日，其他長期負債包括一筆港幣3.04億元(2018年：港幣2.32億元)的應付長期利息，該筆款項是關於根據一份與一家銀行訂立的安排所產生的利息，分期獲得議定金額以支付一份名義合約金額2億歐元(約港幣16.65億元)(2018年：2億歐元(約港幣16.65億元))的固定對固定利率跨幣掉期合約的利息；及包括一筆港幣2.11億元(2018年：港幣4,300萬元)的應付長期利息，該筆款項是關於根據與多家銀行訂立的安排所產生的利息，分期獲得議定金額以支付合計名義合約金額5億美元(約港幣38.79億元)(2018年：5億美元(約港幣38.79億元))的固定對固定利率跨幣掉期合約的利息。關於該等擔保票據及衍生金融工具的詳情，請分別參閱附註27(d)、27(a)及28(a)。

## 36 金融工具(續)

###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包括集團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中產生的外幣、利率及股本價格風險。集團的政策是訂立跨幣掉期合約、利率掉期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及其他金融工具，以管理直接涉及業務及融資有關的市場風險。集團不會進行任何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投機性質的交易活動，亦未為買賣目的而訂立或購入高市場風險工具。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的財務及管理委員會釐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務求審慎管理與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

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財務及管理委員會所批准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當集團相關資產或負債或風險管理策略發生變化時，一般會提早終止及修訂有關交易的條款。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集團使用上述金融工具，以限制其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工具乃與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簽訂，而所有合約均以主要的貨幣結算。

### i. 外匯風險

集團經營國際業務，須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乃由於集團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列值貨幣與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所致。

集團借款絕大部分以港幣、美元及歐元列值。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集團以美元／歐元列值的所有借款均以跨幣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轉換為港幣。有鑒於此，管理層並不預期將有任何與集團借款有關的重大外匯風險。於2019年12月31日，合計名義合約金額27.20億美元(約港幣211.78億元)(2018年：21.26億美元(約港幣164.78億元))及2億歐元(約港幣16.65億元)(2018年：2億歐元(約港幣16.65億元))的未到期跨幣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被指定或重新指定為現金流對沖以對沖外匯風險。

就以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的應收及應付營業賬款而言，集團確保風險淨額處於可接受水平，於有需要時透過即期或遠期匯率買賣外幣以應付短期的不平衡情況。

2019年12月31日

**36 金融工具(續)****c. 市場風險(續)****i. 外匯風險(續)**

下表詳列集團於報告期末承擔以外幣列值的重大貨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港幣百萬元	2018		2019	
	美元	歐元	美元	歐元
應收營業賬款	1,359	194	<b>1,329</b>	<b>86</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22	191	<b>715</b>	<b>58</b>
應付營業賬款	(1,140)	(65)	<b>(1,542)</b>	<b>(67)</b>
租賃負債	(142)	(8)	<b>(107)</b>	<b>(14)</b>
長期借款	(15,871)	(1,761)	<b>(19,643)</b>	<b>(1,713)</b>
貨幣負債所產生的總承擔額	(15,072)	(1,449)	<b>(19,248)</b>	<b>(1,650)</b>
以各自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的貨幣 (資產)/負債淨值	(128)	(108)	<b>82</b>	<b>(58)</b>
附設對沖工具的借款	15,871	1,761	<b>19,643</b>	<b>1,713</b>
整體承擔淨額	671	204	<b>477</b>	<b>5</b>

於2019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保持不變，倘港幣兌美元貶值/升值百分之一，集團本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會增加/減少約港幣400萬元(2018年：港幣600萬元)，主要由於換算未經對沖工具對沖以美元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出現匯兌收益/虧損。同時，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對沖儲備及對沖成本儲備會整體借賬/貸賬約港幣1.96億元(2018年：港幣1.59億元)，主要由於以跨幣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對沖的長期借款出現匯兌虧損/收益。

於2019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保持不變，倘港幣兌歐元貶值/升值百分之五，集團本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會增加/減少不重大金額(2018年：約港幣900萬元)，主要由於換算未經對沖工具對沖以歐元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出現匯兌收益/虧損。同時，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對沖儲備及對沖成本儲備會整體借賬/貸賬約港幣8,600萬元(2018年：港幣8,800萬元)，主要由於以一份跨幣掉期合約對沖的長期借款出現匯兌虧損/收益。

敏感度分析的計算假設為外幣匯率的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應用於集團承擔於該等日期存在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尤其利率)保持不變。

所列的變動指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就此而言，港幣與美元的聯繫匯率假設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價值有任何變動而受重大影響。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析乃以同一基準進行。

## 36 金融工具(續)

### c.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

由於計息資產的金額相對較少，因此集團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作出的借款，令集團分別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此外，集團不時提取長期循環信貸，而該等信貸絕大部分以港幣列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集團訂立浮動對固定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集團若干浮動利率長期借款所導致的現金流利率風險。

下表詳列經考慮現金流對沖工具的影響後，集團借款於報告期末的利率情況：

	2018		2019	
	實際利率 %	港幣百萬元	實際利率 %	港幣百萬元
固定利率借款淨額：				
附設對沖工具的長期銀行借款	1.84	1,492	<b>2.34</b>	<b>6,320</b>
附設對沖工具的長期借款	3.84	17,632	<b>3.74</b>	<b>21,356</b>
浮動利率借款：				
長期銀行借款	2.49	21,045	<b>2.75</b>	<b>12,682</b>
借款總額		40,169		<b>40,358</b>

於2019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保持不變，倘以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2018年：50個基點)，集團本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會減少／增加約港幣5,300萬元(2018年：港幣8,900萬元)，主要由於於報告期末存在的以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支出增加／減少。

上述敏感度分析的計算假設為利率的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應用於集團承擔於該等日期存在的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風險。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2018年：5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2018年及2019年的分析乃以同一方法進行。

**36 金融工具(續)****c. 市場風險(續)****iii. 股本價格風險**

集團承擔股本投資產生的股本價格變動。該等投資全部於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市場上市，惟持作策略用途的非上市股本證券除外。

鑒於集團持有的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組合並不重大，管理層相信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微乎其微。

集團持作長期策略用途的非上市投資連同其與集團長期策略計劃的相關性，會根據集團所得的有限資料，至少每半年與其相關業務及相似的上市實體的表現對比，以評估其表現。

**d.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所有金融工具均以與其於2019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列賬，但以下項目除外：

港幣百萬元	2018		2019	
	賬面值	公平價值	賬面值	公平價值
長期借款	40,169	39,736	<b>40,358</b>	<b>40,860</b>

長期借款的公平價值為按當時市場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淨現值。公平價值處於第二層公平價值層級之內(見附註36(e))。

**e. 公平價值的估計**

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按估值方法分析及其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第一層級：在交投活躍市場內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其公平價值按照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計算。集團所持有的金融資產以當前買入價為市場報價。該等金融工具會計入第一層級。
- 第二層級：不在交投活躍市場內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該估值方法充分利用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盡量少依賴對公司特定信息的估計。倘一項金融工具在估計公平價值時，所有估值用的重要信息均為可觀察的信息，該金融工具會計入第二層級。
- 第三層級：如一項或多項重要信息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得出，該金融工具會計入第三層級。因此，非上市證券及股本投資計入此層級。

### 36 金融工具(續)

#### e. 公平價值的估計(續)

下表載列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

港幣百萬元	2018			總額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b>資產</b>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證券	–	–	77	77
衍生金融工具(非流動)	–	148	–	148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非流動)	8	–	–	8
– 上市證券(流動)	12	–	–	12
<b>資產總額</b>	<b>20</b>	<b>148</b>	<b>77</b>	<b>245</b>
<b>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非流動)	–	(152)	–	(152)
港幣百萬元	2019			總額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b>資產</b>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證券	–	–	124	124
衍生金融工具				
– 非流動	–	284	–	284
– 流動	–	6	–	6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證券(非流動)	–	–	31	31
– 上市證券(非流動)	1	–	–	1
– 上市證券(流動)	12	–	–	12
<b>資產總額</b>	<b>13</b>	<b>290</b>	<b>155</b>	<b>458</b>
<b>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非流動)	–	(38)	–	(38)

### 36 金融工具(續)

#### e. 公平價值的估計(續)

包括在第一層級的工具包括根據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購入或認購的電訊盈科股份，且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包括在第二層級的工具包括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的跨幣掉期合約、利率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計量掉期交易時，公平價值是指按照市場所報掉期匯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淨現值。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是以調整到期日差異後的相同名義金額合約，按現行的市場外幣匯率報價為基準計算。

包括在第三層級的工具包括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或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工具投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括在第三層級的工具的添置為港幣7,800萬元(2018年：無)。

就並無形成交投活躍市場的非上市證券或金融資產而言，集團採用估值方法設定其公平價值，當中包括利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及貼現現金流分析，充分利用市場信息及盡量減少對公司特定信息的依賴。

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公平價值層級分類之間並無金融資產及負債轉移。

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值方法並無重大變動。

#### f. 集團的估值過程

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對金融資產進行及監控估值(包括在第三層級的公平價值)。重大的估值變動會立即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估值結果至少每半年度由高級管理層審閱。

### 37 承擔

#### a. 資本

於2019年12月31日，按性質劃分的已授權及訂約的資本承擔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8	2019
投資	–	239
購置物業、設備及器材	783	1,020
	783	1,259

### 37 承擔(續)

#### b. 已承租而尚未開始的租賃

於2019年12月31日，已承租而尚未開始的租賃於未來應付的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2018	2019
1年內	18	11
1年後但5年內	33	12
	51	23

##### 網絡容量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2018	2019
1年內	110	111
1年後但5年內	2	28
	112	139

#### c. 其他

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的其他未履行承擔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8	2019
營運開支承擔	3,514	4,037

2019年12月31日

**37 承擔(續)****d. 應收租賃賬款**

i. 於2019年12月31日，不可撤銷的融資租賃的應收租賃賬款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8	2019
1年內	71	<b>58</b>
1年後但2年內	56	<b>42</b>
2年後但3年內	42	<b>40</b>
3年後但4年內	40	<b>33</b>
4年後但5年內	33	<b>14</b>
5年後	106	<b>93</b>
合約未貼現應收租賃賬款總額*	348	<b>280</b>
減：與未來時期有關的利息收入	(37)	<b>(32)</b>
賬面值	311	<b>248</b>
減：包括於流動資產內並於一年內應收的款項	(67)	<b>(54)</b>
非流動部分	244	<b>194</b>

\* 大部分租約的租期通常為3至15年(2018年：3至15年)。

ii. 於2019年12月31日，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於未來的最低租賃收款總額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8	2019
1年內	49	<b>50</b>
1年後但2年內	30	<b>31</b>
2年後但3年內	15	<b>10</b>
3年後但4年內	5	<b>-</b>
	99	<b>91</b>

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的物業，大部分租賃的租期通常為1至15年(2018年：1至15年)。上述租賃概不包括重大的或然租金。

### 38 或然負債

港幣百萬元	2018	2019
履約保證	249	740
就一家聯營公司獲授的信貸所作的銀行擔保	56	52
其他	8	11
	313	803

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履行合約。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未能確定，惟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9 銀行借款信貸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信貸總額為港幣283.48億元(2018年：港幣274.42億元)，其中尚未動用的信貸為港幣91.90億元(2018年：港幣47.10億元)。

如同金融機構借貸安排的一般慣例，集團所有銀行信貸均須達到集團若干綜合財務狀況表比率的契諾。倘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提取的信貸將按要求償還。集團會定期監控其遵守上述契諾的情況。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已遵守與已提取信貸有關的契諾。關於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6(b)。

長期借款概要載於附註27。

### 40 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一家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7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800萬元)收購當時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盈環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餘下百分之五十的股權。該非控股權益於收購日的借方結餘賬面值為港幣1,100萬元。集團已確認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港幣1,900萬元。緊隨收購後，集團持有盈環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 41 已頒佈但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的潛在影響

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批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但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並未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1(經修訂)(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列報	2020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8(修訂本)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	2020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39(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經修訂)(修訂本)	業務合併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修訂本)	金融工具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7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2020年1月1日

除上述各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頒佈多項改進及輕微修訂，但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並未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

預期上述概不會對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業績

港幣百萬元	2015 <sup>#</sup>	2016 <sup>#</sup>	2017 <sup>#</sup>	2018	2019
<b>按主要業務劃分的收益</b>					
電訊服務	20,205	20,547	20,674	21,128	<b>21,265</b>
流動通訊	14,317	13,063	12,238	13,825	<b>11,612</b>
其他業務	207	237	155	234	<b>226</b>
	34,729	33,847	33,067	35,187	<b>33,103</b>
銷售成本	(15,539)	(14,445)	(15,972)	(17,980)	<b>(15,787)</b>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287)	(12,523)	(10,137)	(9,991)	<b>(9,622)</b>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8	(51)	(145)	2	<b>3</b>
融資成本淨額	(1,310)	(1,107)	(1,148)	(1,350)	<b>(1,372)</b>
應佔以權益會計方法計算的公司業績	(25)	(23)	(10)	(16)	<b>(51)</b>
除所得稅前溢利	4,586	5,698	5,655	5,852	<b>6,274</b>
所得稅	(600)	(771)	(898)	(1,010)	<b>(1,037)</b>
本年度溢利	3,986	4,927	4,757	4,842	<b>5,237</b>
應佔：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3,949	4,889	4,745	4,825	<b>5,217</b>
非控股權益	37	38	12	17	<b>20</b>

###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15 <sup>#</sup>	2016 <sup>#</sup>	2017 <sup>#</sup>	2018	2019
非流動資產總額	77,570	83,316	84,315	86,836	<b>89,848</b>
流動資產總額	12,347	10,780	10,857	10,729	<b>9,921</b>
流動負債總額	(14,778)	(11,870)	(11,687)	(12,141)	<b>(13,091)</b>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404)	(43,885)	(45,595)	(47,830)	<b>(48,708)</b>
資產淨值	37,735	38,341	37,890	37,594	<b>37,970</b>

<sup>#</sup>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以及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已重列，以反映於2018財務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的影響，然而，概無重列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以及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原因為董事認為重列成本大於重列裨益。



## 致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唯一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列載於第194至202頁的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及
- 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公司，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2019年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 貴公司財務報表、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監督 貴公司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此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公司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公司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 羅兵威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0年2月12日

羅兵威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損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附註	2018	2019
管理費收益		54	<b>54</b>
一般及行政開支		(54)	<b>(54)</b>
除所得稅前業績	5	-	-
所得稅	6	-	-
本年度業績		-	-

載於第199至第202頁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2018	2019
本年度業績	-	-
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載於第199至第202頁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附註	2018	2019
<b>資產及負債</b>			
<b>流動資產</b>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4(c)	330	<b>384</b>
		330	<b>384</b>
<b>流動負債</b>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51)	<b>(52)</b>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4(c)	(279)	<b>(332)</b>
		(330)	<b>(384)</b>
<b>資產淨值</b>			
		-	-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7	-	-
儲備		-	-
<b>權益總額</b>			
		-	-

已於2020年2月12日獲董事會(「董事會」)批准、授權付印，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李澤楷  
董事

許漢卿  
董事

載於第199至第202頁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2018		總額
	股本	保留溢利	
<b>於2018年1月1日</b>	-	-	-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本年度業績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	-	-
<b>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交易</b>	-	-	-
<b>於2018年12月31日</b>	-	-	-
港幣千元	2019		總額
	股本	保留溢利	
<b>於2019年1月1日</b>	-	-	-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本年度業績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	-	-
<b>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交易</b>	-	-	-
<b>於2019年12月31日</b>	-	-	-

載於第199至第202頁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2018	2019
<b>經營業務</b>		
除所得稅前業績	-	-
調整：		
增加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54)	(54)
(減少)／增加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80)	1
增加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134	53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	-
<b>投資活動</b>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	-
<b>融資活動</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	-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變動淨額</b>	-	-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年初	-	-
年底	-	-

載於第199至第202頁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 1 一般資料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6月14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9樓。本公司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證券的形式於美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

本公司的角色受到明確限制，即管理香港電訊信託。

除另有指明外，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千元呈列。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行會計實務準則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的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有關規定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本公司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下列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採用，但對本公司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所匯報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19(2011年)(修訂本)，*僱員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28(2011年)(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修訂本)，*金融工具*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3，*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8年2月頒佈的2015-2017年報告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情載列於附註10。

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作量度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政策及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在此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判斷基礎。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變動只影響變動期間，則該變動會在當期確認；倘該變動會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管理層對財務報表會造成重大影響所作出的判斷及會為來年帶來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於附註3討論。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資產減值

本公司按前瞻性基準，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評估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

就公司間應收賬款而言，本公司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持續地評估各報告期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公司透過考慮可獲得有合理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考慮因素可能包括：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實際上或預期將出現的重大不利變動，而該等變動預期將顯著改變借款人履行責任的能力；
- 借款人營運業績實際上或預期將出現的重大改變；
- 同一名借款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
- 借款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出現的重大轉變，包括借款人的付款情況及借款人營運業績改變。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倘債務人拖欠欠款並在違約狀態，即發票到期日後的第二天賬戶中仍有未結算金額，則推定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各報告日期，倘公司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則本公司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公司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倘於報告日期，公司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則本公司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公司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

當無合理期望能收回該等公司間應收賬款，則該等公司間應收賬款會予以撇銷。當公司之間超過預定的期限仍未能支付合約款項，本公司將該公司間應收賬款分類為可供撇銷資產。倘已撇銷應收款項，本公司會繼續參與強制執行行動，試圖收回逾期應收款項。款項如得以收回，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 d. 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如有下列情況，下列各方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i. 該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本公司或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對本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
- ii. 本公司與該方受到同一控制；
- iii. 該方屬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屬本公司為合營方的合營公司；
- iv. 該方屬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其直系親屬、或受該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關連人士(續)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如有下列情況，下列各方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續)

- v. 該方屬上述附註i所指的其他方的直系親屬、或受該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i. 該方屬為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而設立的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或
- vii. 該實體向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直系親屬指於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 3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本公司並無會對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會計估算及判斷。

## 4 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本公司與一名關連人士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港幣千元	2018	2019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管理費用	54	54

- a. 此項交易經本公司與關連人士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磋商及按董事釐訂的估計市值為基準而進行。
- b. 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由本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承擔。
- c.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均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5 除所得稅前業績

除所得稅前業績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港幣千元	2018	2019
扣除： 核數師酬金	52	54

## 6 所得稅

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並無就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確認。

## 7 股本

	2018		2019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元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元
已發行及繳足：				
無面值的普通股				
年初及年底	1	1	1	1

## 8 資金管理

本公司的角色受到明確限制，即管理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並不積極從事電訊業務，電訊業務乃由本公司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營運中的附屬公司管理。因此本公司並無受到外部施加的資金規定限制。

## 9 金融工具

由於本公司主要業務是管理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無信貸、流動資金及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風險管理根據經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

## 10 已頒佈但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的潛在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的審批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但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1(經修訂)(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列報	2020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8(修訂本)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	2020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39(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經修訂)(修訂本)	業務合併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修訂本)	金融工具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7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2020年1月1日

除上述各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頒佈多項改進及輕微修訂，但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

預期上述概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企業資料

##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  
許漢卿(集團董事總經理)

####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  
鍾楚義  
李福申  
朱可炳  
施立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sup>1</sup> FREng, GBS, JP  
Sunil Varma  
麥雅文  
黃惠君

###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麥潔貞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 股份合訂單位資料

每手買賣單位： 1,000個單位  
於2019年12月31日已發行單位： 7,571,742,334個單位

### 分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分派：  
中期 港幣30.01分  
末期 港幣40.37分\*

\*待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2020年週年大會上批准

### 財務時間表

宣佈2019年年度業績	2020年2月12日
2020年週年大會	2020年5月8日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020年5月14–15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2019年末期分派的記錄日期	2020年5月15日
派付2019年末期分派	2020年5月29日或相近日子

### 投資者關係

有關其他資料，請聯絡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514 5084  
電郵：ir@hkt.com

##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  
許漢卿(集團董事總經理)

####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  
鍾楚義  
李福申  
朱可炳  
施立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sup>1</sup> FREng, GBS, JP  
Sunil Varma  
麥雅文  
黃惠君

### 註冊辦事處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 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及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上市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附屬公司發行的若干擔保票據現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6823  
路透社 6823.HK  
彭博 6823 HK

###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網址

www.hkt.com

## 2019年年報

本2019年年報的中、英文版現已備有印刷本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及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可供索取，而可供閱覽格式亦可在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網站([www.hkt.com/ir](http://www.hkt.com/ir))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如：

- A) 透過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2019年年報，可索取印刷本；或
- B) 收取2019年年報的英文版或中文版，可索取另一種語言版本的印刷本，

並請以書面或電子郵件經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通知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或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投資者通訊中心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88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t@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kt@computershare.com.hk)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如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形式透過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網站收取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2019年年報)，但基於任何理由在收取或瀏覽2019年年報時遇到困難，可向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提出書面要求或經電郵要求，屆時2019年年報的印刷本將盡快免費寄發予有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隨時預先給予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通知，免費更改所選擇的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的日後公司通訊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



**香港電訊信託**（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9樓

電話：+852 2888 2888 傳真：+852 2877 8877 [www.hkt.com](http://www.hkt.com)

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6823）。

© 2020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